漢遺
民國舊籍

飲馬流花河

上

COAY Books

目录
Content

- 饮马流花河（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2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2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2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2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2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2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2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2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2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2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30）

- 饮马流花河（3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3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3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3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3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3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3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3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3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4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4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4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4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4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4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4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4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4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4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5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5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5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5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5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5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5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5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5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5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6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6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6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6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6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6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66）

- 饮马流花河（6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6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6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7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7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7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7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7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7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7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7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7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7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8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8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8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8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8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8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8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8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8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8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9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9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9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9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9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9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9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9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9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9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0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0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02）

- 饮马流花河（10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0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0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0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0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0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0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1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1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1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1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1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1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1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1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1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1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2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2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2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2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2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2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2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2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28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2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3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3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32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33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34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35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36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37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38）

- 饮马流花河（139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40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41）
- 饮马流花河（142）

饮马流花河（1）

第一节

门前流水白苹花，

岸上无人小艇斜；

商女经过江欲暮，

散抛残食饲神鸦。

唱歌的人载歌载舞，一手横笛，一手击鼓，身后众儿扬声以和，飞袂雎舞，其音协黄钟羽末，如吴之声，含思婉转，有淇濮之艳，而少北地之慷慨激昂，间以眼前之皑皑白雪，大地冰封，却是大相径庭。

除了为首状似疯癫的歌者之外，身后众儿男女，尽是本地人家，当此残雪未融，冬阳初现的一霎，一行人舞竹击节，踏着眼前这条蜿蜒的青石板道，一径地迤逦而下，载歌还舞，渐行渐远。歌声下，那裂人肌肤的冬风也似欲振乏力。

两只灰毛狗夺门而出，直认着前行人狺狺而吠，阔口獠牙，十分狰狞。

有人闻声而出，却似晚了一步。

“咦，这是从何说起？”管二老爷直着一双眉毛，啧啧称奇地道：“这是皇甫松的‘竹枝’令，巴蜀之音，怎么会在咱们这个地头上流行起来？怪事怪事，那领头唱歌的人好嗓音，是谁？你们谁见过？”左右看了一眼，无人搭腔。

“咳！二老爷是说那唱歌的君探花？小人倒是见过几次。”搁下了手上的煤车，老刘打对边走了过来，一面向发须斑白、衣着讲究的管二老爷拱手问安。

“君探花？”二老爷脸上透着稀罕，“难道他还是个探花？”

“这就不清楚了。”老刘搓着生有厚茧的一双粗手讷讷道，“反正大家都这么称呼他，有人还管他叫状元呢，说是这个人学问可大了。”

“荒唐，”管二老爷一面扣好了身上的扣子，“这个人以前怎么没见过，他是打哪里来的？”

“回二爷的话，这可就不清楚了。”老刘挤巴着一双见风流泪的火眼，思索着，“许是南边来的，来了总有个把月了，就住在河对边，说是写得一手好字。只是人怪得很，不太爱搭理人。二老爷是不是要传他到衙门里问话？”

“那倒不必，人家也没犯案。”

说着，管二老爷挥挥手，支开了老刘。身边的跟班儿赶上来递上了一袋子烟，二老爷接过来抽了一口，一径地迈着八字步，踱向面前白雪覆盖着的流花河岸。

河水冰封，像是千万里长的一条大银龙，一径地迤逦而西，把眼前大地雪原，一切为二。

长久以来，这流花一河，无负于河西四郡，给了当地居民多少富庶！土壤赖以滋润，人民赖以为生。春化之后的河水，永远是那么清澈，清得连水底游鱼都历历在眼，更别说绵延两岸的千里杏花所赋予人们的诗情画意了。

冰封的河面上，有人用冰橇子在载运东西，老大的红木树干，总有一人来高，拉拖在冰上■■作响，真怕那将解的春冰不胜负荷，一下子裂开来，连人带牲口全数完蛋，人的命恁地不值钱哪。

管二老爷一袋子烟下了肚，算是过足了瘾，啐了一大口浓痰，这才想起来回头招呼小跟班儿套车，却不知一阵子寒风袭来，打树梢上簌簌落下了一天的花瓣儿，散落了他满头满身。

仰起头来看看，花色嫣然，纷红一片，却不是那几株老树盘根的腊梅，敢情是早生多情的桃花绽放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2）

“这才多早晚，怎么连桃花都开了？老天爷，时令不对呀……”

看着，想着，管二老爷满脸透着古怪。

也说不上是什么真的古怪，只是管二老爷心里却久悬不下，他疑惑着像是有什么祸乱，即将要在这片平静的地方发生了。

手里提着只活蹦乱跳的兔子，这个人老远地打山那边过来，时间总是在“未”时前后。

一身灰布长袄，像是名贵的“灰背”里儿，却有好些地方都已光板少毛，灰色的罩袍，都已磨得发了白，可是穿在他身上，倒也不显得寒酸。

固然是“人要衣装，佛要金装”，可是穿衣服总得要有个架子，有了架子再看气势，也就是所谓的“气宇”，这一点最重要。否则徒具其表，而无内涵，可就是所谓的“穿上龙袍不像皇帝”了。

皇帝不见得个个漂亮，更不一定身材魁梧，有的甚至于还很丑，其貌不扬，只是有一样--“穿上龙袍就是像皇帝！”

这阵子雪下了总有个把月了。

好像就是在开始下雪的那一天，这个人就来了，一头扎进了老梅盛开的山洼子里。动手搭了两间竹屋，他就住了下来，再也懒得动弹，一住个把月，直到现在为止，却没有丝毫要走的意思。

人人都知道，流花河岸盛产名贵的红毛兔子，就是所谓的“赤兔”，小小一块兔皮，只要腹背无损，总能值上两把银子。运气好的猎户，若能整个冬季收集到百张赤兔皮，制成整张的皮裘筒子，只此一笔生意，一家大小来年全年衣食无缺，说是发上一笔小财，应该不为过。只是细数流花河岸，每年来因以致富的猎人，却是凤毛麟角，简直未之闻也。整个冬季下来，即使最称干练的猎人，能够有上十张八张的赤兔兔皮，已经是很不错的了。

比较起来，倒是“狐”还要好猎些，即使上好的“银狐”也远比赤兔要好猎得多。人称狐狸最狡猾，这小小的“赤兔”却比狐狸更为狡猾，妙在聪明的人，却偏偏放它不过，要吃它的肉，剥它的皮。

这个世界上，谁要是与人斗智，肯定是要失败的。因为被称为“万物之灵”的人，才是最狡猾的。

“他”捉兔子手法甚为巧妙，可以称得上一手“绝活儿”，在细长的竹竿尖上，打上一个如意绳结，往兔穴附近雪地里一插，附近撒上一些玉米星子，这就得了，第二天过去看看，准有一只活蹦乱跳的红毛兔子吊在那里。

一天一只，多了他也不要。

别人看在眼里，硬是羡煞，想学样，也来上这么一手，偏偏就是不灵。不要说一点点玉米星子了，就是整筐地往地上倒，也是白搭，还蚀了许多粮食。看看不是好买卖，也就没人再能学样了。

他一径地来到了“流花酒坊”。

饮马流花河（3）

三五面粉红布招猎猎作响，斗大的“酒”字，在风势里真是施出了浑身解数。此时此刻，谁要是停下脚步来，抬头向它多看上一眼，准能引动了那条蛰伏在胃里的“馋”虫。

把兔子交到了左手，右手掀开了厚厚的老棉布门帘子，那股子浓重的酒肉香气，便扑面直袭了过来。

“君爷，您来了，请坐，请坐。”

不只是酒保曹七、二掌柜的，所有座头上二、三十双眼睛，情不自禁地全数都集中在这个人的身上。

二十来岁的年纪，挺斯文洁净的一张脸子，浓黑的一头长发，绑扎成儿臂粗细的一截短辫子，斜甩在右面肩上，俊俏中不失英挺，那么魁梧的身子骨，端的是一条好汉子。

“好一张‘玉儿红’！好货色！”

接过了对方手上的兔子，高举当前，二掌柜的直眉瞪眼地只管打量着手上的那一身上好兔皮，满脸觊觎神态。

“我给您一两八，连同过去的三十张一总是五十两银子，您就卖给我吧！这个价码不低了！”

姓“君”的微微摇了一下头，就着他惯常坐的位子坐了下来，酒保曹七忙不迭地送上了盖碗香茗，问道：“还是老样？”

客人又点了一下头：“一半热炒，一半火锅！小心下刀，别损了这身好皮！”说着，将兔子交给曹七，提到后面厨房里。

孙二掌柜的赔着笑脸搭讪着坐下来，想着要跟客人套上几句交情，无论如何也要把那三十张兔皮弄到手，怎知来客却转过头去，管自向着窗外眺望着，那棵绽开着鲜艳蓓蕾的老梅，似乎还比二掌柜的那张风干橘子皮的脸，要讨人喜欢得多。

说了两句无关痛痒的话，对方压根儿也没有答茬儿，自己也觉着怪没意思，方待告退，不经意却为对方手指上，亮晶晶、黄澄澄老大

的一颗“猫眼玉”戒指吸住了眼神儿。

“嘿！好一颗‘猫儿眼’，怕从京里流出来的吧！”

算他二掌柜的有些见识，那个年头，民智未开，能认识“猫儿眼”这类稀罕物什的已是不多，更别说还知道是来自西域的“贡品”了。

姓君的客人笑了笑，略似意外地打量了他一眼。

“君爷你觉着奇怪是吧？”孙二掌柜的算是找着了话题，“不是吹的，能认识这玩意儿的，整个河西，怕也找不出第二个人来，赏个脸，您就让我开开眼吧！”

说着，二掌柜的那双眼珠子，硬是跟对方手上那颗“猫儿眼”对上了，有如“磁石引针”再也分不开来。

君客人一笑点头，倒也不心存忌讳，落落大方地自手上摘下了戒指，孙二掌柜的，两只手跟捧凤凰蛋似的小心接了过来，啧啧有声地看了又看。

他果然是识货的，脸上神色紧接着为之一变，随即恭谨地原物奉还。

“果然是宫里……这东西戴不得的，爷，您小心收着吧！”

忽然他把脸凑近过去，声音压低了：“八成儿是圣上的恩赐，不用说，府上出身宦门，老太爷可是在朝当官？”

饮马流花河（4）

眼珠子骨骨碌碌直打转，一霎间在对方身上看了十万八千转，真像是要把这个人看个透穿。

君客不经意地笑了，一嘴牙既齐又白。

“我这个样子？像么？”

“谁说不像？”二掌柜的心里却嘀咕着“可真不像！”一双眼珠子不自禁地又落在了对方洗得发白的蓝布罩袍上，“这就不像！”真要是出身权宦之家，岂能这等打扮？再看对方少年那等气宇神采，果真又像是大有来头。可真是把他给弄糊涂了。

一霎间酒菜齐备，算是暂时打乱了孙二掌柜的思维。

黄铜火锅开得“嘎嘎”直响，生片的兔子肉红彤彤的，往锅子里一下，加上些酸菜粉皮、腐乳大料，只那香味儿，就让人垂涎三尺。

君客人顾不得再跟二掌柜的说话，独自享受他的美食。孙二掌柜还不识相，犹自想着那三十张上好的红毛兔皮，无如那边柜上招呼着有人要会账，他只好暂时告退离开。

姓君的年轻人，确是好饭量，一口气吃了三张饼，其势未已。客人中有人认得他就是惯常与孩子们玩耍、载歌载舞的那个君探花，不免交头接耳，有些好奇。只是这好奇紧接着却为传自窗外的一阵子马蹄声所吸引，大家纷纷改了视线，向外寻声望去。

乱蹄践踏声里，间杂着坐马的长嘶，七八骑快马，风驰电掣般已来到眼前。

接着小伙计的一声“客来……”，七八个身披甲胄，头戴皮盔的军爷武士，已自门外蜂拥而入。

年来朝廷对北方瓦剌用兵频繁，这里适当过往，倒也不足为奇，只是眼前这几个军爷，却显得行止有异。倒不是他们长相奇怪，而是随着他们一行所带来的那个“战俘”，大大引起了人们的好奇。

说到“战俘”，直觉地就使人联想到来自蒙古瓦剌的那些野蛮鞑子，而眼前的这一位，一不野蛮，更不是什么“鞑子”，却是个花不溜丢、模样儿姣好、十足逗人的大姑娘家，莫怪乎整个酒坊数十双眼珠，这一刹那全数都被她给吸住了。

七八个身高体壮的军爷，一个个如狼似虎，想是走了长远的路，早已饥肠辘辘，疲惫不堪，进得店来丢盔掷甲，稀里哗啦乱成一片。

为首一个四旬左右，面有刀疤的黑壮汉子，姓戚名通，身当一个小旗的镇抚，正是一行之首，身未坐定，先自大声嚷了起来：“有什么好酒好菜，统统给我们搬出来，要快！”

随行各人，一个个更像是饿虎凶神，呼酒唤茶，有人更嚷着生火打洗脸水。只把孙二掌柜的与酒保曹七忙得团团打转，嘴里慌不迭地连声应着。

流花酒坊先时的冷清，由于眼前这一批不速之客的忽然来临，顿时为之热闹起来。为了打点这一笔上门的好生意，二掌柜的由厨房临时抽调了两个小厮，几个人一阵子大忙，才算把生意给照顾下来，容到酒菜上来，情势才为之略见缓和。

饮马流花河（5）

像是被冷落了，又像是无暇顾及，除了入门之初的那一刹那，似乎谁也没有再去留意那个不幸的姑娘一眼。这年头，不幸的事多啦，一个落难被俘的姑娘又算什么？像是一只待宰的羊，身上是五花大绑，入门之初，她就被重重地搁在生硬的地上，现在，她兀自不着声息地静静躺在那里。

一头长发倒似规则地拢着，白净的肌肤也还不曾弄脏了。她有着长长的身材，细细的腰肢，单眉杏眼，模样堪称动人。却不像兵荒马乱、流离失所的可怜人家出身，一身翠绿长衣，连带着大红织锦缎的马甲儿，无论质料手工都很不错，这身打扮，虽非大家小姐出身，看来却也并不寒碜，尤其是脚下的一双虎皮快靴，式样里透着古怪，绝非时下江湖女儿穿着。不经意，她偏过头，才会发觉到，在她右耳下，垂着一枚制钱儿大小的闪闪金环，却只是一只，左耳朵却是空着，是掉了呢？还是原本就是一只？

总之这个姑娘的出现，令人大费思忖，致人顿生疑窦，只是谁又会煞费心思地去分析这一切？只瞧着那一身五花大绑，外加绕体的一圈钢锁链，这一切，用来对付一个身无寸铁的少女，似乎太过分了，不经意地看上一眼，也令人辄生同情。

面对着满屋子的男人，这个绿衣姑娘却也并不怯场，那双乌油油的大眼睛，其实一直也没有闲着，东瞧瞧西瞧瞧，现场每一个人，都似乎在她的观察之列，就连独坐一隅的君先生也不曾放过。

“只顾了咱们自家吃喝，倒是忘了她了！”

说话的军爷，有着老长的一张马脸，酒喝多了，看上去连眼睛都红了，吃饱喝足了，才似忽然想起了地上还有这么一个人躺在那里。

半拧过身子来，马脸人打量着地上的这个姑娘，有些眉飞色舞：“我说，大姑娘你八成也饿了吧！只叫我一声好听的，我就喂你，怎么样？”

“得了吧老马！你小子是吃饱了撑的！”

另一个貌似李逵的黑大个子冷森森地笑道：“也不拿眼瞧瞧，这可是一朵带刺的玫瑰，凭你老马那两下子，怕是罩不住吧！不信你就试试？”

满桌子的人都被逗笑了。

“呵！叫你说的！”老马挺了一下肚子，“左不过是个雏儿，她还能吃人！”说着，他真的就站了起来。

“给我坐下！”“戚镇抚”总算开了腔。这个率先进入，四旬左右，面有刀疤的汉子，是这一行的头儿。

被他这么一叱，老马悻悻然地又自坐好。

“两碗黄汤一灌，你他娘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了，‘罐儿里养王八’，我看你是越活越抽抽啦！”

姓“戚”的嘴上够损，倒也有些子威风，老马被损得动也不敢动一下，就只有翻白眼的份儿。

饮马流花河（6）

戚镇抚把面前半碗残酒一饮而尽，这才转过脸，朝着地上的姑娘冷冷笑道："大姑娘，人是铁，饭是钢，饿坏了身子，犯得着么？再说，冤有头，债有主，我们只是奉命交差，你又何必跟我姓戚的过不去？"

地上的姑娘，犹自一声不吭。四只眼睛逼视之下，她可一点儿也没有示弱的意思。

戚镇抚颇感为难地拧着一双浓眉，打着一口浓重的北地乡音道："当初的事我们是一概不知，刘千户怎么交代，我怎么听令，把姑娘你往兰州王府里一送，我们也就交了差，想必王爷也不会难为你，弟兄们即使多有得罪，姑娘你也犯不着拿自己身子赌气，这不是存心跟我姓戚的过不去么？"

这么一说，大家伙儿可就全明白了。听说这姑娘是被一个姓刘的千户转交下来，由眼前这个戚镇抚奉命押解前往兰州，听口气像是押向王府，交与王爷发落。

大家心里俱都有数，当今"汉王"高煦最是性好渔色，也最得宠，几次随父御驾亲征，父子在兰州均布置有华丽别宫，不用说，底下人为了讨好这位王爷，特意献上了这么一位美女，供他享用，也在情理之中。至于眼前这个姑娘，究竟又是一个什么来路，何以又会落在他们手中，可就费人思忖，不得而知。

姓戚的镇抚说了半天，无如地上那位姑娘端的是好涵养，仍然是一声不吭。大家的眼睛反倒全集中在这个戚通身上，倒要看他进一步怎么发落对方姑娘。

倒是先时发话的那个黑大个子"呵呵"有声地笑了，"总爷你也真是，不瞧瞧人家姑娘，这么一身大绑，你叫人家怎么吃？怎么下咽？"

"对啦！"另一个面生黄须的汉子笑道，"总爷你就行行好，先开了她的锁，让她吃饱了再锁上！"

姓戚的冷冷一笑，一时没有搭腔。当初接下差事时候，刘千户可是嘱咐过了："小心着，这丫头身上有功夫，一个松了绑，老神仙也没办法，你可千万留意！"那道钢锁链就是在这般情况之下加上去的。只是现在，戚通在两相权衡之下，为示怀柔，不得不慎重考虑，暂时把这道钢锁链子拿下来了。

"头儿，你放一百个心吧，还怕她能跑了？"

说话的黑大个儿，一面说一面自位子上站起来，就手操起了一口大砍刀，站向姑娘左侧方。

又站起两个人，两口刀殿了姑娘的后路。

看到这里，戚镇抚禁不住微微笑了，自己想想，也觉着有些小题大做。虽说地上姑娘身上有功夫，到底不曾眼见，就算她有些身手，当着自己一行八条大汉面前，她又能如何施展？更何况除了钢锁链之外，犹自还有那一身五花大绑，又怕她何来？索性就放漂亮点。

戚镇抚"呵呵"有声地笑了："给大姑娘看个座！"

有人立刻搬过了椅子。过去两个人把大姑娘的身子抬起来，让她坐好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7）

戚通嘻嘻一笑，上前道：“把锁先卸下来，大姑娘你舒坦一下，吃饱了咱们再上道儿。”

一面说，他随即由身上取出了开锁的钥匙。这个戚通早年绿林出身，擅使一对流星飞锤，两膀子力气十足惊人，有一身精练功夫，在他眼皮子底下，实在难以想象对方一个小女娃子还能闹什么玄虚?

话虽如此，戚通却也做了必要的防范，眼睛向着各人一扫，示意手下人注意了，一面力聚左臂，右手开锁，左手蓄势以待，一有不对，立刻随时击出，绿衣姑娘一身大绑，谅是无能为力。

这一瞬显然饶富趣味。

热闹人人爱看，每个人都睁大了眼睛向着对方那个绿衣姑娘注视着，虽然并不以为她真的有那么大本事，能够挣断一身绳索，但是哭闹一阵，撒上一阵子泼，却是可能的，果真这样，倒也有乐子好瞧了。

整个酒坊一下子静寂了下来。

眼看着戚通在为绿衣姑娘开锁，将开未启的一霎间，却有人在此一刹那发出了一声叹息。叹息声显然出自一隅座头上那个君先生嘴里，像是有感而发，他随即离座站起，放着热闹不看，转身向外步出。

几乎是同时之间，绿衣姑娘身上的锁链子开了。

那真是惊心动魄的一霎，随着锁链哗啦啦挣开的一声脆响。绿衣姑娘一只皓腕，却由密绑紧捆的绳索圈里，怒蛇也似的挣飞而出，随着尖锐的一声娇叱之声，直向戚通脸上袭来。

这一手太快了，快到出人想象，加以事发突然，大多数的人简直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，绿衣姑娘宛若春葱也似的一双玉指，已自深深插入戚镇抚的双瞳。动作之快，有如电光石火。

怒血飞溅里，戚通“啊呀”一声大呼，随着绿衣姑娘回收的玉腕，一双鲜血淋漓的眼珠，已自脱眶而出。

绿衣姑娘显然蓄势以待，即在其出手的同时，一面施展内气玄功，随着她伸展的躯体，身上绳索蓦地寸断而开。

像是疾风一阵，“呼--”，又似飞云一片，带着绿衣姑娘翩然而起的躯体，已自戚镇抚头顶上掠了过去。

一起乍落，正好迎上了一旁抡刀而上的黑大个儿。动作太快了，黑大个儿的刀还来不及抡起，已迎着了绿衣姑娘春风一掬的来势，这丫头确是够狠的，以手代刀，随着她玉女投梭的出手之势，一只尖尖素手，已自黑大个前胸直穿了进去，“扑哧”，血如泉涌里，黑大个半截铁塔也似的身子，推金山倒玉柱般地直倒了下来。

这番杀着，太过离奇，像是晴天一声霹雳，每个人都吓傻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8）

绿衣姑娘其势未已，伎俩更不只此，紧接着双手同出，已按在了另两个持刀军爷的前胸之上，后者二人简直不及作出任何反应，已自双双面条人儿似的瘫软了下来。

八名军差不过交睫的当儿，已自倒下了四人，剩下的一半，目睹及此，吓了个魂不附体，慌不迭纷纷离座，作鸟兽散。

绿衣姑娘像是恨透了这群军差，出手之毒，触目惊心，犹似有赶尽杀绝之意。嘴里清叱一声，身形猝然腾起，兔起鹘落地已赶到了一名军差身后，右手猝出，待将向对方背上击去，猛可里，似有一缕尖风，直向着她后脑部位袭来。绿衣姑娘一只手原已递出，猝然惊觉之下，不及回身，先自打了个旋风，怒鹰也似的旋了出去。食堂里卷起了一阵狂风，眼看着对方姑娘腾起的身势，有似展翅雄鹰，一只脚在台面上不过轻轻沾了一沾，再一次掠身而起，已是丈许以外。

众食客眼看着对方绿衣姑娘这般神威，宛若杀神附体，早已吓破了胆，一时秩序大乱，叫嚷着纷相回避，作鸟兽散。

乱嚣之中，对方姑娘却已人神知鬼不觉地遁出酒坊之外。

乱雪纷飞，红梅吐艳。

姓君的灰衣客人一脚踏上这片雪岭，随即转过身来。像是旋风一阵，绿衣姑娘已自其身后袭向眼前。迎接她的是君客人那一双光彩灼灼的眼睛，平静的脸上虽不现丝毫怒容，偏偏就有“幽幽难量”的慑人之感，比较起来绿衣姑娘的凌厉，倒似多余的了。

“你是谁？”劈头盖脸地先来了这么一句，她像是勉强压制住一腔激动，“暗算了人，想一走了之？没这么好的事，你跑不了的，哼！”

“我根本就没想跑。如果我真的要跑，你也追不上。”像是很轻松的样子，君客人轻轻抖了一下衣服上的雪，他的目光不再向对方姑娘注视，随即落在了面前的一株红梅上。

“你……是谁？”绿衣姑娘嗔道，“为什么要暗算我？”

“我是我。”君客人说，“我也没有暗算你。”

绿衣姑娘微微冷笑着，一双大眼睛左右转了一转，心里盘算着什么，脸上蓦地罩下了一层冷漠。

姓君的客人偏偏不曾注意到。“如果我真的有心暗算你，你也活不了。”说到这里，他才直直地向对方姑娘脸上逼视过去：“我只是不愿意见你杀太多人，你身手不错，但并非全无破绽，一旦遇到了厉害的对手，难免就要吃大亏。我这么说，你可同意？”

绿衣姑娘“白”着他，冷冷地道：“这么说，你就是那个厉害的对手了？”

“不，”姓君的微微摇了一下头，“我是不轻易与任何人结敌的，只是……”

“只是什么？”

“我不免对你有些好奇！”

“好奇？”

“像……你是哪里来的？为什么用这般残忍的手法杀人？还有……”

饮马流花河（9）

“够了！”绿衣姑娘微微一笑，“这些问题你静下来好好自己想吧，也许你已经没有时间再去想了！”

灰衣客人不免莞尔地笑了，露出了整齐复洁白的牙齿：“这意思是你即将向我出手？”

“你以为呢？”绿衣姑娘缓缓向前踏近一步，她早已注意到了，对方这个人，绝非易与之辈，是以多加了几分仔细。然而，最终仍将是出手一搏，也就无须多加掩饰。

“如果你有这个意思，我劝你大可不必！你不会得手的。”他犀利的目光，再一次向她注视着，“方才我注意到你的出手，刁钻、冷酷，你曾两次施展出本门秘传的掌功，看在我的眼里，早已心里有数，这是你的经验不足。”

绿衣姑娘神色变了一变，脸上杀机益著。

姓君的灰衣客人，犹自点头道：“我猜想你出身于一个神秘的武林组织，你的出现，当然负有重要的任务，只可惜，由于你的上头轻敌，而致落入敌手，现在你应该知道，这个天底下能人异士到处都有，如果你没有必然制胜的把握，还是不要轻举妄动的好。”

绿衣姑娘“咦”了一声，眼神里满是疑惑，“好像你什么都知道一样，我倒要看看你有什么了不起的本事，敢教训我！”

话声甫落，但见一片白雪，霍地由她脚下疾翻涌起，紧接着喷珠溅玉一般，直向着姓君的客人连头带脸地扑盖过来。

绿衣姑娘的伎俩，当然不仅如此。随着这片乍起的白雪之后，她本人同时间已跃身而前，混身于万千点飞雪之间，一双纤纤细手，直向着对面姓君的灰衣客人两处肩窝上力扎过来。

灰衣客人像是早已防到了对方有此一手，便左手轻拂，发出了袖风一片，迎面而来的万千点飞雪，忽然间像是遭到了抵挡，就空微

顿，刷然作响，全数坠落下来。紧接着身形略略向侧面微闪，对方绿衣姑娘，那么疾快的出手，竟自会双双落了个空。

确是险到了极点。看起来，大姑娘的手就像是擦着对方的衣边滑了过去，两条人影明明是撞在了一块，偏偏都是差之毫厘，就这么交叉着，疾如电光石火般地分了开来。

绿衣姑娘断断不会就此甘心。一招击空之下，她身子极为矫健地已自翻转过来，眉挑眼瞪，那副样子简直像是要吃人。分明不给对方喘息之机，绿衣姑娘身子一个倒拧，已贴向对方迂回的身势，右手前穿，直循着灰衣人背上击去。这一手似曾相识，正是先前在流花酒坊掌毙军差的辣手毒招，敢情她不再手下留情，要夺取对方性命。

偏偏这一掌又走空了。“哧--”掌风一片，破空作响，掌风疾劲里，幻起了灰衣人冷漠的脸影，分明近在咫尺，贴脸而现。

绿衣姑娘一掌失手，就知道不妙，却是万万没有料到，对方灰衣人的身法如此之快，妙在无迹可循，如影随形，令人防不胜防。一惊之下顿时冷汗淋漓。一个精于技击的高手，最是忌讳敌人贴身而进，这种情形之下，如果不慎走了空招，便是死路一条。绿衣姑娘显然知道厉害，正因为这样，才自着了慌，急切之间，再要抽招换式，却是慢了一步。

饮马流花河（10）

其实这时就在灰衣人贴身而现的一刹那，绿衣姑娘的一只右手脉弓，已经为他紧紧捉住。

像是春风一掬，又似冰霜一片，霎时遍体生麻，饶是力道万钧，却是打心眼儿里丝毫也提不起劲道来，就这样硬生生的站立在当场，半点也动弹不得。

姓君的年轻人，果真有心取她性命，只需内力一吐，将本身劲道，透过对方手上脉门，直攻对方体内，定将使绿衣少女顿时血脉迸裂，溅血当场，他却是不此之图。

话虽如此，心恶对方的手狠心毒，却也不能太便宜了她。随着灰衣人的一声冷笑，右手轻撩，旋腕微振，绿衣姑娘已自被掷了出去。

“扑通”摔了个四仰八叉。

像是兔子般，在雪地里快速打了个滚儿，一跳而起，容得她站起来以后，才自觉出了半边身子像是不大对劲儿，敢情一只右手，连胳膊带肩像是扭了筋，总是抬也抬不起来。

值此同时，对方灰衣人有似清风一袭，极其轻飘潇洒地已来到了面前。

随着灰衣人前进的身子，先自有一股坚悍力道，像是一面无形的气罩，蓦地将她紧紧罩住，绿衣姑娘休说是跑了，霎时，即使想转动一下也是万难。

只当是对方意欲毒手加害，绿衣姑娘一时吓得面色惨变，颤抖着说了一个“你”字，下面的话，可就无以为继。眼睛里满是惊悸、害怕地向对方直直盯着。

面前的灰衣人，用一种特别的眼神儿，也自在打量着她。“刚才已经告诉过你了，想要跟我动手，你还差得远！”脸上不着一些儿怒容，他缓缓地道，“这一次我饶过了你，下一次可就没这么便宜了。”话声方顿，那面透体而出的无形气罩，霍地自空收回。

绿衣姑娘顿时就觉出身上一轻，才像是回复了自由，只是一只右臂，一如先前情况，仍是动弹不得。连急带气，差一点儿连眼泪都滚了出来。

灰衣人冷冷地道："我对你已是破格留情，你师门既能传你摧心掌，到处伤人，当非无能之辈，这点伤在他们来说，实在算不了什么，一定能为你治好，我也就不再留你了，去吧！"

绿衣姑娘啐了一口道："谁稀罕你手下留情，有本事你干脆就杀了我算了！干吗活摆治人玩儿，我家小姐要是知道了，第一个就饶不了你。"说时眼泪涟涟，便自坠落下来。

灰衣人聆听之下，倒似怔了一怔，冷冷说道："这就对了，我说你哪来这么大的胆子，原来背后有主子给你撑腰，上梁不正下梁歪，什么主人调教出什么奴才，看来你家小姐，也不是什么……"话到唇边留半句，下面的话他忽然吞在了肚里。警觉到自己嘴下积德，不可大意树敌。无如对方绿衣姑娘却已经听在耳朵里。她似乎极为惊讶，在她印象里，这个天底下还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人，敢对其主人失礼，恭敬巴结尚恐不及，对方这等出口，简直不可思议，绝未所闻。

"你的胆子不小。"绿衣姑娘干脆也不再哭了，睁大了一双圆眼，"摆在你面前的只有两条路，你可以自由选择，现在还来得及。"

饮马流花河（11）

说时，绿衣姑娘显然是由于过度的震惊，由不住向后面退了一步，但是她却也并没有想逃走的意思。

姓君的那双奕奕神采的眼睛，直直地向对方姑娘逼视着，脸上带着微微的笑。也许他的生命里，海阔天空惯了，从来也没有俗世间的这些人为纠纷，自不曾怕过谁来。绿衣姑娘这几句话，不但没有吓着他，反而使他感觉到很有兴趣，“两条路我可以走？”他摇摇头，“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哼！不明白！”绿衣姑娘说，“那我就告诉你，一条路你现在就杀了我，这么做最干脆，神不知，鬼不觉，也最方便。”说时，她真的往前面走了几步，眼睛一闭，脖子一偏：“来呀，我等着你的！”

灰衣人微微一笑：“我要杀你，也不会等到现在才下手了，看来这第一条路是行不通了。”

“我看你也是没这个胆子！”绿衣姑娘说着随即睁开了眼睛，“现在就只有第二条路，你就自己死吧！”

灰衣人自了解对方绿衣姑娘的真实身份之后，反倒豁然大度，不与她一般见识了。

“这就是你的第二条路？”

“不错！”绿衣姑娘愤愤地说，“如果你不杀我，便只有这一条路好走，事实上这条路，也是你唯一能走的路。哼哼，你知道么？还有什么好犹豫的？你就死吧！”说得好轻松，反正命是人家的，死了也是活该。

灰衣人淡淡地笑了：“只可惜我还不想死，这可怎么办？”

“不想死也不行！”绿衣姑娘竖起了一双眉毛，“如果你现在不自杀，便只有别人来杀你了，那时候你就会觉得还是自己杀死自己滋味要好得多。”

“横竖都是一死，还有什么好坏之分？”灰衣人轻松地道，“还是人家代劳吧！”说到这里，由不住自嘴角牵出了一丝微笑。他把目光转向当前梅花，不再打量面前的她了。

绿衣姑娘直直瞪着他，过了一会儿恨恨地道：“不要以为我是跟你说着玩儿，你等着瞧吧，等着吧！”

像是气不打一处来，样子极其认真，重重地在雪地上跺了一脚，转身就走。走了几步，忍不住又掉回头来，“你就是跑到天边，我们也会找到你，你……还是自己抹脖子吧！”说罢，蓦地掉头而去。

雪地里只剩下了一个小黑点，很快地便自消逝无踪。

一口小小匕首，插落在雪地里。

显然绿衣姑娘走得匆忙慌张，或是刚才动手过招时，一时大意，无暇顾及，而失落在现场的。总之，那是由她身上遗落下来的，是无可疑。现在它正在灰衣人的手上，被仔细地端详着。

说是一口匕首也许还不大恰当，其实那只是一口十分小巧的“飞刀”而已。刀身不过五寸左右，一指来宽，其薄如纸，一阵风就能把它给刮飞了。作为暗器来施展可是太轻了，只是果真内功精纯者用来施展，情形可就另当别论。

饮马流花河（12）

这么小巧玲珑的暗器，端的武林罕见，试着往指甲上一贴，如是附骨，十分称手，挥手即出，若乘以风，其势力蹁跹，劲道更形尖锐，虽是小小体积，杀伤之力却十足惊人。自然这般施展，大为不易，非高明者授以独门秘传，不足为功。武林之中，若干秘门，每有独特暗器行施江湖，一支暗器常也是一件信物，代表着某一门派的声望与威信。

灰衣人似乎正在思索着这个问题，特别是那小小刀身上几个凸出的阳文篆书，给了他相当大的震惊--“摇光殿秘制”。所谓“摇光”者，北斗之标星也，位在第六，罡星在前，衡星在后，运四时而行造化，行一岁，即为一周天，星之魁罡也。以号而思，这“摇光”二字所显示的意义可也就大了，倒是不曾想到过，武林中竟然还有这么一个秘密门派，以之设想，这摇光殿主人，必系一非凡人物，势将大有可观了。

灰衣人还在思索着这个神秘的武林门户……

灯下，那口纤细薄韧的小小飞刀，闪烁着银样的光华，每一闪动，都似含蓄着几许神秘，启发着人类的灵性与睿思。

他的年岁不大，今年不过二十七岁，可是腹中诗书，超人奇技，早已把他淬砺成熟。俨然洵洵君子，较之暴虎冯河的赳赳武夫，实在不可同日而语。他已是一个有足够智慧，遇事深思而不盲从冲动的智者，特别是近十年以来给他的风尘历练，启发了他多面的人生感受。如果以丰富的阅历来论，实在已远远超过了他年岁的范畴，这一方面，即使久历风尘的白发老者，或是博学多闻的饱学之士，也难以望其项背。

然而，眼前“摇光殿”这三个字，却把他带入到玄奥的困境。凭他的丰富阅历，竟然对这个武林中的一派门户，昧然无知，实在是使他自己也难以理解之事。

自然，天下之大无奇不有，生也有涯，一人之见，毕竟有限，想要了解天下事，巨细尽知，简直几近幻想。然而，他却深以对于“摇光殿”的“无知”为一大缺憾，不能自解。

在他寓意里，这个刚入意识的“摇光殿”绝非等闲之武林门户，它的存在，值得推敲深究，也许那个绿衣姑娘说得不错，自己无知之间，已为未来种下了可怕的杀机。

雪花继续飘着，寒夜里传来了凄凉的狼嗥声。

今夜，他无疑为过多的思虑而困扰。也许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把日间事排解开，甚至于连令人费解的“摇光殿”事也不再思索，只是他却永远也挥不去长久以来一直占据着他内心的另一大片阴影……无日、无时、无影、无形。只要一经触念，立刻他就能感觉到那阵子急剧的心痛，感觉到鲜血正在滴流，从而引发起他莫名的惆怅与恐慌。

……

那是一张早已退了色的锦绣。石榴红的缎面上，精针钩刺着一个美丽少女的形象。绣像中的美丽少女，其实应该说是“少妇”更为妥当一些，未婚的少女与已婚的少妇，就发式上来说，是有着很大区别的。而其中一般的民妇与朝廷的命妇穿着打扮上，自然区别就更大了。绣像中的美丽妇人，是属于身受封诰那一类型的朝廷命妇，或许是她的身份更见特殊，这一切只需由像中妇人那一头绕首的珠翠，特殊的冠戴上即可判知。

饮马流花河（13）

灰衣人眼睛里立刻透露出浓重的情意，却又含蓄着万般的无可奈何。缓缓伸出手来，用一根手指，轻轻地在画中妇人的发上触摸着，这一霎他脸上所显示的爱慕，有如缅怀慈颜的天涯游子，却似更具有刻骨铭心的怅惘离情。那双含着莹莹泪光的瞳子，一忽儿放大，一忽儿又收小，神驰到无极忘我之境，眉发皆似俱有异动，细致的情思，牵动着眉梢眼角，包括他整个的人，都像是为一袭看不见的情所笼罩。

也许这便是他唯一的安慰了。每天，他都不曾忘记观赏一次这帧绣像，长久以来，已成了例行之事，即使在寒冷的冬夜，这帧绣像也永远安置在他的贴身衣袋里，从而赐予他无限温暖。

他也曾不止一次，在深宵练剑，像是有满腔雠仇，假想着每一次挥出的剑锋，都劈刺在万恶的敌人身上，这样的结果，使他无限鼓舞，信心百倍。

然而，以上两种感触，显然是不同的。

即使你是这个世界上最坚强的人，却也不能完全脱离感情的支配，保持着绝对的超然，无论爱人或为人所爱，其为“情”者，理由则一。

他的爱却是如此的贫瘠……

似乎从他很小很小的时候开始，就失去了母亲，往后的日子，几乎不忍卒思……

二十多年以来，也只有从这一帧退了色的绣像里，才能捕捉到儿时的一点儿趣味，对于母亲的一份残缺旧忆。那是因为，绣像中的女人，正是他自幼即遭割舍、离散的母亲。

即使在睡梦之中，他亦听得十分真切，像是小小的折竹声，但绝非是落雪所致。灰衣人却已从梦中惊醒，映入眼帘的是一色的白，敢

情是雪又下大了。由睡眠中忽然惊醒，触目着窗上的“白”，真有“刺目难开”的感觉。

正当他待仔细地去分辨声音的来源时，意外地却发觉到了映现在纸窗上的那个颀长人影。

那是一个略形佝偻，有着瘦长身材的影子。初初在窗前一现，随即迅速地闪了开来。

灰衣人的反应是出奇的快，然而，他却极度冷静。随着他跃起的身势，并非直扑窗前，却向着相反方向，快速遁出。风门微敞复闭，他却已来到了户外。

好大的雪，目光所及，满是刺目的白，天地间一色朦胧，玉宇无声，大地沉眠。猝然惊飞而起的夜鸟，鼓扇着的双翅，破坏了这一天的宁静，就在那棵高擎当空的老榕树下，伫立着那个来意不明的夜行不速之客。

来客没有要逃走回避的意思，否则他也就不来了。

四只眼睛在初见的一霎，已紧紧地对吸住。对于姓君的灰衣人来说，这一霎，十分令他诧异，对方的杰出，超人一等，几乎在他第一眼，就已认定。这是他没有想到的，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在自己身边，竟然存在着如此可怕的人物。

那个人身材高颀，背形微佝，正如方才窗前映现的，只是在那顶防风毡帽的掩饰下，除了那一双光华闪烁的眼睛以及下巴上一丛凸出的乱须之外，想要看清他是个什么长相，却是不能。

“你就是那个叫君探花的人吧？”

饮马流花河（14）

声音异常凄凉，却不易分出籍贯是哪里，像北京官话，却又杂有南边的口音。尾音部分更掺有来自关外的蒙族音色，真个南腔北调，可是出自对方嘴里，另成音韵，又似极其自然。

说时，他的一双明亮眼睛，静静地由“君探花”脸上掠过，落在了对方居住的两间竹舍，转了一转，又自回到灰衣人身上。

“这里不是你应该久住的地方，还是早日迁地为良吧。”顿了一顿，讷讷道，“都怪我，都怪我，回来得晚了……晚了。”

末后的一句话，倒像是在自言自语。一面说时，也习惯性地挥舞着左手，连带着牵动身上像是毡子又似大氅的一袭长衣。

“今天晚了，明天天亮就动手拆房子吧，走了好，走了好……要不然……”

一连叹了好几口气，却没有把话接下去，要不然怎么样他却是没有说出来，像是把话交代完了，转身就要离开的样子。

“你还不能走！”说话时，“君探花”身形轻耸，有似清风一袭，已落在对方身前。

“唔……”那人后退了一步，“怎么……”

“这地方是你的么？”姓“君”的灰衣人，用着冷锐的一双眸子，直向驼背长人逼视着。

“不是的。”驼背长人轻轻哼了一声，“我只是这么劝告你而已，听不听在你。”

灰衣人摇摇头：“我不会离开这里的，最起码暂时不会，你的好意我心领了！”

“哼哼……”驼背长人一连哼了两声：“外面传说你行为怪诞，你果然是个不近人情的人，算了，算了，听不听在你，我去了！”摇摇头，他径自掉过身来，举步待去。却在这一霎，姓君的灰衣人已自向他出手。

一连向前踏了两步，灰衣人陡地探出了右手，直向着对方背上拍来。

驼背长人身子已经转过，猛可里“刷”的一声掉过头来，一只右手掌心朝上，直向对方掌上迎去。

对方的攻势都快到了极点，看上去几乎已迎在了一块，忽然间却分了开来。

可真是快到了极点，灰衣人的右手向驼背长人身际插去，驼背长人的手却向灰衣人肩上切来，无独有偶，却是心同此理。

像是雪地里两只相扑的鹰，尤其是驼背长人身上那一袭长衣，舞动之间，带出了大股风力，卷起了漫天飞雪，随着他雷霆万钧的凌厉身势，一拳直向着灰衣人身上攻了过去。

“啪！啪！啪！啪！”极短的一霎间，却是出了双手交接的四声脆响。紧接着，两个人影有似猝分之鹰，“呼”地又分了开来，各自飘落于丈许开外。

对于他们双方来说，这一霎都极感震惊，以至于四只眼睛里，满是迷惘。

无论如何，这已经足够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15）

良久，驼背长人鼻子里才自轻轻哼了一声："阁下武功高强！莫怪有此自负。有一句话要向你请教，君探花可是你的真实姓名？"

灰衣人面色沉着，似乎为对方不可思议的武功所震惊，兀自在费神思索。聆听之下，不禁怔了一怔，却似莞尔地笑了："你以为呢？"

"当然是假的了！"

灰衣人又自一笑，却似讳莫如深。

"哼哼……"驼背长人习惯性地又自哼了两声，"我看恐怕连姓也是假的吧？"

灰衣人沉声道："你很聪明！"

"那么是我猜对了？"说时驼背长人踏前一步，"你根本就不姓君，是不是？"

"你说呢？"

"我看……哼哼……你的身世大是可疑，只怕……"只怕什么，他却是没有说出来，又自哼了两声，一双眸子光华闪烁，显示着此一霎，这个人的极具心机。

灰衣人蓦地兴起了向对方猝下杀手的冲动，然而方才的出手，已证明了对方的"高不可测"，是友是敌，甚至于对方的一切，仍都在未知之数，这是个大大的谜，却是冒失不得。

短短的一刹那，他脑子里闪烁着这些问题，却是逃不过对方那双明锐的眼睛。

"你还杀不了我。"驼背长人森森地笑着，露出了一嘴白牙，"我们的武功不相伯仲，无论谁想要胜过对方，势必都将要大费周章，再说我们之间根本无冤无仇，是不是？"

灰衣人不得不佩服对方敏锐的观察，先时念头一线兴起，随即打消不见。倒是对方这个人，引发了他的极度好奇。

"你呢？"灰衣人冷冷地说，"你也该有个名字吧？"

驼背长人摇摇头：“很久就没有了，我们或许还有再见面的时候，我走了。”说完掉头而去。

雪很大，走了没有几步，几乎已失去了他的身影，却传过来他的声音：“君探花，我劝你还是早一点儿搬走的好，这是我对你好意的忠告……”

尾声里，人迹已沓。

第二节

灰衣人寻声踏进了几步，却没有追赶的意思，他明亮的一双眼睛，只是在厚厚的像铺了棉花的雪地上搜索着，竟然连浅浅的一行足迹也没有，所谓的“踏雪无痕”轻功，算是在对方这个驼背长人身上得到了证实。

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。

一个“摇光殿”已是费人思忖，凭空里又插进了一个神秘的驼背人来。

在灰衣人的印象里，后来的这个驼背长人，才端的是个可怕人物，只是自己显示了实力，多少给了他几分颜色，谅他不敢轻视，他的来意不明，非友非敌，除了静观其变，别无良策。

自然，他是不会被对方三言两语就吓唬走的。困难来临时，他所想到的只是去突破，去化解，却从来没有想过去逃避、退缩。

饮马流花河（16）

这个人既能在黑夜踏雪，来到了自己居住的地方，可见他住处不会很远，即使他有一流的轻功，来去如风，却也不宜过远奔驰。灰衣人打定了决心，要在这个人的身上下些功夫，务必要把他的来龙去脉给摸清楚了，然后再相机应付。

“解冻啦……”

一把掀开了蓝布棉门帘子，小伙计曹七往里就闯，没留神脚下半尺来高的门槛儿，差一点儿摔了个大马趴。

瞧瞧他那副神儿，红着脸、咧着嘴，嘻得跟什么似的，来不及站好了，便自扯开了喉咙，大声嚷了起来：“解冻啦！解冻啦！化冰啦！”

这一声嚷嚷可不要紧，稀里哗啦，座头儿上的客人，全都站起来了。

正在抽着旱烟的孙二掌柜的也为之一愣，挤巴着一对红眼：“不可能吧！流花河解冻啦？”

“可不，那还假得了？您还不信？”

曹七嘻着一张大嘴，两条腿直打战，进也不是，退也不是，简直没地方搁，乐得想就地拿大顶。

这可是一件大事。岂止是凉州城一个地方？整个河西四郡，都当得上是个天大的消息。想想也是，冰封了长久的流花河水，一旦化冰了，解冻了，那还得了！

孙二掌柜的偏偏不信这个邪，“不能够，这才多早晚？往年可不是这个时候啊……”

有信的，有不信的，一时七嘴八舌地都嚷嚷了起来。

这当口儿，门外传进来一阵子当当的锣声，有人用着沙哑的嗓子大声地叱喝起来：“化冰啰！解冻啦……快瞧瞧去吧……化啦！化啦！流花河解了冻啰！”

一听就知道是钱大户家张二拐子的声音，这老小子是地方上的“包打听”，在河监上多领了一份粮，打更、报喜啥都来。一听是他的嗓子，那还错得了？

一时间，整个“流花酒坊”都闹喧开了，喝酒的放下酒盅，吃饭的放下了筷子，大家伙儿一阵子起哄，一股脑儿地往外就窜。

“这这……”孙二掌柜的可傻了眼了，“各位……各位的酒钱、饭钱哪！喂……”

谁还顾得了这码子事？一起哄，全跑光了。孙二掌柜的气急败坏地直跺脚。

曹七偏不识趣地也跟着往外跑，孙二掌柜的赶上去一把抓了个结实：“你他娘个小舅子的……”没啥好说的，抡圆了一个大嘴巴子，差点儿没把曹七给打晕了。

“咦！二掌柜的，你……怎么打人……”

“打人！我……我开你小子的膛！”二掌柜的脸都气青了，“你他娘赔我的酒钱！化冰……化冰，化你奶奶个熊！”

等着瞧吧！这会子可热闹啦！锣声、鼓声、小喇叭儿、大海螺……反正能出声音的全都搬了出来。大姑娘、小媳妇儿、老奶奶……有腿的可全没剩下，一股脑儿全都出来了。

流花河岸万紫千红，可是少有的热闹场面，黑压压满是人群，红男绿女，熙熙攘攘，就是年初的赶庙会，也没这个热闹劲儿。

饮马流花河（17）

往上瞧，蓝天白云，晴空万里，往下瞧，桃花烂醉，无限芳菲。和煦春风，恁自多情，却将那红白花瓣儿，颤颤吹落，悉数飘散人群，沾在人发上、脸上、脖颈儿上，香香地、软软地，却也怪痒痒的。

张家老奶奶说得好："这是仙女散花啊！花散尽了，接下来可就是蟠桃大会，接下来流花河神、河奶奶就要显灵了，今年冰化得早，庄稼一定丰收。"

老奶奶这么一说，大家伙儿可乐开了。

骑在板凳上临场卖字，给人写对联的赵举人，每年这个时候，临场助兴，都能发上一笔小财。

这会子，他的生意不恶，刚刚写好了一副对子：

"大造无私处处桃花频送暖；

三阳有旧年年春色去还来。"

大家伙儿人人叫好，却有个娇滴滴的声音道："好是好，只是太俗了点儿，这是过年的春联，不合今天此刻的景儿！总要想个新鲜点儿的才好。"

赵举人一抬头，看见了说话的这个姑娘，登时愣了一愣，那样子简直是有点儿受宠若惊："敢情是春大小姐来啦！失敬，失敬……"

一面拱着手，赵举人笑得眼睛成了两道缝："大小姐说得不错，来，我就再来一副新鲜的吧！"

经他这么一奉承，大家伙儿才忽然惊觉，敢情春家的大小姐也来了，一下子挤过来好些子人，争睹着这个有"流花河岸第一美人"之称的春大小姐。

其实"春大小姐"这四个字，还不及她的另一名号"春小太岁"要来得响。人们意识里，春大小姐性子最野，骑马打猎、玩刀弄剑，男人不敢做的事她都敢，争强斗狠她比谁都能，才自博得了这么一个连男

人也不敢当的“太岁”外号。像今天这么秀雅的举止，可真少见，莫怪乎人人耸动，啧啧称奇了。

赵举人抖擞精神，写下另一副对子：

“花迎喜气皆如笑；

鸟识欢声亦解歌。”

“献丑！献丑！大小姐您多指教！”赵举人一面连连打拱，却是自鸣得意得紧。一双好色的桃花眼，直直地看向对方，简直像要脱眶滚落的样子。

“比上一副是好了点儿，只是……还是太……牵强了点儿。”

“是是是……大小姐高才！说得是，说得是！”嘴里这么说着，心里未免不是味儿：哼哼，你一个妇道人家，也能知道这些吗?

脑子一转，他便上前一步，双手奉上手中狼毫，赔上一脸的笑：“大小姐这么一说，足见是难得的高才了，晚生斗胆请小姐赐下一副墨宝，也好开开眼，以广见识，请！”双手奉笔，一举齐眉。

饮马流花河（18）

春大小姐抿着唇儿没有吭声，她身边的俏丽丫鬟“冰儿”竟自嗔道：“谁说要给你写字啦？我们小姐可没这个工夫！看你那副贼眉贼眼的德行……”

偏偏春大小姐今儿个兴致很高，居然不以为然，冰儿的话还没有说完，她已经举起柔荑，自对方手上接过了笔来，敢情是要写字了。

四下里人，“轰”地耸动起来。可是件新鲜事儿，都知道“春小太岁”骑马舞剑，一身好本事，可不知道她还会舞文弄墨，这倒要瞧瞧，她是怎么一个写法儿。

冰儿接过笔来，把墨润好了。众目睽睽之下，春大小姐老实不客气地，在红纸上写下了诗句。

那是一笔秀丽的隶书，写的是：

“春风正好分流花；

瑞日遥临丽凉州。”

敢情词意俱佳，难能的是把“流花河”与“凉州”都嵌入对联，对仗工整又不着痕迹，端的是好文采。

目睹的人，一时都叫起了好来。

赵举人原本心存自负，目睹及此，亦由不住打心眼里折服，径自鼓掌叫起好来。

他这么一叫好，大家伙儿更喝起了彩，一时七嘴八舌赞叹起来。

春大小姐放下了笔，脸上带着微笑，可也不免有些儿害臊，眼角向着一旁的冰儿瞟了瞟：“咱们走吧！”

一听说大小姐要走，赵举人可着了慌，忙自横身拦阻，一面赔笑道：“大小姐你可别慌着走，再来一副吧！留驾！留驾！”

“不啦！我不耽搁了，请你让开！”

“不行，不行！”赵举人涎着脸，嬉笑道：“大小姐你是真人不露相，这么吧！再来一副，请大小姐你落个款儿，我拿回去叫人给裱

上，挂在客厅里风光风光，这叫奇文共赏，大小姐你就赏个面子吧！”

一听说要她留名落款，春大小姐可是打心眼儿里不乐意，眉毛皱了皱，可就寒下了脸儿。四下里的闲人再一起哄，她可就老大的更不开心：“你这个人……油嘴滑舌，谁要理你，快给我闪开！”

说着，那张清水脸儿一下子可就凉了下来，较诸先前的面若春花，真个不可同日而语。

偏偏这个赵举人，老大不小的了，还没能讨上一门媳妇儿，目惊奇艳，色授魂销。看不出对方小姐的喜憎好恶，犹自死皮赖脸地缠个不休，说什么也不要她走，硬缠着春大小姐给他写字，竟自忘了对方这个大美人儿，也正是鼎鼎大名的“春小太岁”，一个招翻了，可叫他吃不了兜着走。

春小姐寒着脸往后退了一步，小丫环冰儿一扬手上的马鞭子，老实不客气地可就往对方脸上抽下去。

饮马流花河（19）

赵举人吓得“唉哟”了一声，慌不迭一个快闪，差一点儿没抽着，这才知道厉害，连吓带气，脸都白了。

四下里人群一看大小姐打人了，轰然大笑，更自舍不得离开。

大伙正自起哄热闹的当儿，忽地全数都静了下来，敢情是听见了什么……

那是一阵子婉转的笛音，间以击鼓之声，由远而近。

一听见这个声音，大家心里俱都有数，知道是谁来了。

“君探花……”有人叫着，“君探花来了！”

随着众人触目之处，果然看见一行人载歌载舞，来到了近前。走在最前头，一手横笛，一手揭衣，翩翩起舞的，正是此间迩来最称热门话题、脍炙人口的那个“君探花”。

像是个孩子头，身后率领着众家儿郎，有人持鼓，有人横笛，配着一定的舞步，春阳照射里，交织出一片和熙温暖，那是一种无言的“爱”……其感受非任何言语所能形容。

春大小姐原本薄愁的脸，忽然开朗了，身边的冰儿更是喜得跳了起来。

“小姐，小姐……快看，那就是君探花……那个走在最头里的人就是他……”

“君探花……”

“君探花来了……”

多少人只听传闻，从来也没有见过，乍然听见唱歌的“探花郎”来了，着了魔似的一拥而上，纷纷争睹着来人的风采。

春大小姐身不由己也跟了过去。“君探花”这个人，她早就听说过了，可还是头一回看见，正因为这个人有许多离奇传说，才引逗了她的好奇，自不容轻易错过。

在她的印象里，“君探花”这个人一定是疯疯癫癫，一脸的邋遢相，事实上眼前所看见的这个人，却不是这么回事。那一头黑黑的散发，高颀的个头，俊朗的脸……这一切融化在状似疯癫的舞步里，也似乎只有春大小姐这等别具慧心，具有高深内涵的人，才能有所体会，也就自然有了不同的评价。

一霎间，她的眼睛里绽出了异样的光彩。

“小姐，这个人真滑稽……”冰儿笑得嘴都合不拢来，“人家都说他是个疯子呢。”

春大小姐微微地摇了一下头，大大不以为然。自一开始，她的那双眼睛，就没有放过他，就连紧紧偎依在他左右的两个散发童子也没有放过。

二童一人击鼓，一人吹笛，踏出的步子，配合着翩翩舞姿，煞是好看。

有人叫着：“那不是山神庙里住的‘小琉璃’么？这小子也来啦！”

身后众家儿郎，既是本地人家，自不无相识之人，妙在这群顽童，一经归入姓君的行列，俱都聪明伶俐，能歌善舞，望之天真烂漫。

阳春白雪，景致原已入画，再自叠入眼前歌舞行列，恍然令人有置身梦境之感。

饮马流花河（20）

一行人载歌载舞，转瞬间已至眼前。歌声嘹亮，清晰入耳，唱的是：

“处世若大梦，胡为劳其生。

所以终日醉，颓然卧前楹。

觉来盼庭前，一鸟花间鸣。

借问此何日，春风语流莺。

感之欲叹息，对酒还自倾。

浩歌待明月，曲尽已忘情。”

踏着一定节拍，调寄清平。原来这一首歌词取句于李白的“醉起花间言志”，原为唐代乐章，向为乐府宫筵所歌，应有一定的格调，平仄押韵极严。此刻出自君探花与众儿之口，却是前所未闻的新声，众儿潇洒，一径歌来，闻者只觉得悦耳好听，却是道不出那曲牌调名来。

听着、望着，春大小姐像是着了迷。

冰儿笑眯眯道：“这调子可真是好听，就是不知道名字。”

春大小姐轻轻一叹，正待解说，却听得身边一人大声道：“这是李白的花间言志，倒是久不听人唱起了，只可惜这个君探花，不学无术，一派胡唱，糟蹋了前人的大好绝句，可惜呀可惜……”

说话人原来就是那个赵举人，边说边自摇头叹息，大有不齿眼前所歌形状。

冰儿偏过头，狠狠瞪他一眼道：“又是你，不说话也没人把你当哑巴卖了？再怎么人家还是个‘探花’呢，谁像你一个举人到老也爬不上去了，要不你也唱唱看，怕是连狗也不听！”

被她一番抢白，赵举人顿觉奇耻大辱。“荒唐！荒唐！你这个丫头……”赵举人气急败坏地道，“你当他真是一鼎三甲的‘探花’？那只是人家胡乱叫叫，岂能当真的？真真气死我了！”

“假的？”冰儿偏不服气，“你也假一个看看，怎么人家不叫你探花呢？”

“这……气死我了！”赵举人自忖跟她说不清，一拂袖子，转身而去。

春大小姐不自觉地微微笑了。

在她的观念里，那个被称为“君探花”的灰衣人，绝非如赵举人所说的“不学无术”，虽然他这个“探花”只是人们对他的一句戏称，可是他本人的学识，或许较诸真的探花犹有过之，极可能是个怀才不遇、退隐山林的奇人异士。她甚至于独具慧眼，领会到对方刚才的高歌载舞，其中糅合了凄凉的“六朝新律”以及“北曲大石调”。那舞姿蹁跹若仙，更似盛唐“乐王”雷海青的“双飞燕舞”，其精湛高深，即使连自己也只能窥其一斑。

春大小姐的此一别具慧心，真知灼见，登时为自己带来了极大的震惊。

俟到她恍然有所惊悟之时，姓君的一行，早已去远了，无论如何，这个人在她心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深刻印象，心香一瓣，更似有情，冥冥中便自系在了对方身上。

饮马流花河（21）

飘然春雪，夜色正浓。

大小姐独个儿，对着眼前的那盏孤灯在发着愣，日间那个状似疯癫的君探花，竟自根深蒂固地占在她心里了。想想也是好笑，却偏偏不能一笑置之。

“春小太岁”这个外号是人家给她取的，可见她平素有多么跋扈不讲理了，其实她有个很秀气的名字：“春若水”。

父亲春振远，出身武术世家，在前朝干过一任武官，却因受不了朝廷的窝囊气，举家迁来世外边荒，在此流花河岸经营马场的生意，专营贩卖来自关外的野马，在辽东、张家口、大都，都有专营的马市，生意不恶，提起“流花马场”来，千里内外，甚至于远至中原内陆，也是无人不知。

就这么，打从她一懂事开始，便自和“马”结下了缘，家里有钱，父亲又疼爱，再加上一身家学的武功，天高皇帝远，哪一个管得了她？这个“春小太岁”的外号，便是如此得来。

她的跋扈和不讲理是出了名的，家里有钱，人又漂亮，再加上一身好功夫，走到哪里人家都让她三分，只要她说一声，就是要天上的月亮，也会有不自量力、专擅奉承的人为她搬梯子摘去。

也许只是最近年把子的事情，忽然她发觉到自己近来的性情变了，变得不再像以前那么野了。就像今天白天发生的事吧，她怎么也不会想到，居然会静静地在赵举人的摊子上写了字。平素静下来，除了读书写字以外，居然也喜欢弄弄女红什么的了，这个是前所未有的怪事。

偶尔她也会莫名其妙地想到一些事情，一个人总是看着窗外的柳树发呆，檐前燕巢又添小燕子了，呢喃声中，雌雄翩翩。燕儿情深，较诸她孤单单的一个人，像是还要强呢？

今年都叫名十九了，哪能还像黄毛丫头那么不懂事呢！女孩儿总是女孩儿家，比不得那些后生小子，唉！岁月如此，青春几许呀！

“大姑娘可是变啦！许是年纪到了……”做娘的总是体察入微，第一个看穿女儿的心事。只是在父亲眼里，她却是永远也长不大的调皮女儿，恨不能一辈子都把她留在身边。基于此，刚要说出口的“终身大事”，便自无疾而终，又自压了下来，“好吧，再看看，明年再说吧！”

出身内廷“教坊”的母亲，能歌善舞唱得一口好曲子，虽说出身不高，却见过大世面、大排场，怎么看，怎么选，这凉州地方也是没有一个够分量的小子，能有这个造化，配上她春家的千金。

所谓的“天作之合”，自古以来，这档子事总要老天帮忙，从当中给牵动红线才行呀！

春若水气闷地拿起了剑，想出去舞上一回。旁门开处，冰儿笑嘻嘻走了进来。

瞧瞧这一身的白！敢情外面的雪还真大。

来不及把身上的油绸子雨衣脱下来，冰儿一屁股坐下来说：“打听清楚了，他不叫君探花，真的名字叫君无忌，像是从北方瓦剌那边来的！”

春若水吓了一跳：“瓦剌那边来的？这两年朝廷正跟他们打仗，难道他是蒙古人？”

饮马流花河（22）

“谁说他是蒙古人了？”

“不像……”若水自个儿摇了一下头，肯定地说，“他是咱们汉人，错不了。”

她随即把眼睛又看向冰儿，要她继续说下去。

“这个人还真难打听！”冰儿说，“问了好些人都不知道，最后找到了山神庙里的小琉璃，才算问出了一些名堂……”

一面说，冰儿脱下了雨衣，从暖壶里倒了两碗热茶，一碗给小姐，一碗自己喝。

两只手捧着，喝了一大口，出了口大气儿，她才慢吞吞地道：“这小子真精，先还不肯跟我说实话，是我又哄又骗，他知道我们没有别的意思，才松了口。不过，连他自己也知道不多。”

春若水静静地听着，冷冷地道：“能够问出个名字来，就很不错了，君无忌？好大气派的一个名字！就只怕连这个名字也是假的。”

“不会吧！”冰儿说，“小琉璃说过，名字就只他一个人知道，说是看见他亲自写字落下的款儿，大概错不了。”

“还说些什么了？”

“有，有！”冰儿说，“流花坊的孙二掌柜的说，这个人是文武双全，不但学问大，而且身手也了不得，说是比大小姐你本事还高呢！”

“啊！”春小姐扬了一下眉毛，“我吃几碗干饭，他姓孙的也没见过，干吗拿我来跟人家比呀！倒是……”顿了一下，“还说什么来着？”

“孙二掌柜的说：这个姓君的别瞧现在没钱，他家里可阔着哪！说是他家八成儿是做大官的！”冰儿怪神秘地说道，“说是人怪怪的，不太爱答理人。”

“他住在哪儿？”

“这可就不清楚了！”冰儿说，“小琉璃像是知道，可跟我装糊涂，胡说八道的，说是住在天山大雪洞里，一会儿又说住在冰底下的地窖

子里，一听就是胡扯，可也拿他没办法，这小子许是被那个君无忌给收买了，一副忠心报主的样子，看着就有气。”

春若水一笑道：“是哪个小琉璃？可是以前帮我们家放羊、挤奶的那个小琉璃？”

“就是他！”冰儿说，“要不是有这点关系，他连话都懒得跟我说，哼！现在看起来，人五人六的，怪像回事似的，居然也念书写字啦！开口先生闭口先生的，敢情是那个姓君的收他做学生了。”

春若水微笑着，点点头道：“我记得他了，蛮聪明的样子，他能知道读书上进，总是好事，姓君的能瞧上他，不会没有原因。”

冰儿哼了一声：“小姐您是没有看见他那副样子，神气活现的，开口闭口还跟我掉文呢，真恨不能给他两巴掌。这小子滑透了，说是谁要是对他‘先生’不利，他头一个就跟人家拼命，说是连我也不例外，您说气不气人？”

“干吗跟他一般见识！”春若水懒懒地道，“其实我也只是打听着玩儿罢了，我们这个地头上一向平安无事，忽然来了这么个奇怪的人，总要知道一下他是干什么的？以后再见着了小琉璃，你请他过来一趟。我有话当面跟他说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23）

冰儿点头道：“好，明天我就找他去。”

忽然她想起了一件事，“我差一点儿都忘了！”冰儿才站起来又坐下说道，“你猜怎么着？咱们的红毛兔皮有着落了。”

“红毛兔皮？”

春若水不觉一喜，打从两年前开始，她就刻意地想收购红毛兔皮，制成一件毛朝外的“红斗篷”，直到现在她的这个愿望还没有实现，忽然听见了这个消息，自是心里高兴。

冰儿喝了一口茶，笑着说：“可真是巧了，您猜怎么着，那个君无忌手上就有。”

“君无忌？”春若水有点儿弄糊涂了。

冰儿笑道：“是这样的，我到流花酒坊去打听君探花的消息，以前我们不是托过那个孙二掌柜的为咱们收购红毛兔子皮吗！这一次他一见我就说有着落了，说是那个姓君的不只能文能武，而且还是一个捉红毛兔子的高手呢！”

“哦？”这倒是一件新鲜事儿，春若水还没听人说过。

冰儿接着说道：“孙二掌柜的说，这个君无忌一天只捉一只，多了他也不要，兔皮收集在他店里，总有好几十张了，足够您做一件斗篷的了。”

春若水笑道：“那可好，皮子呢？拿来了没有？”

“唷，瞧您说的，哪有这么简单的事呀！”冰儿撇着嘴，“您有钱，还兴人家不卖呢！”

“你捣什么鬼？”春若水微嗔着，“有话不一气儿说完，慢慢吞吞的。”

看小姐生气，冰儿还是真怕了，忙自赔上了笑脸：“您别生气，孙二掌柜的这么说来，说是上次想买他的兔皮，出了五十两银子，都碰了钉子！”

“小气鬼！”春若水哼了一声，“才出五十两，人家当然不卖，我们给三百两！”

冰儿愣了一愣，吐了一下舌头：“三百两呀！太多一点儿了吧！”

“你懂得什么！”春若水道，“真要到了京里，还不止这个价码呢，你是怎么跟他说的？”

“我只出他一百五十两。”

“你也够小气的了！”想了想，春若水付之一笑道：“也好，咱们听听他怎么个回答再说吧！”

冰儿点头道：“对了，他要是知道是小姐您要买，说不定一百五十两就卖了，那一百五十两银子，可就省了下来，那多好！”

春若水摇摇头道：“是么，我看没有这么简单。”停了一下，她看向冰儿道：“孙二掌柜的说这个姓君的每天都去他的酒坊？什么时候？”

“他是这么说的，”冰儿想了想道，“说是每天都到他店里去吃晚饭。”

“这就好，明天我们也去流花酒坊吃饭去！”微微一笑，她吩咐冰儿说：“别忘了多带银子，还有我的宝剑！”

冰儿先是一愣，接着又笑了，她很了解小姐的心，这一手叫“软硬兼施”，无疑是志在必得，姓君的愿意也好，不愿意也好，反正春大小姐那块红毛兔皮是要定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24）

手里提着只红毛兔子，君无忌老远地踏雪而来，依状是“未”时左右。

和往常比较起来，今天似乎不大一样，那是因为他身边今天多了一个人--小琉璃，那个惯常跟他出现在一起载歌载舞的孩子。

十三四岁的年纪，个头儿虽说不高，却穿着一件十分肥大的衣裳，不得已只好用一条腰带紧紧地束在腰上，一旦松开来，其势非垂拖到地不可。然而，那却是一袭十分华贵的锦袍，翻开的里儿露出来的，竟是昂贵的白狐银裘，怎么也想不通，这等名贵的狐裘，怎么会落在他的身上？比较起来，君无忌身上的那一袭发了白的灰色袍子，简直黯淡无光。

孙二掌柜的像是早就得到了消息，老远地向着来人注视着，狗颠屁股似的迎了上去。

“君爷您来了！这位……咦！这不是小琉璃吗？怎么，今天没拾破烂去？”

一面说，那双红眼不停地在对方孩子身上打转，倒不是奇怪对方的人，而是他身上那一袭华贵的狐裘，看着刺眼，费人思忖。

小琉璃缩了一下脖子，冷笑着道：“我改行了，‘老破鞋’，咱们总有年把子不见了，‘别来无恙’乎？”

这声“老破鞋”可是犯了孙二掌柜的忌讳，顿时气得脸色发青。

原来二掌柜的为人悭吝刻薄，前后两个老婆，都难以忍受，相继卷逃开溜，知者无不暗笑，才给他取了这个既诬又谑的外号，喻义他像是“破鞋”一样为人不取而弃的意思。

“你……这个臭小子……看我不……”孙二掌柜的一团高兴，想不到上来弄了个“窝脖儿”，自是气不打一处来。

偏偏“小琉璃”也不是省油的灯，双手往腰上一叉，翻着双白眼，凸腹挺胸，大有随时奉陪之意。

二掌柜的手都举起来了，终碍着“君探花”的面子，况乎眼前正自有事相求，自是莽撞不得。“嘿嘿……”忽然他又拉下了笑脸，“小子，敢情是有了长进，居然跟我掉起文来啦？”

“托福托福！”小琉璃嘻嘻一笑，“小琉璃过去给春家放过羊，倒不记得还拾过破烂儿，二掌柜的还算瞧得起我，没说我要过饭、拣过大粪已经是好的了。”

二掌柜的这才知道。错在自己刚才那一句“拾破烂”上，触了人家的霉头，自家冒失在先，又何怪对方口下失德？话虽如此，小琉璃这小子，当着人前出自己洋相，以小犯老，终是可恨，且把一口闷气压在心里，以后找到机会再收拾他不迟。

由君无忌手上接过了兔子，孙二掌柜的那一双红眼，只是在兔子红光发亮的一身皮毛上打转，立刻他又变得一团和气了。

“爷！有件事，这里先跟你报个喜讯儿。”

“二掌柜的有话请说。”

“来，给二位看酒！”

曹七答应着，送上了酒菜，一面小心地接过了兔子：“还是老样？”

饮马流花河（25）

“废话！”叱喝走了曹七，二掌柜的才把那张风干橘皮也似的老脸向前凑近了。

“是这么回事，君爷，你那几十张皮货，都制好了，看着耀眼，我给你找了个买主儿……”

“二掌柜的你太费心了，我并没有要卖的意思！这件事就不要再提了！”君无忌脸上不着丝毫喜色，很明显的是在责怪对方多事惹厌。

孙二掌柜的呆了一呆，终不死心：“君爷！你再想想看吧，价钱可是不低，人家出了这个数儿！”一面说时，右手竖起了一根手指头。

一旁的小琉璃失声道：“一千两？”接着“啊呀”一声，转向君无忌道：“先生，价码儿可是不低了，您就卖了吧！”

孙二掌柜的气得直咬牙，睁圆了一双红眼：“你这小子，谁说一千两啦？一百两！”

君无忌一笑道：“就真的是一千两，我也不卖，二掌柜的你就别操这个心了！”

这一下孙二掌柜的可是傻了眼：“这……君爷，你可知道这个买主儿是谁？”

“玉皇大帝？”小琉璃笑了一声，“二掌柜的你烦不烦？先生说一不二，小心惹火了他老人家，要你吃不了兜着走，得，一边凉快去吧您！”

“小琉璃……”

紧接着这声称呼之后，酒坊的厚布棉门帘子呼地一下子翻开来，眼前一亮，当面已多了个俏丽标致的长身少女。

小琉璃目睹之下，由不住吃一惊，慌不迭由座位上站了起来。

何止是他一个人吃惊？在这流花酒坊吃喝的七八个客人，目睹之下，均似吓了一跳，一时间相继由座位上站了起来。

“大……小姐，您怎么来啦？”半天，才由小琉璃嘴里吐出了这么一句话。

他这么一出声，可也就说明了来人的身份，敢情对方这个长身少女，竟是流花河岸鼎鼎大名、无人不知的“春小太岁”，春家的大小姐，春若水。

紧随着春小姐身后的是丫环冰儿，长久以来她跟春小姐同出同进，打一个鼻孔眼儿里出气，也是个难缠的姑娘，人们对她可是不陌生。

两个姑娘的忽然出现，光临到了孙二掌柜的小酒店里，显然大非寻常。孙二掌柜的早就恭候着她们了，乍见之下，一副喜出望外的样子，狗颠屁股似的迎了上去：“大小姐来啦！快请坐，请坐……”

小伙计曹七早就受了二掌柜的嘱咐，不待招呼，立刻迎了上去，把贵宾带到了事先备好的雅座上，奉上香茗，不在话下。

春小姐坐是坐下了，那双微有嗔意的眸子却没有离开小琉璃那个人儿。

小琉璃那等圆滑刁钻、天不怕地不怕的一个人，偏偏像是对春小姐心存忌畏，刚刚坐下来的身子，情不由己地又站了起来，一时坐也不是站也不是，十分尴尬。

十三四了，老大不小的个头儿，精瘦的一张黄脸，耷拉眉，再衬着圆圆的一对眼珠子，猴头猴脑的，看见他就逗人想笑，这就是小琉璃的那副尊容。

饮马流花河（26）

“还愣在那干什么？大小姐叫你呢，没长着腿，不会过来一趟么？”

冰儿那张嘴可也够刁不饶人。

小琉璃这才干咳了一声，连说了两个“是”字。弯下身来向身边的君无忌请示道：“先生，这是春家的大小姐，我……”

“你就过去一趟吧，何必问我？”君无忌何尝不知道对方的来意？只是人家既未说明，自己也就乐得装糊涂。他甚至于还不曾正式地向对方看上一眼，只是对方的一举一动，却偏偏没有逃脱他的观察之中。

春小姐又何尝不一样？明面上在与小琉璃对答，暗地里却也没有放过那个姓君的。偏偏对方连正眼也没有瞧自己一眼，可真神气。

小琉璃过来了，鞠躬不是鞠躬，点头不是点头，冲着大小姐来了这么一下子。“大小姐你叫我？”

“不敢，就算是请你吧！请坐！”

“不……”小琉璃红着脸说：“我还是站着好了……大小姐！有什么事么？”

“怎么，没事就不能跟你说话了？”脸上露着微微的笑，春大小姐这会子看上去，可是较诸先前要好说话多了。可是小琉璃心里并不见得丝毫轻松。

“大小姐说哪里话？我只是……奇怪……”

“奇怪什么？”

“奇怪……我……”

“你坐下！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别我我我的了！”冰儿娇声嗔道，“小姐叫你坐你就坐下，别以为现在离开了咱们春家，就管不了你了，哼，神气活现的！”

“我怎么神气了？”

“怎么没有？”冰儿撇着嘴，“昨天晚上那副德行！还给我掉文呢！怎么在小姐面前……”

“冰儿！”呼住了冰儿，春若水回眸向小琉璃，“你坐下来，我有话问你。”

小琉璃点点头，怪不自然地坐了下来。

“这身衣裳好漂亮，像是新的呢！”一面说，大小姐那双漂亮的眼睛，只是在他身上转着，看得小琉璃怪不得劲儿似的。

“是……先生送给我的……太大了一点儿！”

“先生？”春小姐眨了一下眸子，“谁是先生？”

“就是……”小琉璃向着那边的君无忌扬了一下头，“君先生……就是他送给我的。”

“好阔气！”冰儿吐了吐舌头，“还是皮袄呢！”

一面说，冰儿伸手想去掀他的衣裳，却被小琉璃闪开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27）

“你……这是干什么？”小琉璃皱了一下眉毛，“男女授受不亲，别动手动脚的好不好？”

“听见没有？”冰儿转过脸来，“是不是又掉起文来了？这小子贱！小姐你得好好训训他才行。”

春若水微微愠道：“你别打岔，我还有话跟他说呢！”她随即转向小琉璃道：“昨儿个我看见你了，唱得也好，舞得也好，不用说，也是这位君先生教你的？”

小琉璃点点头，笑了一下，又绷住了脸，怪不得劲儿的样子：“除了歌舞以外，先生还教我念书习字……”

“啊，”春若水微微点头笑道，“实在难得，这可是好事，这么说他真是个好人了？”

“当然！”小琉璃眼睛里立刻散出了奇光异彩，“先生是天下第一好人，最体恤我们穷人了，他自己穿旧的袍子，却把新的袍子送给我，还有几套好衣裳，都散给庙里的穷人，先生常说‘为善最乐’，还说……”

“小琉璃，”隔座的君先生，忽然打断了他的话，“快过来吃饭吧，菜可是冷啦！”

小琉璃正愁无法退身，聆听之下，忙即应了一声，站起来道：“先生叫我过去呢，我……”

春若水点头道：“你过去吧，过两天我叫冰儿去找你。”微微一笑，又道：“你能读书上进，我听了很高兴，好好用功可别让人家先生失望。”

小琉璃聆听之下，一时咧着嘴笑了，这才晃晃悠悠地转回到君先生的座头儿。

孙二掌柜的把一个精致的火锅送到了大小姐的桌上，趁机弯下腰来。

“那件事刚才我跟他提过了，只怕……”

“我知道了！”春若水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，一面拿起了筷子。

“许是嫌钱少了，要不就是……”

“我都听见了！”春若水冷冷地道：“一千两人家都不卖，可见得不是钱的问题。”说着，她黛眉微挑，杏眼轻扫，似有意又似无意，轻轻地扫了那边座上一眼，一瞬间，她脸上现出了浓浓的情意，平常挺自然的神态，却忽然现出了几分忸怩，较诸她平日顽强好胜作风，却是大相径庭。

这番神态，尽管是属于她本人的微妙感触，却也瞒不过身边的冰儿。

“怎么回事儿，小姐？”冰儿望着这位惯常顶好胜的小姐，直翻着白眼儿，心里大为不解。

“君子不夺人所好……我忽然觉得……唉……算了……”说着，她不自禁地又翻起了眼睛来，向着那边瞟了一眼，模样儿越是讪讪……

“嘿嘿！”二掌柜的干笑了两声，回头瞟了那边座头一眼，“要不我再过去试试，也许他听见是大小姐要买，就许卖了。”

“算了，你下去吧！”

饮马流花河（28）

孙二掌柜的不觉为之一怔。他原指望由其中得些好处，看来是泡了汤啦！窘笑了笑，只得退开一旁。

冰儿奇怪地道：“怎么，不要了？”

“先搁下再说吧！”

冰儿看得心里直纳闷儿，还直把一双眼睛好奇地盯着对方不放。经她这么一看，春若水越发的不自在了，蓦地烧了盘儿，眉毛一竖，却是怒不起来：“干什么？我脸上有花，有什么好看的？”

冰儿多少也有些明白了，一时心里急跳不已，这可是她们姑娘家的一件大事，她可是糊涂不起来。一时间，心花怒放，可就由不住笑了，忍不住由位子上站了起来，死死地向着姓君的“钉”了一眼，却觉得手腕子上一紧。已被春若水紧紧抓住。

“死丫头，你……给我坐下。”

冰儿可是真听话，扑通一下子坐下来，由于力道过猛，整个凳子都倒了下来。

所幸春大小姐身手了得，一伸腿可就止住了冰儿倒下的势子。冰儿总算没有当众出丑，只是她们这个座位，原本就众目所瞩，除了君先生、小琉璃二人之外，几乎所有的眼睛，都盯着她们，是以这番动态，却也没有逃过大家的眼睛，平白地给各人带来了一番乐趣，有人甚至于忍不住笑出了声音。

春若水越加地脸上挂不住，狠狠地瞪了冰儿一眼，不再答理她。

不吭声地吃了一顿闷饭，偏偏那位孙二掌柜的一心示好，在旁边穷聒絮不休，兀自不死心，好歹也要把君先生那块红色兔皮弄到手不可，却不知道春若水这边已改了主意，二掌柜的像是在唱独台戏，说了半天等于“嘴上抹石灰”--白说，看看不是个滋味，只好停了下来。

对方君先生同着那个小琉璃，早就吃完饭走了，依着冰儿的意思，原想跟着离开，春若水却耐着性子，硬是耗着不走，孙二掌柜的

这么一啰唆，不走是不行了。

离开了流花酒坊，天色可不早了。

昨夜的雪，被白天的太阳一晒，不少地方都化了，原本美丽的雪原，这时看上去千疮百孔，满目疮痍，到处都是水渍渍的泥泞。

风势贴着雪面吹过来，化雪时的那股子冷劲儿一股脑儿地都袭在了人身上，连人带马，都吃不住，两匹马唏聿聿长啸着，俱都人立而起，差一点儿把背上佳人给折腾下来。

春若水一声不吭地紧夹着马腹，独个儿策马前行，在当前一棵大树下停了下来。

冰儿自后面赶上来，冻得腮帮子都红了。“我的老奶奶，简直像没穿衣裳，怎么这么冷呀？”话还没说完，一连气地又打了两个冷战，吓得她顿时闭住了嘴，不再吭声。

春若水却不像她这个样，身上有功夫，自然要好得多。她那双眼睛，自一出来就似留意着地面，像是在观察着什么，却又沉默不言。

饮马流花河（29）

冰儿哆嗦着，直往嘴里抽着冷气："小姐……你这是在瞧什么……呢？"

"奇怪！"春若水缓慢地道，"脚印到了这里就没有了，难道他们会飞？"

"谁……会飞？"冰儿冷得两片牙骨直打战，换来的却是春若水的一双白眼儿。她随即明白了，敢情大小姐那个小心眼儿里，犹自还没有把那个姓君的给搁下，仍在琢磨着这码子事情。接着她可又糊涂了。满地都是脚印子，其间更不乏牲口的蹄迹，谁又能分得清谁是谁的？

"你真笨透了！遇见事一点儿也不留心，赶明儿个被人家卖了都不知道。"顿了一下，她才接下去道，"那个君先生穿的是一双'二马拉牵'，小琉璃是'爬地虎'，呶，一看就知道了！"说着她用手里的小马鞭，往地上指了一下。冰儿看了一眼，仍是一头雾水。

"二马拉牵"和"趴地虎"都是爷儿们穿的鞋名，冰儿当然知道，她家老爷穿的就属于前者，制作起来煞是费事，光一双鞋底儿，纳起来就得三天，穿在脚上，既体面又轻巧。倒是没有想到，小姐的心还是真细，居然连人家脚底下穿的什么鞋，都看清楚了。

"要是他们骑马呢？"

"不会。"春若水摇摇头："他们走的时候，我特地留意听了。没有马蹄子的声音。"

一面说，她带过了辔缰，绕了半个弯儿，再往上瞧，是一片山坡，上面残雪未融，粉妆玉琢，一望无际，甚是壮观。

春若水细细地观察之下，终于被她发现了些什么，右手轻轻在鞍上按了一按，一片落叶般地轻巧，已自马鞍上飘身下来，落在了雪地上。

冰儿只得跟下来。她的功夫，较诸春若水可是差远了，雪地上立刻留下了几个大脚印子。

“看见没有？”春若水用手里的双穗小马鞭指着地面道，“这就是他们留下来的。”

冰儿这才发现，地上有两个浅浅的三角形印子。哪里像是人迹，该是一只小鹿的蹄印子，倒还有几分相似。只是鹿的蹄印，却比这个深多了，而且是四条腿，断断不会只留下两个印子，真就费人思忖。

春若水没有理她，只管前后的在附近打量不已，忽然纵身而出，在丈许以外落下来，在那里又为她发现了一点儿印迹，除此之外，便再无所见。

冰儿跟过去，冷得直吸气：“怎么……啦？”

春若水看着她，脸上显示出难以置信的表情：“这个君无忌好俊的一身轻功，真吓人！”

冰儿怔了怔说：“怎……么……”

“你看！”春若水指了一下地上那个小小印痕道：“这就是他留下唯一的一些脚印，若非是背着小琉璃，连这一点点印迹也不会有，这种轻功，还是我生平第一次见过，真叫人难以置信。”

“不会吧，”冰儿迷惘地道，“这哪里像是人的脚印子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30）

“你知道什么！”春若水说着，遂即抬起了自己一只右脚，试着用脚尖部位，向着原来那点印痕上落去，脚尖轻轻一点，随着她双手振处，“呼”的一声拔空而起，已自纵出丈许以外，落身于雪原之上。紧接着，她施展出轻功“踏雪无痕”身法，在此附近踏行一周。

冰儿目睹之下，由于极度的好奇，一时连冷也忘了，几乎看直了眼，原来她虽是若水身边的贴身丫头，对于小姐的一身功夫并不尽知，若水练功夫，也从不许任何人打搅窥伺，像是眼前这般施展，真是前所未见，乍见奇功，真有眼花缭乱之势。

春若水如此施展，旨在探测对方功力深浅，当非自己逞能，一阵快速施展践踏之后，陡地收住了身势。像是春风一掬，眼前人影猝闪，裙带飘动间，发出了噗噜噜一阵子疾风之声，宛如大鸟临空，冰儿“啊呀”一声，再看春若水已站在眼前。

“好本事……小姐……真吓死我了！”

冰儿上前一步，抓住了她的手：“我的好小姐，赶明儿个你教我这个好不好？”

春若水甩开了她的手，只是注意着雪面上方才自己践踏之处，不觉有些气馁。

原来她虽然自负轻功造诣极佳，却并不能真的做到“踏雪无痕”地步，试看当前雪地上，若有似无地落下了点点足迹，就像是小松鼠践踏过那般模样，较诸先时被认为是君先生留下来的那点浅浅印痕，真是不可同日而语，双方轻功造诣的深浅，即使不擅轻功的局外人，也能一目了然。更何况对方若是背上还背着一个人的话，其轻功相差之悬殊，更是不足以道里计矣。

看着，想着，春若水一时神色黯然。

一面是顶要强，在此流花河岸，论及武艺，还不知哪一个能高过自己？然而现在却被忽然间介入的一个外人粉碎了她的自负，带给她

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与威胁，这种微妙的感触，也只有自负者本人才能有所领略，局外人万难洞悉。

这一霎，她的心情无疑是极为错综复杂，既欣赏对方的文采风流、慷慨激昂，又嫉妒他的轻功高过自己。

“哼！君无忌，你先别神气，到底谁本事强，总要比过才算数儿，你等着我的吧！”

第三节

风嗖嗖地刮着，暮色里传来乌鸦的“呱呱”叫声，她心里却交织着高亢的战意，恨不能君无忌顷刻出现眼前，立时拔剑一战。

“小姐，咱们回去吧……天可是快黑了，又冷得慌！”冰儿冷得打战，“再说……他们早就走了，荒山野地的，哪里找他们去呀！”

春若水一声不吭地转回来处，跃身上马。

冰儿跟着也上了马，原以为打道回府了，可又不是这么回事，却发觉她家小姐一径向着方才施展轻功的山坡上策马过去。

饮马流花河（31）

“你先回去，”她回过头说，“我一人上去看看！”

说了这句话，不待冰儿答话，径自舞动马鞭，胯下坐马泼刺刺已自窜了上去。

用不了多大会儿工夫，顶多半个时辰不到，天可就黑了。

春若水一路飞驰，几乎踏遍了附近山地，却连个人影儿也没看见，拨转马头，还想再往上面奔上一程，一来天色昏暗，山雾甚浓，偏偏坐马不耐山行，像是体力不继，嘴里连声地打着噗噜，只是就地打着转儿，却不前进。

春若水火起来，一连抽了它几鞭子，直打得这畜生声声长嘶不已，乱蹄践踏里卷起飞雪片片。

打是打了，反正就不再往上面走了。倒也怪不得这匹牲口，自己想想，荒郊野地也是怪怕人的，白天倒还没什么，晚上就不然，一个失足，保不住人马坠落悬崖，粉身碎骨。

这么一想，倒也不敢造次。

天黑雾重，山风呼呼，吹在人身上，像是万把钢针齐扎，较诸先前在山下的那般境况，又有不同。

春若水这时不禁有些后悔了，后悔刚才没有听冰儿的话跟她回去，现在弄到半山腰间，上下不得，四面冰雪，可怎么是好?

蓦地，一股疾风，直向着她脸上飞驰过来，恍惚中但见毛乎乎一团，也不知是什么玩意儿。

春若水左手力带辔缰，右手马鞭子“刷”地挥出，吧！一下抽在那物什身上，紧跟着对方“吱”的一声，已自坠落地上，敢情是一只硕大无朋的飞鼠。

她久闻天山飞鼠厉害，平素惯居深山，昼伏夜出，无论人兽，一旦遇上绝无幸免，眼前虽非天山，却已山势相连，莫非真的被自己遇上了?

一念之兴，春若水不禁吓出了一身冷汗。那是因为，她更知道这类“天山飞鼠”性喜群居，绝少单栖，一发千百，非至所攻击之人兽对象倒毙当场，随即啃食其肉，吸饮其血，直至对方白骨一摊而后已。是以长久以来，即为当地居民，视同无可抗拒的心腹大患。倒是这类飞鼠，惯栖天山深处，极少出山，其行踪又限于夜间出没，只要心存仔细，避开夜行，也就不足为害，又以其生性惧火，若数人结伙共行，各持火炬，遇时举火以攻，亦可避难一时。

偏偏春若水来得匆忙，非但人单势孤，手边上连火把也没有一根，果真所遇正是传闻中的天山飞鼠，其势绝非一发而止，若是大举来犯，即使是自己一身武功，情势也大足堪忧。

越想越怕，一只手探入囊中摸了摸，所幸其中暗器甚多，方自取了一把银珠扣入掌中，眼前已有了动静。

先是胯下坐马唏聿聿长啸一声，紧接着“哧--哧--”两声，一双飞鼠，左右交接着自空而至，直向着春若水坐马双双袭来。

好快的势子！若非春若水心存警觉，留神防范，简直看它不清。

饮马流花河（32）

当下慌不迭发出银珠，玉指弹处，两点银星分左右齐发而出，双双命中，吱吱两声，两只飞鼠分别坠落雪地。

正如春若水所料，这类飞鼠果是群栖集结，为数千百，分别栖息于附近松树，一出百惊，眼下随即展开了凌厉的空中攻势。一时间，空中“吱吱”连声，又自有四五只飞鼠，箭矢也似的，直向着春若水人马飞射而来。

这些飞鼠，各自生着一对绿光闪闪的眸子，惯于夜间视物，乍然看去，宛若流萤二点，只是速度自然要较诸空中的流萤快多了。

春若水虽说防范在先，却也心中不无惊惧，随着她手腕翻处，剩余暗器银珠，已自全数发出。

空中飞鼠尽管来势奇快，却也闪躲不开，迎着春若水“满天花雨”的暗器打法，各发尖叫，纷纷坠落当地。

现场情势未已，空中流萤数点，又是几只循势而至，吱吱尖鸣声中，春若水连人带马，全在照顾之中。

掌中暗器已罄，探手再取似已不及，急切之间，春若水将一领披肩卷起，噼啪声中，一时又为她挥落不少。只是这么一来，不免造成了更大骚动，一时间栖息于附近的飞鼠，纷纷发难，猝然间腾起空中，为数何止千百?

像是一大群的怪鸟、乌鸦……黑云也似飘浮空中，其声啾啾，低飞旋转着，只是在当空团团打转不已。对此一人一马，随时作势下袭。

春若水乍见之下，心胆俱寒，慌不迭把长剑拿在手中，胯下坐马，更是吓得连声长嘶不已，乱蹄打转里差一点儿把她给摔了下来。

情势一发不可收拾，随即展开了一场凌厉的陆空遭遇之战。

低飞盘旋的飞鼠云里，不时有奇兵出袭。春若水抡剑以迎，霞光过处，一片血雨腥风，片刻间，已是尸横遍野。无如当空飞鼠，正是

新近移自天山，为数可观，虽遭遇奇惨，并没有败退之意，一心向敌，不死不休，顷刻间形成了人鼠蛮战之势。也不知杀死了多少只飞鼠，朦胧里，只觉出那一只握剑的手，其上满是血腥，湿乎乎的，像是浸满了油漆，一条膀子由于抡施过力，仿佛连根俱麻，也不知在马上转了多少圈子，眼睛都花了。

那匹坐马，早已体力不继，千百打转下来，已是遍体汗透，再加上股腿之间，为飞鼠所袭，伤迹斑斑，眼前早已力竭，状如疯狂，悲嘶一声，蓦地向外窜出，直向着眼前一棵大树撞了过去。

春若水吓了一跳，虽是力勒辔缰，却也止不住它的前蹿之势，只得自鞍上腾身跃下。

饮马流花河（33）

却听得砰一声大响，马身已撞着了大树，由于力道极猛。足足将那匹坐马弹出来七尺开外，登时血溅当场，横尸就地。

啾啾鸣声中，立刻引来了无数飞鼠，有如墨云一片，夹杂着一双双碧光莹莹的眼睛，群相争噬，落翼纷纷，一阵子凄厉的尖鸣声里，眼看着硕大无朋的一具马身，顷刻间已露出了森森白骨。

春若水目睹之下，即便是艺高胆大，却也吓了个冷汗涔涔。

她虽然及时由马身上跃下，没有撞着大树，得免一死，却也未能就此便躲过了空中飞鼠阵势的纠缠。随着她飘落的身势，早有一群飞鼠，自空中蜂拥而前，紧蹑不舍，片刻之间，又自战成一团。

春若水一口长剑，几乎施出了浑身解数，依然是脱困不得，实在因为空中飞鼠为数过多，简直杀戮不完，时间一长，这些会飞的小畜生，却也摸清了对方的路数，不再作舍身捐躯的无谓牺牲，忽然改变了战术，只是团团将春若水上下四方密密围住，发出刺耳的尖鸣之声，却不轻易出袭。

这么一来，情势更将对春若水大为不利，几十圈打转下来，她已眼花缭乱，腿下一软，“噗”地坐倒雪地。

吱吱声中，立时就有几只飞鼠，状如怪鸟俯冲，直向她猛袭过来，却为她手起剑落，将为首直袭正面的两只飞鼠劈落剑下。剑势方出，早已势竭力微，虽然觉出身后情势吃紧，却已是无能兼顾。只觉得肩上一紧，已为一只飞鼠抱抓了个结实。

这类飞鼠，每一只都约有巨鹰般大小，齿尖爪利，更不在巨鹰之下，平常人一只已是难以应付，更不要说眼前这般阵仗了。

春若水长剑斜挥，施出最后余力，将另一只几乎已袭到她颈项间的飞鼠劈落，却觉出左肩头上一阵奇痛砭骨，却已被肩上那只飞鼠利爪穿透，伤了皮肉。

眼前情势显然危急到了极点。春若水负痛之下，左掌倒抡，“吧”地一掌将肩上飞鼠拍落，由于力道不继，竟未能将这只飞鼠击毙，不过在雪地上翻了几个身，又自飞身而起。

春若水拍出了这一掌，却是再也提不起一些儿力道，呻吟一声，径自向雪地上倒了下来。

大群飞鼠，立刻乘虚而进。黑云猝集，间杂着碧莹莹的鼠目星光，眼看着俱都落在了她身上。

情势已似无可挽回，偏偏她命不该死，竟于此性命俄顷之间，来了救星。

一条人影，猝然现身树梢，其势绝快，随着这人的一声长啸，有如长空一烟般地拔身而起，却自向着人鼠聚结之处，大星天坠般直落下来。

这人身手端的了得。

随着他落下的身势，手上一领长衣先自卷起，发出了极见罡厉的一股狂风，直向空中猝落的大片飞鼠阵势卷了过去，噼啪声响中，挡者披靡，顿时为他冲破了众鼠聚结的空中鼠阵，一片啁啾悲鸣里，众鼠落尸无数。

饮马流花河（34）

紧接着这人长衣飞舞，呼呼连声，卷起了一天狂风，逼得空中大群飞鼠，纷纷后退，俄而高升，展现出一刻良机。

春若水虽自倒卧雪地，神智未失，原以为此身定当丧命飞鼠阵势之内，却是没有想到吉人天相，却在危机一瞬之间来了救星。映着雪光，方自认出了来人正是那个叫君无忌的奇人，后者已迫不及待地身形前倾，一只大手，紧紧地已抓在了她右臂上。

春若水尽管心存羞窘，却也无能恃强好胜。随着对方轻舒的右臂，已自雪地上被提了起来。这时她即觉出，透过对方那只有力的手掌，更似有一股极大的吸附之力，这股力道迫使着她不得不把身躯向对方偎近了。虽说是只为对方抓着了一臂，却有如半边身子全在他的持托之中，正是身不由己，不得不听从对方的任意驱使。

君无忌猝然现身，出手救了春若水一时急难，若是就整个大局而论，情势未见得就呈乐观。须臾间，空中飞鼠像是又聚集不少，较诸先前非但不见减少，反似越聚越多，千翼蹁跹，鸣声啾啾，空气里凝聚着这类运动的一种特有气息，加以散置在四下里的无数飞鼠尸身的血腥气味，简直令人欲呕。

春若水活了这么大，还是第一次见过这等阵仗，一时吓白了脸。

所幸君无忌并不曾乱了方寸。眼见他一只手力持着春若水右臂，一只手舞动长衣，一霎间，已自腾挪了六七个方位。

春若水惊吓之中，只觉出对方身势轻快已极，虽然夹着自己这个人，看来丝毫也不累赘，三数个转动之下，已是十数丈外。随着对方右手舞动的一领长衣，每一次都发出戛然有力的强风，格阻得下袭的飞鼠，每每无能趁势随心。

春若水对空中飞鼠恨恶已极，恨不能借助君无忌的出手，将空中鼠群悉数消灭干净，无如这个君无忌，设非是力有未逮，便是心存慈

善，除了方才现身之一霎，存心救人，不得不下毒手杀生之外，观诸他随后之出手，便只是色厉内荏，杀敌之势远不及吓阻来得有力。

虽然这样，形诸在他长衣间的威力也足以惊人，长衣每发，必聚狂风之势，迫使得空中飞鼠时高时低，节节退后，空具凌厉形象，就是不能称心。

君无忌边战边移，却似节节升高。

眼前唯能借助于有限雪光，略事窥物而已，加上山雾的四下封锁，丈许以外便自模糊不清，由是君无忌挥动的长衣，除了拒敌空中之外，倒似兼顾了扫雾的作用，呼呼风势，将四下里浓重雾气吹得滚滚而开，呈现在眼前的视野时清又浊，贵在持续不断，倒也能兼收辨视之效。

透过四面的寒风，春若水仿佛感觉到已脱离了先前的血腥阵势。随着君无忌的带动，二人忽然腾身而起，一起猝落，眼前已换了地头。

春若水方自站定，手触处身后一片冰硬，敢情身后是一岭峭壁。如是揣度，二人当为背壁而立了。这么一来，立时解救了背后受袭的威胁，下意识里春若水才自松了口气。

接着，君无忌那只紧紧扣在她臂上的手才自松了开来。

饮马流花河（35）

春若水身子晃了一晃，总算没有坐下来。

心中气闷，呼吸急促，一时有气无力的样子，当着生人，她可不愿示弱，紧紧咬着牙，作势地举起了宝剑。

“别动！”二字出自君无忌的口，也是他自现身以来说出的第一句话，紧接着却有一件物什，借助于他的手，碰触于她的唇齿之间，春若水顺势张开了嘴，含向口里，冰凉一片，倒像是含着了一块冰。

自然不会是一块冰，除了一片冰凉之外，还似有一股清香气质，混合着一股浓重的药味，刹那间，已自传遍了她整个身子。

君无忌并不再多看她一眼。他脸色沉凝，一双眸子注视着当空，未敢少缓须臾，手上那一领长衣堪称变化无穷，时而扬起，时而卷动，或上或下，不一而足，配合着空中飞鼠离奇的攻势，每一次都能发挥出吓阻作用，将对方凌厉的来势，消解于无形之间。

春若水这才知道含在嘴里的是一块奇妙的丹药，她把它轻轻压在舌下，自有汁液缓缓顺喉而下，极短的一霎，她却已觉出了妙用，头脑似乎清醒多了，只是方才为飞鼠抓伤之处，兀自隐隐作痛，肩上热乎乎的，很可能已经肿了，试着抬动一下，竟是又酸又痛，有些力不从心。

她生性最是要强，尤其不愿轻易受惠于人，何况这个人是君无忌，这是她最最不愿意的。何以君无忌较诸别人不同？这个隐秘只怕连她自己也一时难以说明。

空中飞鼠有增无减，兀自死缠不休地恶战着。君无忌也真有耐性，好整以暇地飞衣对敌。

双方像是把对方都摸熟了，君无忌这边一经作势，那一边立刻鼓翅升高，容得他长衣落下，这一边又作势下袭，看起来像是在闹着玩儿似的，却不知其中包藏着无比凌厉的杀机。

“你觉着好一点儿了没有？”

君无忌一面挥出长衣，一面问话，一双眼睛只是向当空注视着。

春若水看了他一眼，点头道："谢谢你，好多了！"

"你知道这些飞鼠是哪里来的？"

"知道！"春若水不假思索地道，"天山，天山飞鼠！"

"哼！"君无忌冷冷地道，"我以为你还不知道呢！"

他仍然目注当空："这是由天山新近迁移下来的，每年二、三月份下来繁殖生产，要到四月过后才会转回，你在这里居住了这么久，怎么竟会不知？"

春若水摇摇头说："我不知道……"

"你是不该一个人来这里的！"君无忌略似责备地道，"尤其是晚上，有什么重要的事？"

"我……是来找人！"

"找谁？"

"找……"摇摇头，她却不说下去了。

她的脸红了，天知道她是来找谁！找谁？找你！这是她心里的话，却不愿说给他知道。

"这里没有人住！谁会住在这里？"

饮马流花河（36）

说话时，三只飞鼠快速俯冲过来，莫道鼠辈无知，却也会伺虚而入。君无忌早已有备在先，长衣卷处，“吱”的一声，已把来犯的几只飞鼠，卷得无影无踪。

“好本事！”春若水眼神里无限钦佩，“这大概就是传说中的‘飞云功’吧！可是？”

君无忌侧过脸来看了她一眼，颇为惊讶，微微一笑，又把眸子注向当空。

春若水自忖猜测正确，心里着实吃惊。这才知道对方这个人功力高不可测，那是因为她确知“飞云功”为一种纯属内气提升的功力，据她所知，当今人士，从没有几个人有此功力，她更知道有此功力的人，也必当是轻功极为杰出之人，莫怪乎他的“踏雪无痕”功，施展得神乎其神了。

“你刚才说这里没有人住，难道你不住在这里？”静静地打量着他，春若水拾起了刚才中断的话题。

“当然不！”君无忌笑了笑，“如果是，怕不早被这些东西给吃了。”

春若水想想也是有理：“这么说，难道你会住在山上？”所谓的山，当是指的“天山”了，那是不可思议的了，莫怪乎春若水眼睛里充满了迷惑。

“不！你猜错了！”接着他连番运施“飞云功”，把空中大群飞鼠逼得频频升高、退后。“我们得走了，”君无忌打量着天上，有些气馁的样子，“真没想到会有这么多，怕是越来越多，可就麻烦了。”

春若水自服下那粒丹药之后，已不似先时那般昏昏欲睡，聆听之下，忙自站好。不意伤处触及石壁，痛得她半身打战，一时花容骤变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君无忌像是有所觉察，偏过头来。

“没什么……”春若水故意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，“我们走吧！”

君无忌点头道：“我想了个法子！”说时手上运动长衣，大力挥施之下，发出巨大风力，非但迫使空中飞鼠连连升高，兼带着却也把眼前云雾冲破开来，现出了一片视野。

春若水注视之下，不禁吃了一惊，才惊觉自己一人立处，竟是一方峭立的山壁，前面不及两尺之处，便是虚空，若非君无忌驱开云雾，简直看它不见，一脚踏空，便当粉身碎骨，好不吓人。

“你可看见了，”君无忌说，“下面十丈左右，有几块山石，可以暂时藏身，你在那里等我，我去去就来。”

春若水不及多问，君无忌已自腾身跃起。

他有意做出一番声势，一面运施轻功，直向崖上攀升，一面频频挥动手上长衣，发出大片力道，风力及处，飞雪走石，声势惊人已极。

空中飞鼠先为他衣上风力惊得频频后退，继而循着他上升的身势，一窝蜂般地涌了过去，春若水这边顿见轻松，排除了一时之危。

她随即明白过来，敢情君无忌施展的是“调虎离山”之计，以身为饵，把眼前飞鼠诱开，好让自己伺机离开。亏得他想出了这条妙计，解救了自己一时之难。

饮马流花河（37）

心情略舒，接下来，春若水却不禁又为对方担起忧来。

君无忌身法至为巧快，片刻间已攀升起百十丈高矮，眼前显然已是极高境地。空中飞鼠却是穷追不舍，那番景象恰似被一只熊惹了的蜂群，死盯着硬是不放。君无忌一面运施长衣，一面四下观望，冀望着能找到一藏身处，一经隐蔽，便可脱一时之难。只是眼前却连一棵大树也没有，黑夜里所见朦胧，更不知何以藏躲。

他只当山势绝高，无远弗届，却不知慌忙中所攀登并非天山主峰，不过一处别峰，眼前已来到峰顶，除了与空中飞鼠决一死战之外，后避无门，显然大为失策。

空中飞鼠并没有丝毫退却之意，君无忌也只得打起精神与之周旋。

天风泠泠，寒雪森森。打量着天空这般阵势，黑压压布满当空，怕有上万只飞鼠。敢情附近飞鼠都有了呼应，纷纷加入，声势较诸先前更不知壮大了多少。

君无忌虽是不惧，长此相持，却也不是个办法，心中正自思忖着对策，隐约里，却似听见了一声冷笑，笑声就在身侧不远。

随着这声冷笑之后，紧接着又是一声叹息。

君无忌陡然一惊，蓦地收住了势子，他确信自己不会听错，流目四盼的当儿，那个人却已开口说话了。

“足下何其愚也！”声音里透着冷峻，“若像你这样子的打法，只怕非耗到天光大亮不可。”

君无忌随手振衣，逼退空中鼠阵，寒声道：“谁？”

那人冷笑道：“你居心仁厚，不忍杀生，只是时间一长，只怕也无可奈何，势将被迫出手，却又何苦？”

君无忌心中一动，却似觉出那声音甚为耳熟，像是以前听过。

“尊驾是谁？何不出身相见？”

“哼！”那人冷冷地道，“那么一来，便同你一样，只怕落得眼前不能安静了。”微微一顿，他接道：“对于这些飞鼠我可远比你在行得多，我们总算有过一面之缘，这就助你一臂之力吧！”

君无忌道：“足下如是自愿，我却无能阻止。如有勉强，那就大可不必。”

那人哈哈一笑：“就算我路见不平，不忍见以多欺少吧！”

听他这么一说，君无忌倒也不便再行见拒。一面防范当空，一面寻声注视。

山风甚大，那人说话语气平和，声调不高，却能将声音清晰传来，显然是运施内功加以凝聚，即所谓“传音入秘”功力。君无忌投桃报李，同样回答，一对一答，无分轩轾，顿见彼此功力之不凡。

暗中人随即说道：“其实你我近在咫尺，只是眼前我却不便现身，足下只需退后丈许，便见一行矮树，到了那里，我自会接引便是。”

君无忌料非虚言，应了一声，随即展动身形，起落之间，已落身丈外。

面前是一片矮小灌木丛树，由于其上缀满白雪，如非来到近前，简直难以窥见。

饮马流花河（38）

他这里身子方自站定，即听得声音传自身侧道：“鼠辈可恶！”

紧接着即有大片风力，发自身后，由上而下，一时间击起了雪花万点，宛若一天银星，直向着空中飞鼠阵中发去。

君无忌也自配合着他的出手，霍地将一袭长衣抡起，卷起大片飞雪，夹着凌厉罡风，一股脑俱向空中发出。两般配合，其势益猛。如此一来，当即形成了一股狂流，空中飞鼠阵营，顿时为之大乱，纷纷作势，四散高飞，躲避着猝发而来的一天飞雪。

君无忌还待重施故伎，当前壁间，忽然现开一穴，出声道：“请！”

他便不再迟疑，身形微耸，已自投身而入。

方自进入，洞穴随即关闭。原来洞穴之口借助于一簇藤蔓掩饰，一启一闭，巧在不落痕迹。

暗中人显然并无恶意，君无忌却不能心存疏忽。一经进入，当时向侧方闪开，同时左掌平胸，必要时，随时可以击出。

他立刻也就觉出，自己这番仔细，显属多余。

壁穴里丝毫不见动静。在一阵“伸手不见五指”的黑暗之后，眼前景象也就渐次分明。其实并不是什么天然洞穴，不过是贯前通后的一处窄小过道而已，也只有当前这小块地方，尚称宽敞，往下便黑黝黝能见不多。

那个人，显然就在眼前。蜷着双腿，抱着一双膝头，这人好整以暇地正自向君无忌静静看着。

黑暗中固然看不甚清，可是这人微驼的背影，以及下巴上翘起的一丛胡子，却是似曾相识。

君无忌微微一怔，点头道：“原来是你？承情之至！”

驼背人摇摇头说：“用不着客气，刚才说过了，我是自愿的，你可不欠我什么。”说着他已自壁边站起。

双方近在咫尺，俱都有过人的目力，虽是黑暗之中，却也把对方看得十分清楚。

“还有人在等着你吧！”驼背人说，“我就不奉陪了！”

君无忌上前一步道：“慢着！”

驼背人眨了一下眼睛，止住身势。

君无忌好像觉出，他整个脸上只有这双眼睛尚称灵活，其他地方都似过分死板，看起来怪怪的，却也说不出什么来。

驼背人那双精湛的眸子，兀自盯着他，似在等待着他的话。

“你我这是第二次见面了！我却连阁下你姓什么还不知道。”对于面前的这个人，君无忌确是充满了好奇。

“同是天涯沦落人，相逢何必曾相识！”驼背人满怀凄凉地冷冷说道，“难道你真的姓君？还是让时间来证明一切吧！”

君无忌微微点了一下头，算是同意了对方这个论调。

饮马流花河（39）

驼背人手指当前那个通向下方的窄窄的地道说："这里下去不远，便是你方才来处，这里夜晚多雾，有些地方结了冰滑得很，不过，以你这身轻功造诣，应该没有问题。我先走一步了。"

君无忌还想唤住他，问明他的住处，对方却已潜入下方地道。其实就算叫住问他，他也未必便会告诉自己，正如他方才所说，还是留待让时间来证明一切吧！

转念之间，驼背人早已深入地道。

君无忌忙自跟过去，他身手极为灵活，手足并用，活似一条大守宫，不消一刻已降至道底。

眼前山势迂回，可通上下，依稀尚还记得，正是方才来时所经。左右打量了一眼，却已不见对方驼背人的踪影，料是寻他不着。

空中飞鼠果然俱已消失不见，一时顿见轻松。设非是驼背老人识得山势，加以援手，尚还不知要与空中飞鼠耗上多久，结局如何更是不知。

这么一想，不禁对驼背人滋生出一些感激之意。相对地也就越加心存好奇，看来对方虽然未必就住在这里，却不会相距过远，只要留心察访，不愁见他不着。

倒是眼前的那个春家小姐来意不明，一时难于脱身，还得好生应付才是。

春若水倚身山石，悄悄地向峰上注视着。既冷又饿、又倦。伤处还在隐隐作痛，心里又急，这番滋味可真不好受，偏偏君无忌去而不返，真叫人替他担心。

耳边上隐隐听着空中飞鼠熟悉的鸣叫声，回忆着先时的一番大战，真是余悸犹存，却不知君无忌现在怎么样了，将是如何摆脱?

恍惚里，四野索然，天空却又呈现出一片静寂。不知什么时候，弥天盖地的大群飞鼠，却又消失不见了。

春若水用长剑剑鞘支撑着，方自站起，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，眼前人影闪动，君无忌伟岸的身影已来到眼前。

“啊……”显然已是惊弓之鸟，春若水后退了一步，才看清了眼前人是谁，苦笑着点点头：“你回来了？”

君无忌打量着她：“你很冷么？”

春若水点了一下头，又摇摇头说：“还好……”

“把这个披上！”

一片长影，起自对方手上，春若水忙接住，敢情是对方先前用以却敌的那袭大氅。

“谢谢你……”迟疑了一下，才把它披在身上，果然暖和多了。奇怪地打量了他一眼，她慢慢道：“我们还不走么？”“再等一会儿。”君无忌转向天空附近看了一眼，显然对于离去的飞鼠，不能完全放心。

“你把它们都引走了？”

君无忌点了一下头，想想没有必要把驼背人现身相助之事告诉她。

饮马流花河（40）

“你也许还不认识我……我姓春……叫……”

“春若水！”君无忌道，“春家的大小姐。”

春若水略似羞涩地看了他一眼：“你怎么会知道我名字？”

“我还知道你有个外号叫‘春小太岁’。”微微一笑，他接道，“这是一个很响亮的外号，我确是久仰了。”

春若水脸更红了：“你在笑我，是吧？这都是那些恨我的人给我取的……无聊！”

君无忌说：“为什么会有人恨你？”

“因为，”春若水嗔道，“这……总会有的嘛！难道你没有？”

“不谈这个！”君无忌向外面看了看，“我们现在可以走了。”

春若水叹了口气，略似歉疚地道：“今天幸亏遇见了你，要不然真不知道会落成什么样，说不定已经死了，信不信，我这辈子还从来没这么惨过。”

“你的一辈子还远得很。”君无忌淡淡地说。

“那你是说类似这样的事情，以后还多得很？”用大眼睛珠子“白”着他，春大小姐气不过地娇嗔着。

“不是这个意思！”君无忌摇摇头说，“一个人的行为，决定他所遭遇的祸福，如果你刚才不一意孤行，听了冰儿的话，也就不会受这个罪了。”

“你……”春若水睁大了眼睛：“你原来都……知道？你一直在跟着我们？”

君无忌微微点了一下头：“不是我跟着你！是你在跟着我！”君无忌冷冷地说。“为什么？现在你总可以说了！”

春若水一时脸上讪讪，干脆就笑了，低下头，踢了一下面前的雪：“不告诉你。”她随即背过了身子：“想知道你这个人……你太奇怪

了！难道你自己不觉得？”说罢，回过身子来，略似羞涩地瞧着他，“大家都在谈论你，你还不知道？”

“因为我是外地来的。”君无忌不以为怪地道：“人们对于外乡来的陌生人，一向都是如此。”

“可是你这个人和别人不一样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那是……”春若水忸怩着道，“反正不一样就是了，你自己琢磨吧！”

君无忌向外看了一眼，颇似警觉地道：“雾来了，再晚了可就寸步难行，我送你下山吧！”

春若水原是顶要强的，可是对方这个人偏偏对了她的脾胃，对于他，她有过多的好奇，总想多知道一些，听他这么说，也就不再坚持。

冉冉白雾，弥漫四合，二人穿行其间，有如沐身于大气云海，四面绝壑，叠嶂千仞，略不慎，便有失足坠身之危。

君无忌前行甚速，春若水不甘殿后，奋勇苦追，她终是后力不继，走了一程已落后甚多。

前行的君无忌一径来到了一处凸起石头前站往，等了半天，春若水才缓缓来到。

君无忌摇头道：“这样走不行的，‘子’时一到，这里全山是雾，难道你没听过‘雾锁天山’这句话？那时候就只有在山上坐一夜了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41）

春若水远远看着他，说了声：“好渴……”便自弯下身来，双手掬了一握白雪，放进嘴里，才饮了一半，便倒了下来，

君无忌等了一会儿，不见她站起，才自着慌，倏地飘身而前：“你怎么了？”

雪地里的春若水，却已是人事不省。只见她牙关紧咬，双眉微蹙，样子甚是痛苦。

君无忌把她扶起，试着摸了一下她的额头，奇热似火，不禁吃了一惊，这番发作，绝非突然，却难为了她方才的若无其事，从容对答。

为此，君无忌颇有所感，便自破例一回，不避嫌疑地带她来到了自己的竹舍茅扉。

君无忌叹息着说：“你竟是为飞鼠所伤，怎么早不告诉我说，差一点儿可就没命了！”

春若水也只是听在耳中而已。

他又说：“这类飞鼠，齿爪之间皆有剧毒，无论人兽，只要为它所伤，先是昏迷不醒，过后便遍体高热，全身肿胀而死，幸好发觉得早，要不然……”

随后他为她解上衣，露出了火热肿胀的肩头。

春若水饶是害羞，却也无能阻止，便自轻声说道：“君……探花……不要碰……我！”

一团灯芯突突实实地在眼前亮着。

窗外是风雨抑或是落雪，只是窸窸窣窣地响着……她的眼睛睁开了又合拢，合拢了又睁开，一切的景象，竟是那么朦胧。

君无忌仿佛手上拿着一把小小的刀，在她肩上轻轻地划着，用力地按着、挤着，然后便有浓浓的，几乎成了紫色的血流出来……

奇怪的是，她竟然不知道疼痛，只觉着既热又痒，身上是那么的胀，血挤出来，感觉上舒服多了。

接下来是敷药、包扎，她的身子像是烙饼也似的翻过来又覆过去。这个人的力量可真大，那一双有力的手掌，缓慢而有节拍地在她身上移动时，带来了万钧巨力，其热如焚，她仿佛全身燃烧，五内俱摧，终至人事不省，再一次地昏了过去……

鸟声喳喳，翅声噗噗！这只麻雀敢情瞎飞乱闯，飞进屋里来了。便是这种声音把她吵醒了。

映着白雪的银红纸窗，显得格外明亮。空气既清又冷，吸上一口，是那种沁人肺腑的清凉，说不出的神清气爽，真舒服极了。

春若水真想还在床上再腻一会儿，可是她得起来，这可不是她的香闺。

小麻雀仍在扑扑地飞着，一下飞到梁上，一下又撞着了墙，唧一声喳一声，怪逗人的。

看着、想着，春若水像是拾回了昨夜的旧梦，终于明白了一切。

一霎间，那颗心怦怦跳得那么厉害，可不能再在床上腻着了。

被子一掀开，她可又傻了，瞧瞧这一身，这是谁的衣裳，这么大？倒是挺好的料子，雪白的绫子，说褂子不是褂子，说袍子又不是袍子，倒像是打关外来的那些蒙古人穿着的式样，腰上还有根带子。也亏了这根带子，要不然长得可就拖下地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42）

不用说，这是君无忌自己的衣裳，如今是“秃子当和尚”，一将就材料，这就“将就”到了自己身上。

长衣裳里面是自己的亵衣褂子，总算没有赤身露体就是了。饶是这般，她仍然羞红脸，窘得想要掉泪，

这已是无可挽回的了。总不能再来一回，自己没有上山，没有为飞鼠所伤，也压跟儿没有遇见“他”……怎么可能被……真叫是无可奈何。

不用说，自己为飞鼠所伤，毒势发作，一切都亏了他……原来的外衣，沾满了血污，自是不能再穿，对方男人家，哪里寻女子衣衫？才自会换上了眼前这一身。

一切可都亏了他了。春若水既是羞愧，又是感激。

发了一阵子愣，找上鞋穿好了，试着伸动一下，身上松快极了。简直比没受伤以前还要舒坦，她依稀尚能记起昨夜之事，对方为自己敷扎之后的一番推按，其热如焚，想必是受惠于他的内力灌疏，打开了全身穴脉，才会恢复得这么快，感觉着这么松快，

那一边桌上，搁着她的剑、鹿皮革囊，像是一样不少。

也不知是什么时候了？自己一夜未归，家里人不定急成了什么样子……一想到这里，她真恨不能马上插翅而归，偏偏主人还不见现身。

耐着性子。又等了一会儿，仍不见动静，走过去推开门，轻轻地咳嗽了一声，才发觉到整个竹舍，除了自己以外，却是空空如也。

也许主人当初建造这所竹舍时，原本就没有打算用以待客，总共不过才两个屋子，除了那间起居的睡房之外，就只是眼前这间小小的书斋而已，而君无忌并不在这书房里。

春若水发了一会儿愣，暗自钦佩对方真君子也，想必是因为有了自己这么一个陌生的姑娘，他才故意避开的。果真这样，倒也不必再

等他了。

想到这里，她就转回去把宝剑革囊佩好。

未能见到主人，当面向他道一声谢，总是遗憾之事，受了人家这么大恩惠，一走了之，未免不近情理。就给他留张谢笺吧！

小小书斋，却让书堆满了。春若水只是随便看看，已能领会主人涉猎之广泛，不愧为饱学之士。最让她目光流连的，该是悬挂在书桌两侧的一副小小条幅，笔力劲挺，如龙蛇飞舞，颇有大家风范：

“何必丝与竹，

山水有佳音。”

春若水对这副条幅，所以特别投以注目，一来是心仪其飞遄俊逸，二者却是由于条幅上的诗句，是她所熟悉的。

饮马流花河（43）

原来这首诗句，其原始作者为晋朝才子左思，见诸于左氏《招隐篇》中，而真正为后世乐诵，却得力于梁太子萧统之登高一呼。据《梁书》载，梁太子萧统性爱山水，事母至孝，其人体壮身强，而美风姿，读书聪明，一目十行，一时名才汇集。这位太子一日与当朝臣子侯轨盛赞园景之余，侯轨建议他应添增女子丝竹歌舞为业，萧统不以为意，一时便吟出了“何必丝与竹，山水有佳音”的前人名句，侯轨感于太子凛然正气，大惭而退。如此一来，这首前人诗句便为之风行一时了。

君无忌之所以偏偏写下这首诗句，悬于座前，其用心或将比照当年之梁太子萧统抑或别具深心！可就致人疑窦了。

春若水饶是冰雪聪明，却也一时为之费解，想它不透，她竟然一时心发奇想，把当年那位性情淡泊、事母至孝、满腹经书，却又英俊潇洒、文武双全的梁朝太子，拿来与眼前的这个奇人君无忌比较起来，除了君无忌的出身来历讳莫如深之外，两者之间竟然颇多相似之处。

“难道他竟是……”

一惊之后，她却又不禁为自己的大胆假设、荒诞怪想而感到无稽好笑，只是这么一来，倒引发了她对于君无忌这个人的离奇身世，必欲一探究竟的兴趣。

书桌上堆满了书，首入眼帘的是署名“叶适”的《水心集》一叠数十卷。卷上朱砂印记，标明书的出处，赫然竟是“文渊阁珍藏”几个篆体字样。“文渊阁”乃皇室大内藏书之处，春若水自是省得，由不住心里又为之动了一动。

只是却不容她再发奇想，门外已传来了一阵子急促的脚步，紧接着传过来小琉璃的吆喝声：“大小姐您起来了吧？”

春若水霍地离座，惊了一惊，怎么也没有想到，小琉璃竟然会在这个时候出现。

手里牵着一匹黄鬃瘦马，小琉璃满脸诧异地打量着面前的这个姑娘，像是还不大能接受似的："大小姐……真的是你？"

春若水由不住脸一红，不太好意思地笑了笑："不是我又是谁，你怎么会来了？那位君先生呢？"说着，目光飞转，已把这附近瞅了一遍。在她以为，小琉璃既然来了，君无忌理当出现，怎么四下里静悄悄的，偏偏连个人影也没有。

小琉璃笑了，露着白白森森的一嘴好牙。

"大小姐你受惊了，听说你受伤了？好些了没有？"

说到伤，总好像缺胳膊少腿，再不就是血淋淋的来上那么一片，才像个受伤的样儿，眼前的春小姐可是不大像！小琉璃那双琉璃眼，只管骨碌碌地在对方身上转着，可就找不着那个受伤的地方。

要在平常，有谁敢这么放肆地瞅她，保不住她一时大发娇嗔，也许用大耳刮子扇他，眼前这个小琉璃，显然已非当年阿蒙，已经不是自己家里那个放羊、挤羊奶的孩子了。往后，她还有更多使唤他的时候，笼络尚且不及，自不便眼前开罪。

饮马流花河（44）

“你还没回我的话呢！这里的主人君先生呢？”

“瞧瞧我这个糊涂！”小琉璃自己在脑瓜上摸了一把，嘻着一张脸：“是这么回事，一大早，先生到我庙里，把我给弄了起来。说是大小姐昨儿晚上不小心摔伤了，被先生给救回来啦！要我赶快给弄匹马，把大小姐你给送回去，说了这几句话，他老人家就走了。”

春若水没吭声儿。

“我可是吓坏了，先生还关照说，叫我不要惊动大小姐府上，怕老爷子吓着了！”

“倒也难为你了！”

春若水瞟了一眼那匹马。由不住皱了一下眉毛。这辈子还真没有见过这么难看的马，又老又瘦不说，还是个烂眼圈儿，全身没有四两肉，人还没上去就像要趴下的样子，怕是一阵风就给刮躺下了。

小琉璃怪不好意思地笑了：“大小姐你就将就一点儿吧，本来想到号上给你租一匹好马来着，只是一来太早，人家还没开门，再说……”他嘻嘻笑着，“钱四拐子那个人嘴靠不住，要是被他知道了，保不住四下里乱嚷嚷讨厌！是我没办法，只有到王老头的豆腐坊里，凑合着好说歹说。把他那匹拉磨的老马给借来了。”拍拍马的脖子，他说：“是老点儿了，可还没长骠，拉磨拉的，还真有劲儿。得！您就凑合着骑吧！”

听他这么一说，春若水倒不好再说什么了。

四下打量了一眼，无可奈何的样子，是因为没有见着君无忌那个人，连声告别的话也无处说，心里怪遗憾的。

施施然地攀上了马：“我还有衣裳什么的……”

“不妨事！”小琉璃说，“先生关照过了，等洗干净了，我给大小姐你送去，这匹马你就打发个人给送到王老头的豆腐坊就得了。”

看看是没有什么再好留连的了，小琉璃指手画脚地把回去的路给她说了一遍。

“还有一件，先生关照了！”他的声音放低了，“这个地方千万别对外人说起，千万，千万……你万安，我就不送你了！”

第四节

天泉倒挂，烟波浩渺。

几只灵猴腾跃穿梭于眼前湖光山色，一行雁影追认着长空尽头的无边浩瀚……渐飞渐远，无远弗届……

青山如黛，桃红遍野，乱红秋千里，交织着人的奇幻与梦境。

“摇光殿”恰似投合人心，容了“奇幻”与“梦境”，“它”的存在与耸峙，代表了人定胜天，说明了人类的妙想灵思，毕竟能实现于这个人间，却不是几声美的赞赏所能涵盖得了的！

对于全天下拿剑的朋友来说，“摇光殿”几乎是绝对的神秘，神秘得近乎于幻觉，像是浮光掠影，简直不着边际。

然而它的存在，却又毕竟是不容争辩的事实。像是一块未经发掘的美玉，其实它早就发光了，只是人们昧于无知而已。

饮马流花河（45）

“摇光殿主”李无心--一个自视绝高的女人，其实并不年迈，今年还不到五十岁，如果她愿意的话，仍将有漫长的今后岁月等待着她，甚至于从一开始她就可以抓住流逝的韶光，不使她美丽的容颜像一般其他女人丧失得那么快。然而，她竟然不此之图！虽然她仍然是美丽的．只是那一颗隐藏在美丽之后的心，却早已衰老，而且“衰老不堪”，要不是那一身奇异的武功支持着她，也许她就倒下去，再也爬不起来了。

很可能正因为如此，她才为自己取了“李无心”这个名字。真实的名字是什么？没有人知道，这个天底下，只有她自己才知道，也许她的儿子也知道。

她是有过一个儿子的……只是后来那个儿子却又“死了”，真实的情况谁也不知道，也只有她这么说而已。

她是个骄傲的女人，出身良好，像是有永远也挥霍不尽的钱，对这些钱的来处，却又讳莫如深，一如她这个人，这一身奇异的武功……细推起来，每一样都深不可解，引人遐思。

虽然她很美，但青春对于她来说，却是那么短暂，短暂得近于没有。对于她来说，像是没有“过去”这两个字，因此，这里的人，没有一个敢在她面前轻谈过去。如果说在她生命里确实还有“过去”的话，那么这唯一的一点儿过去，便只是她那个一度痴心妄想，最终却又心灰意冷，已经“死去”了的儿子。

除了那个“死去”了的儿子以外，她还收养过一个儿子，这个收养的儿子，得天独厚，除了承受了她的无比的爱，最难能的，还承继了她的一身绝世武功。

不幸的是，三年以前，这个后来她所领养，承继她武学的义子，竟然不告而别，一去无踪，这是她又一件最痛心的往事。

“这是他的命不好！”每一次想起来，她就会对自己说上这么一句。她想如果这个孩子脾气不这么倔强，如果他够聪明，只要在自己身边再多待上那么一年，那么，他今天的成就会更不止此，在她意识里，这最后的一年，最为紧要，偏偏那孩子竟是错过了，这不是命么！

两个儿子，一个“死了”，一个溜了。作为慈母的她，焉能不为之心碎！虽然这个“慈母”，有时候确是过于严厉了，但是“母亲”二字其含义该是何等深奥？其本身的意义，已是不容取代，那是丝毫不能例外，下不得注脚的。

李无心便是这样失去了她的那一颗“心”的……

所幸，她的身边还有个女儿--沈瑶仙。

虽然这个女儿也同那个走失的儿子一样，不是她亲生的，但是一切她所付出的，简直与亲生毫无二致。沈瑶仙非但承受了她强烈的“爱”，也承受了她无比的“恨”。难能的是，她同时也承受了李无心那一身骇世惊俗的武功绝学。

饮马流花河（46）

李无心武术博大精深，不同于时下一般，卓然自立于武林百家门户之外，很多奇异的剑术、掌功，堪称前无古人，独步江湖，多为其师张自然精心自创。沈瑶仙守侍身边，耳濡目染，好学不倦，简直就像是进入到一个无人的宝库，俯拾皆是，受益之大，也就不难想知。

走了的儿子不去说他了。李无心如果说此生还有希望，便只在这个女儿沈瑶仙的身上了。

一只雪山独产的“金翅黑蜂”，不停地在空中嗡嗡飞着，在李无心那一双湛湛有神的目光注视之下，只是在空中打转，不得其所而出。

渐渐地，李无心眼睛里光彩益甚，空中金翅黑蜂便似失去了主宰，四面瞎冲乱撞，终于坠落地上。

李无心追魂慑魄的一双眼睛，偏偏饶它不过，直直地追向地面，死死地“钉”着它，直到它团团在地上打转，由疾而缓，继而蠕蠕而抖，最后不再有丝毫动弹为止。

“它死了！”

无限惊讶，显示在沈瑶仙脸上，当她向母亲望过去时，脸上的表情几乎难以置信。

“摇光殿主”李无心微微闭上的眼睛，随即睁开，这双眸子里，显然已失去了先前的凌厉光彩。

“精诚所至，金石为开！”李无心淡淡地笑着，“这是我现在要开始传授你的一门新的功课。”想了一下，她又说道：“就暂时定名为‘无心之术’吧！”

“无心之术？”

“无心则无妄想！”李无心说，“没有妄想才能专一致精，人的精神气魄，其实威力无匹，如能整理运用，应是无坚不摧。有一句话你应该知道：‘千目所视，无疾而终’，便是这个道理，一个人如果能够善养他的精神，运之于动手对敌，常于出手之先，便已克敌制胜。这是

一门极难练习的功力，从今天起，你就着手练习吧，我预期你一年见功，那时便为天下一等强人，再也没有人能够是你的对手了！”

“只是娘娘……”沈瑶仙略似有憾地讷讷道，“一年……还要这么久么？”

“这已经是快的了！”

李无心哈哈笑道：“如果是你哥哥，也许只需八个月便可有成，你却非一年不可！”

“这么说，哥哥还是比我强了？”

“不，他的功夫如今也许已经不如你，尤其是剑诀，只怕还要落后你不少，只是他的实力却远比你强……”轻轻叹息一声，摇摇头，“这个孩子！”

“娘娘，你不是说过不再想他了吗？怎么还……”

“我只是为他可惜。”李无心脸上显现着一种冷漠，“你知道，能够继承我‘摇光殿’的武学，该是多么不容易的事。而他，哼，竟然自甘放弃了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47）

“娘娘……”沈瑶仙缓缓地垂下了头，“他也是不得已的……您就原谅了他吧！”

“不得已？”李无心冷冷地笑道，“怎么，凭你还配不上他？难道我这么抬举他也错了？”

“娘娘……”沈瑶仙仰着脸，看向母亲，一霎间热泪盈眶，“您难道真的不知道？”

李无心脸上显现出一片迷惘。

“他是为了……那个哥哥……”

“不许再提他！”李无心重重地拍着椅子的扶手，“我说过了，他已经死了！”

“可是……他却不相信……他说他一定要找着他，娘娘……”沈瑶仙一时忍不住说出声来，“活着要人，死了要骨……他是这么说的，真的……”

“你敢！不要再说了！”这声呵叱，醍醐灌顶般地制止了沈瑶仙的悲泣，她却是那么的迷惘，心里像是有一百个绳结那样的解不开。这又是为了什么？母亲对她亲生的儿子……难道她真的期望那个曾是她魂牵梦系的亲生儿子死了？还是他真的已经死了？

只怕这个谜底永远也揭不开了。

“孩子……好孩子……”母亲伸出了那双白皙的手，轻轻地抚摸着女儿的长长发丝。她的心仿佛再一次为之破碎：“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……知道吧！我的心！早就已经死了，不再存任何的指望了……”声音里充满了绝望。“哀莫大于心死”，敢情她的心早就已经死了。

“傻孩子……”李无心面白如雪，“我不是随便说说的，我有……证据……他真的死了……”说到“死了”二字时，两行清泪，已自夺眶而出。

“娘娘……您……”

“不要再说了……”一缕苦笑，显现在李无心苍白的脸上，“忘了这件事吧……答应娘，嗯？”

沈瑶仙微微地点了一下头，却仍是解不开心里的那个绳结。

“人俊这个孩子，要是真的为这个出走，我倒是错怪他了，不过……”李无心却又寒下脸来，“他竟敢不听我的话，让我伤心，我算白疼他了。”

人俊，苗人俊，那个承她养育，传以武功，而后离家出走，让她伤心失望的人。

“摇光殿主”李无心目光再转，无限慈爱，却又似别有深意地落在了沈瑶仙的身上。

面前的这个少女，有着高挑的身子，细腰长腿，已是出落得异常标致。其实她出身良好，母亲原就是深具姿色的淮上佳人，父亲为官早死，沾着了一点儿姻亲的关系，她母女便投奔自己来了。那一年，这孩子不过才两岁，还在襁褓之中，她能懂什么。

沈瑶仙被看得直纳闷儿，腼腆地向母亲回看着。长长的眼睛里，交织着无限迷惘却掩不住隐现于眸子深处的湛湛目神，有棱有角，极见凌厉。这是她内功精湛，到了一定境界的现象--“藏之于五脏六脉，神现于一顶天窗”，那“天窗”便是人的一双眼睛，她敢情早已是内功大成了。只是，却太凌厉，瞧着有些怕人。

不只是凌厉而已。瞧她遄起的一双浓眉，简直像煞她那个死去的亲娘，再衬上直挺的那根鼻梁骨，美是美矣，怕是倔强胜过男儿。自古以来，这相貌必属贞节烈妇，出落风尘，必为侠女，那是宁折也不弯曲的典型样儿。

饮马流花河（48）

“果真如此，怕是把她的终身误了……”

这么想着，李无心未始没有一些儿愧疚，渐渐地开始明白过来，何以与苗人俊同生共长，情若手足，才貌俱行匹配，偏偏那一颗少女芳心，竟似别有所属。

一个念头，闪电般自心上掠过：苗人俊的离家出走，怕是为情势所逼，男女婚嫁之事，是应出自双方心甘情愿，可是一些儿勉强不得，果真是这个丫头，执著于自己早先的一句痴心妄言，把“死了”的人，当活人来守，可就不怪乎苗人俊的碎心与出走了。那“活着要人，死了要骨”的凄凄一句断肠言语，不正是最为确切的凭证吗！

李无心一念及此，禁不住吃了一惊。

毕竟她养性功深，饶是如此，脸上却没有现出丝毫异态。长久以来，她给人的感觉，一直便是冷漠、严厉的形象，若是忽然有所转变，即使和蔼可亲，亦免不了启人生疑。

“我几乎忘了……”打量着面前的沈瑶仙，她冷冷地说，“冬梅回来了？”

沈瑶仙点头道：“回来了，我正要禀告娘娘……”

“怎么，有什么事情发生了？”

“没什么大不了，”沈瑶仙略似遗憾的样子，“她受了点伤，伤势不太严重。”

李无心微微一愣：“冬梅受伤了？伤在哪里？你……为什么现在才告诉我？”

“娘娘，冬梅昨天晚上才回来！她很害怕！”

“怕什么？”

“怕娘娘责怪她！”沈瑶仙讷讷地道，“她像是吃了不少的苦，人瘦多了！”

李无心点点头，脸上不着表情地道：“我知道，你是在为她求情？”

“那倒不是……”沈瑶仙脸上现出了一片笑靥，“娘娘，冬梅吓死了，您就看在她从小跟随的分上，饶她这一次吧！”

李无心冷冷一笑：“摇光殿出去的人，居然会失手外人，而且还受了伤？叫她进来！”

“她就在外面！”沈瑶仙迟疑了一下，随即向外步出。

“冬梅”来了，那个此前伤在君无忌手上的绿衣姑娘。在面谒殿主李无心的一霎，显然是过于惊吓，简直魂不附体。叩头请安之后，只是在地上簌簌打抖。

沈瑶仙轻轻一叹说：“你的功夫不如人，吃了亏，这不是你的错，只是这个伤你的人太可恶。冬梅，你把所遭遇的一切，告诉娘娘，却不许有一字撒谎，知道吧？”

“婢子知道……娘娘开恩……”

这“娘娘”二字，显然已非仅限于“母亲”的专称，是否有皇族正殿各妃的寓意在内，却是至堪玩味。多少年以来，整个“摇光殿”的人，俱都遵循着这个若似亲密，却又极尊隆高的称呼，来称呼这个高高在上的女人。

饮马流花河（49）

事实上李无心确似有高贵的气质，以及不怒自威的“后仪”，然而亦不过取其具体而微的形象而已。无论如何这“孤芳自赏”的隔离式生活，较诸真实母仪天下的一国之后，在其实际意义相差太过遥远。李无心是否因为如此而心存遗憾，抑或是别具深心，便只有她自己才知道了。

叩头站起之后的冬梅，并不曾因为“娘娘”的没有立刻降罪而心存幸免。她甚至于不敢抬起头来，向正面而坐的娘娘看上一眼，反之，李无心那一双冷峻的眸子，在她入见之初，跪地叩头的一霎，早已把她看得纤微毕现，十分清楚。

“你的右臂受伤了，是不是？”

“娘娘明察。”冬梅深深垂下了头。

“过来让我瞧瞧！”

“娘娘！”冬梅踟蹰着，向前面走了两步。

“娘娘！”沈瑶仙代为缓颊地道，“我瞧过了，不过是伤了些筋肉，只是……”

李无心微微摇了一下头：“你不必多说，我有眼睛，冬梅，你抬起头来！”

四只眼睛接触之下，冬梅只觉得对方那双眼睛精气逼人，心头一震，仿佛无限彷徨，慌不迭把眼睛移向一旁，紧接着垂下头来，一时禁不住心跳不已。

李无心显然已有所见，神色为之一凝，冷冷地道：“你果然遇见了厉害的对手，差一点儿就叫人家给废了！”

沈瑶仙在一旁吃惊道：“真有这么厉害？我倒是没有看出来。”

“你的功夫可是白练了！”李无心冷冷地看向面前的冬梅，“伤你的人原可置你于死地。却又心存仁慈，这又为什么？”

冬梅茫然地摇了一下头：“这……婢子就不知道了……也许是因为我跟他没有仇吧？”

“难道伤你的，不是纪老头子！”

“纪老头？”冬梅呆了一呆，“婢子不知道有这个人！”

沈瑶仙诧异道：“谁是纪老头子？”

“我猜错了！”李无心摇了一下头，“如果是纪老头子，只怕你这条小命是保不住了……”

像是无限遗恨，又似有一抹淡淡的雠仇，“摇光殿主”李无心那一双细长的眼睛，缓缓视向半卷珠帘的窗外，凝视着空中那一朵静静的白云。

“只是这只老狐狸，他是不会放过我们的，早晚他会出现的……”

喃喃地自诉着，李无心才又转向面前的冬梅：“伤你的这个人是谁？又为了什么？”

冬梅说：“他叫君探花！”

“君探花？”

饮马流花河（50）

“流花河那一带的人，都这么称呼他。”

冬梅索然道：“年纪很轻，不过二十几岁，是一个很奇怪的人，可是武功确实很高……”

“高到什么程度？”沈瑶仙静静地打量着她，插了一句嘴。

冬梅叹了一声：“小姐……真的很高……我不知道怎么来形容他，总之……他的功夫高极了。”

沈瑶仙一笑说：“比起我来呢！”

“这……”冬梅低下头，“比起小姐来当然不及……不过相差不会太多。”

“这就够了！”沈瑶仙微微点头道，“这应该说他的武功是绝不会在我以下了，你只是不好意思这么说罢了！娘娘，你以为呢？”

李无心缓缓地摇了一下头：“我不信当今天下，有这么厉害的年轻人……君探花……冬梅！把经过的情形，详详细细地说出来，不许你漏掉一个字。”

冬梅应了一声，随即把被擒经过，于流花酒坊脱困，连伤戚通及三位军爷，乃至于邂逅君探花之一段经过，细说了一遍。

原来冬梅此行负有夜刺当今万岁行宫的神秘任务，却不慎失手被戒卫森严的锦衣卫所擒，论罪应该就地赐死，偏偏锦衣卫中一个叫刘林的千户，看中了她的姿色，竟然动了邪念。

话说起来，可也就长了。刘千户其实乃当今汉王高煦手下亲信之人，过去原在高煦手下当差。那高煦虽为父皇册封为“汉王”之位，却不去云南就职，仗着父皇的宠爱，无恶不为，这一次竟然陪同父皇远征瓦剌，声势极是显赫，颇是驾于太子高炽之上。朝中盛传，皇上其实爱的是这个儿子，这次远征，若是胜利南归，便将废除太子的名号，改立高煦为嗣。如此一来，原本就炙手可热的汉王，更为之势焰高炽，各方奔走，户限欲穿。盛名之下，多的是趋炎附势之人，刘千

户小小官职，又称老几？他却别具“慧”心，独能了解到旧主的“寡人之疾”，送上了冬梅这个美女，以为晋身之阶。

刘千户还不够仔细，认人不清，这趟子差事，若是直接由锦衣卫负责押送，冬梅就算身手再高，也休想有机可乘，偏偏他就转手于高煦的亲兵“天策卫”（据明史载，永乐二年成祖赐其亲兵‘天策卫’与汉王，直至十四年汉王失宠后始夺回节制），落到了戚通这个“小旗”镇抚的手下，虽然事先严加告诫，临终仍然失之大意，丢了差事。

这段经过，冬梅说得十分清楚，“摇光殿主”李无心只是冷冷含笑，却不妄置一词。

其实包括沈瑶仙在内，亦不能深知冬梅此行任务的真实意义。何以李无心忽然会对当今皇室心存关怀？她自己无意深说，别人也只有心存纳闷而已。

倒是说到了“君探花”这个人的出现，以至于后来的出手，才使得李无心略略现出了惊异的表情。

“你可听见了？”李无心一双细长的眼睛，转向身侧的沈瑶仙，“人外有人，山外有山，这一次我们‘摇光殿’总算碰见了厉害的对头了！”

饮马流花河（51）

沈瑶仙微微一笑道：“娘娘是说我的功夫不如他了？”

“很难说。”李无心眼神里充满了智光，分析道，“只看他举手之间，凭着一股真气，即能封锁了冬梅半身七处穴道，这种功力，当今天下是找不出几个人来的！这个人我们要格外注意。”她的眼睛随即向着沈瑶仙看去，“冬梅踪迹既现，摇光殿只怕已不易保持安宁……唉……可叹了姓君的这个人，一身好功夫！”

这几句话，对于不知就里的局外人来说，自是一头雾水不着边际，只是对于摇光殿各人来说，却都能很清楚的体会出她的言下之意。

因此，沈瑶仙听在耳朵里，不会感觉丝毫奇怪：“娘娘放心，这个人就交给我来处理吧！”

“我要你亲自出手！”李无心冷冷地笑着，“果真冬梅死了，倒也罢了，他却偏偏留下了她的一条活命，这是故意给我们看的，摇光殿绝不能忍受这个侮辱。”微微停了一下，她才向战栗当场的冬梅点头道：“来！让我瞧瞧你的伤！”

冬梅抖颤颤伸出了右手，像是十分痛苦。

虽然沈瑶仙已为她施展内气，打通了封闭的穴道，但是却似并未痊愈，这只手举到齐肩部位，便似不能再高，一张脸疼得都变了色，就差一点儿没有叫了出来。

然而，这一切的痛苦，却在李无心忽然抓住她的那只手掌之时，得到了解脱。像是一条游动的蛇，只是这条蛇却是热的，随着李无心的掌心气机灌输之下，所过之处，遍体发热，像是有点儿酸酸的，却是无比的舒泰。不过是很短的一霎，随着李无心松开的手，冬梅身子晃了一晃，才自站定。

“试试看，你可能动了？”

冬梅应了一声，举手弯腰，较诸先时判若两人，简直像没事人儿一般，一时化惊为喜，几疑身在梦中。

沈瑶仙才知道方才自己运用气功，为她打通穴路，其实并不彻底，显然另有玄虚，不由大感惊异。

李无心道："这个姓君的，身手大有可观，瑶儿，这一次你可遇见了厉害的劲敌了。"

沈瑶仙呆了一呆道："娘娘是说……"

李无心道："连我都几乎上了他的当，你以为他是施展什么手法锁住冬梅右手穴路？"

沈瑶仙想了想道："这人内力充沛，像是纯阳功力，难道不是？"

"那你就错了。"李无心微微摇了一下头，才自注视向她："我原来也以为是这样，但是错了，那是失传江湖已久的'六阴'手法！"

沈瑶仙失惊道："娘娘说的是'六阴分花'手法？"

饮马流花河（52）

“不错！难得你也有点儿见识。”李无心道，“看来这人即使不是出身‘大营’，也必与大营百门有些瓜葛，如果不是我发现得早，冬梅即使没有性命之忧，时间一长，这条膀子却也别想要了。”

冷笑了一声，李无心又接道：“他总算手下留情，否则六阴伤脉，寻骨而入，当场就有致命之危，这种手法正是本门‘摧心掌’的厉害克星，看来他是有意施展给我们看的，倒是用心良苦！”

李无心那双细长复明亮的眼睛，缓缓移向窗外，像是思索着什么，那一颗古井无波的心，更似有些波动，牵起了层层涟漪。而她一向倔强，不与人随便妥协的意志，却不是容易变更的。“瑶儿，”轻轻叹息着，她似有无限感慨，“十几年来，你已尽得我的秘传，摇光殿秘功到底如何，却有待你来证实它了。”

沈瑶仙睁大了眼睛：“娘娘是要我……”

“杀了他！你能么？”李无心淡淡地笑道，“我想你是不会让我失望的！”

抖开来血红一片，红光耀眼。像是红云一片，映照得每个人身发俱赤。

“好一张玉儿红……”孙二掌柜的看得眼都花了，连连地咂着嘴，喃喃连声道，“我活了这么大把子年纪，今天总算是见识了。”

那么多人，那么多双眼睛，就在这一霎，被孙二掌柜的亮开的这张红毛兔皮给吸住了。

说起来这地头儿--流花河岸，原本就是“红毛兔子”的产地，应该不足为奇才是，无如像这么大张的皮货，有些人硬是一生也没见过。

拉开来总有丈来大张，四四方方的一块，红彤彤，亮晶晶，全是小小“兔背”拼凑而成。本地人管它叫“玉儿红”，那是因为皮质本身，反映出来的光泽，几乎媲美上好美玉。既轻又软，却比貂皮还暖，更要名贵，无怪乎价值可观了。

“整整六十五张！”

孙二掌柜的转向面色深沉的君无忌，赔着一脸的笑说道：“马拐子说了，收了您七张‘玉儿红’，他连工钱也不要了。”

“这就谢谢他了！”伸出一只手来，在亮晶晶软乎乎的皮裘面子上摸着，君无忌像是有过多的感伤。

那还是很小很小的时候，记忆所及，母亲便曾经拥有这样一袭华裘，当她拥抱着自己时，自己那只调皮的小手，总是习惯地贴着母亲温暖的肉体，在皮裘里摩挲流连。像是多么遥远的事了。这一霎，在他目睹手触“玉儿红”的同时，猝然间使他有所忆及，只是灵光一现，当他正待进一步地努力捕捉时，那记忆却是越见模糊，甚至于连最先的一点儿残存，也为之混淆了。

“玉儿红”的炯炯红光，反映着他的俊秀英挺，那一身像是燃烧了的“红”……给人的感触是“不愧”为男儿之身。

饮马流花河（53）

他的手，兀自在泛有红光的毛丛中摩挲不已。那些毛毛，每一根都像是细长的针，针尖部分光彩灿烂。据说名贵之处便在于此，若是失去了毫尖的光泽，便丧失了原有的价值，不只是“玉儿红”如此，海龙、紫貂、灰背、银狐……凡为名贵俱都一样。

“怎么样，”孙二掌柜犹自不忘最后的努力，“我给您二……二百两银子，爷您就让了吧？”

“你也配！”

说话的人远踞一方，可那双眼睛始终就没有离开这块皮子。

口气这么“冲”，惹得大伙全数都拧过脸来，倒要瞧瞧。

好体面的一个客人。三十一二的年岁，红彤彤的一张长脸，浓黑的炭眉之下，那对眼睛又圆又大，像是喝多了些酒，闪闪冒着红光。

这人穿着闪闪有光的一袭紫缎袍子，腰上扎着丝绦，头上戴同色的一顶软沿风帽，却于正中结有碧森森的一面翡翠结子。

同席尚有二人，一站一坐。站着的是个青衣仆人，手持锡壶，职在斟酒。坐着的那个，身着蓝衣，刀骨耸峨，十分瘦削，眉黑而长，目炯而烈，像是天生不服人的那一型，偏偏在紫衣人面前施展不开，虽是同席共饮，却带着三分拘谨，倒似奉命“侍饮”模样，一时猜他不透。

三个人其实来了有会儿了，入门之初就引起了座客的一阵子窃窃私语。

孙二掌柜的那双势利眼该是何等精明，少不了一阵子巴结。紫衣人却连正眼也没瞧他一眼，就连他身旁的那个青衣长随，也像是眼睛朝天，能不说话最好，孙二掌柜的别说“马屁股”了，连“马腿”也拍不上，再吃同行的那个蓝衣瘦汉拿眼睛一瞪，便只有往这里站的份儿。

可真是罕见的排场，坐椅子有自备的皮垫子，讲究的金丝猴皮垫子，喝茶有自备的名瓷青花盖碗，连茶叶都是自备的。

紫衣人正在享用面前的一块“干烧鹿脯”，使用的不是筷子，却是自备的一把牙柄“解手小刀”，边割边吃，那鹿脯肥瘦适度，甘腴晶润，只见他大块割下入口嚼吃，确是淋漓尽致，引人垂涎。

众人目注之下，紫衣人一连又嚼吃了几口，这才放下了手上的解手小刀，身后长随递上了雪白的布巾，他擦了一下，推案站起。

“这块玉儿红我要了！”

说时又移步过来，与他同座的那个长身瘦汉，赶忙放下筷子跟了过来。

孙二掌柜的先时被人一叱，心里老大不是个滋味，只是见来人竟是心目中的那个“贵人”，也就吞下了那口窝囊气，眼下他非但不敢发作，竟然赔着笑脸，赶忙把身子闪开一边。

乡下老百姓都有个毛病--见不得有钱有势的人，尤其是怕见当官的。眼前紫衣人这等气势，非贵即富，哪一个人敢与招惹？是以紫衣人这一来到，各人便纷纷向后面退了开来，却又不甘心回座，一个个眼巴巴地瞪着瞧，要瞧瞧这场热闹。

饮马流花河（54）

“好一块玉儿红！”紫衣人显然是识货的行家，一只手在皮裘上摸着，一顺一逆来回摩挲不已，忽地俯身下来，吹了一口，裘面上像是螺丝纹般地起了一圈漩涡，却是看不见底儿，这便是一等一最佳皮裘的证明了。

“好货色！”紫衣人含着笑，连连点头道，“我给一千两银子，这皮子是我的了。”

一面说，回过身来，拿眼睛直直地瞧向孙二掌柜的：“给我小心收起来。”

“这……是……”

也许是“一千两”这个数儿把他给吓坏了，直觉地便似认为对方那个姓君的客人非卖不可。

“二掌柜的……”声音是够冷、够低沉，却让每个人都听在了耳朵里，那声音显然并非出自紫衣贵客嘴里。不知什么时候，君无忌已经回到了他的座头上。

孙二掌柜的那一双几乎已触及皮裘的手，慌不迭的又收了回来，一双红眼本能地可就盯在了君客人脸上。在他印象里，不用说，这也是个难缠的主儿，虽然穿着远不如紫衣人那么阔气，可是观其气势谈吐，却自有慑人的威仪。

“怎……么着？”二掌柜的满脸诧异表情，“一千两银子！”

“我听见了。”

声音里透着冷漠，紫衣人那等傲人气势，他却偏偏予以疏忽，疏忽得连“正眼”也不看他一眼。

“爷的意思是……是……”二掌柜眼巴巴地看着他往前面移了几步。

“不卖！”回答得干净利落，相当干脆。

举杯自邀，“干”净了盏中残酒。君无忌缓缓地自位子上站起来，敢情他酒足饭饱，无意在此逗留，这就要走了。

酒坊里起了一阵子骚动，大伙儿真糊涂了，这个姓君的可也太不识抬举，那不过一块兔子皮而已，就算再名贵，一千两也值过了，真要错过了眼前这个主儿，往后只怕打着灯笼也找不着了。问题在姓君的压根儿就没有出卖的意思，其他人看着为他着急，也只是干急而已。

“把皮子给我收起来，我带回去。”说时他径自走向前，恰恰与紫衣人并肩而立。

看上去两个人个头儿像是一样的高，一样的壮，只是紫衣人气焰撩人，全身上下燃烧着骄人的富贵气息，在“只重衣冠不重人”的凡俗意识里，姓君的那身穿着，可就太寒碜了。

君无忌偏偏无意退避，就气势而论，较诸身边的紫衣人却是并不少让。

孙二掌柜的呆了一呆，一双红眼睛珠子不停地在紫衣人与君客人脸上打转，有些儿手足失措，进退维谷。

“慢着！”紫衣人唤着他，脸上微微笑了。“我就知道这个价码儿不够多，这位朋友，咱们就来谈谈这笔生意吧！”紫衣人打量着并肩而立的君无忌，脸上现出了令人费解的笑。

君无忌摇摇头：“我看不必了！”

饮马流花河（55）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你并不是一个生意人！”

“何以见得？”紫衣人挑了一下那双浓黑的炭眉，眸子里似笑又嗔，莫测高深。

“难道不是？”说时，君无忌霍地转过脸来。

四只眼睛交接下，紫衣人显然吃了一惊，伟岸的身子禁不住向后退了一步。

留出来的位子，恰恰让身后的蓝衣瘦子补了空隙。这个空隙显然足够容纳一个人，甚而有余，只是既处于两者之间，便为之略有不同，然而蓝衣瘦子却竟然踏了进来。

气氛热炽得紧，简直有一触即发的态势，只是这些除了当事者本身以外，局外人是难以体会出来的。

紫衣人呵呵有声地竟自笑了，一只手轻轻摸着唇上的短髭，频频向对方这个君无忌打量不已。

也亏了他这几声笑，化解了眼前一触即发的迫人气势。蓝衣瘦汉不待招呼，随即向后退了几步，恰恰站立在紫衣人后侧左方。

看到这里，不明白的人也明白了。敢情那气澄神清、刀骨耸峨的蓝衣瘦汉，竟是负责保驾之人。观其气宇，虽说是过于瘦削，倒也并无贫寒之相，尤其不着江湖人物的那种风尘气，倒也颇为不可小看，颇似有些来头。

“朋友你好眼力！”紫衣人频频地点着头，打量着面前的君无忌，“竟然一眼看出我不是生意人。”说到这里，他又再哈哈有声地笑了，笑声洪亮，震得人耳鼓发麻，怪不舒服。

敢情是“财大气粗”，让人猝然似有所惊，警觉到此人大有来头。

“其实你可是看走了眼啦！”紫衣人收敛住震耳的笑声，红光净亮的一双大眼睛直直地盯着面前的君无忌，那副样子，真有点儿威

武。“我还真是做生意的人，不过买卖跟人家不同罢了！我这个买卖是独家买卖，别无分号，朋友，你可相信？”

说着说着，他可又笑了。这一次可不是“哈哈”大笑，其声“嗤嗤”，是打鼻孔里出气的那种笑声。

孙二掌柜的人虽猥琐，可就有那么一点儿小能耐，这辈子他干过的活儿可也杂了！开过当铺，贩过骡马，给人打过井，懂一点儿阴阳风水，尤其难能的是，他还学过一点儿命相学，善观气色，会看相，只是那“命相”之学何等高奥精深，非大智大悟者不能参悟。孙二掌柜的虽穷研数年，也只能在“用神”、“格局”、冲、刑、会、合里打转，谈到命局内的五行生克妙用，他还差得远。大概因为如此，才自始至终不敢挂牌执业。

话虽如此，谈到“相面”之学，他却多少懂得一点儿。眼前既然轮不着他说话，站在一边那双眼睛可一直没有闲着，骨碌碌只是在那个紫衣人身上打转。他这里越看越自惊心，只觉得这个紫衣汉子，气势非比寻常，分明大富大贵中人，一笑震耳，一笑无声，目烈而炯，直似有逼人之势，转过来却又烈性尽失，直似有妇人温柔之态，狼顾鹰视，分明一代权奸，掌众生生杀予夺大权之极威气势。

饮马流花河（56）

孙二掌柜越琢磨越是心惊肉跳，两条腿直是连连打战不已。大凡能不怒而慑人者，必非寻常人物，准乎此，这个紫衣人的来头，可真是够瞧的了。

偏偏那个神清气逸的君探花，却是无惧于他，紫衣人那般极威逼人气势，竟是降他不住，看在二掌柜的眼里，可谓怪事一件。

其实孙二掌柜的早已不止一次地为这位君客人相过面了，结论是一头雾水，不着边际，总觉得这个“君探花”是大有来头，“贵”至无比，却又奇异清逸，若拿来与紫衣人相较，显然是截然不同的两极气势，却又似有共同之处……个中得失相关之处，却非他二掌柜的所能洞悉了然的了。

孙二掌柜这辈子阅人不谓不多，也够杂的，可就还没见过像眼前这么难“相”的两张脸，偏偏是不看想看，看了怕人。干脆来个“眼不见为净”，这就“闭上”得了。

“还是那句话！”紫衣人指了一下摊开在柜台上的那张玉儿红，“这块皮子我要定了，我给你五千两银子，你什么话也别说了。”

他是认定了对方非卖不可。话声出口，霍地转向后侧方的蓝衣瘦子：“咱们爷儿们哪能说了不算？给他银子！”

蓝衣瘦汉聆听之下，迟疑了一刻，才自探手入怀，摸出了一个绣龙描凤的锦囊来。这是有钱人的排场，自己身上压根儿就不带钱，出门有账房或是管家跟差，钱都带在他们身上。

话虽如此，可是像紫衣人这般排场的一出手数千两银子的人，毕竟少见，不要说这偏远地方了，就是天子脚下的京城，也不多见。

蓝衣瘦子探手锦囊，摸索了一阵，拿出了一沓银票来，那双湛湛明目，却直直向君无忌逼视着，像是有所忖量。

“不必了！”君无忌伸手止住了对方的动作。

“怎么？”紫衣人浓眉乍挑，“还嫌少？你也太……”

“不是太少，是太多了！”

紫衣人霍地怔了一怔：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在下生平从来还没见过这么多的银子，”君无忌微微一笑，分了一下他肥大的双袖，“一向是两袖清风惯了，阁下真要给我五千两银子，只怕我还承受不起，还没走出这个酒坊的大门，便给压垮了。”

这话自非“幽默”，可是却把几个旁观的人给逗笑了。

紫衣人圆圆瞪着一双眼睛，强制着一触即发的脾气，急于一听下文。

饮马流花河（57）

蓝衣瘦汉锦囊收回，悠然地向着侧面迈出了一步，再回过脸打量对方时，眸子里神采益见精湛。两个人看来都不是好相与。紫衣人财大气粗，蓝衣人莫测高深，偏偏又遇见了装疯卖傻的一个君探花，这下子可是有乐子看了。

“这么吧……”君无忌深深地出了一口长气，像他这么豁达的性子，竟然也会遇见难以决定的事，毕竟他胸怀赤诚，深具睿智，对于面前的这个紫衣人，他容或是另有感触，却非局外人所能旁敲侧击的了。那是一种十分奇特的表情，当君无忌湛湛目神频频向对方紫衣人注视时，深邃的目光里所显的神采，极其复杂，时而凌厉，时而平和，似又蕴含着几许属于人类天性中至美至善的情致，却有一道急发的怒流，霎时间攻心直上，所显示在他眼神儿里的光彩，立时趋于错综复杂……君无忌不便再这般向他注视下去，遂即移开了眼光，他很了解自己的情绪。正因为这样，他才暗中提醒着自己，不便再有所逗留，要快一点儿离开这里了。

“君子有成人之美，足下既然执意非要买这块皮子，我便只有双手奉上之一途！钱，我却是分文不收，你拿去吧！”

霎时间鸦雀无声。整个酒坊里，一下子静了下来，盖因为君无忌的这个决定，大大出乎了他们意料。

尤其是孙二掌柜的，在乍然听见这句话时，瞪着的那双红眼睛珠子，几乎从那双眼眶子里滚了出来。什么？白白送给了人家！分文不取？放着五千两银子不要，这家伙别是疯了吧！

君无忌果真有慷慨赠皮之意，说了这几句话，再也不打算多作逗留，这就要转身而出。

“站住！”紫衣人大声地唤住了他，一双炭眉霍地倒立而起，紧接着发出了一阵子洪亮的笑声。“倒是我看走了眼啦！方才多有开罪，朋友你万请海涵！”说时，紫衣人双手抱拳，向着君无忌深深作了一揖，

这番动作，其他人倒也不以为奇，却把一旁站立的蓝衣瘦汉看了个目瞪口呆，不禁大吃一惊。

所幸，他的震惊，由于对方君无忌的回身而避，不与承受，一时为之大见缓和。那是一番内心的雷霆震惊，局外人实难体会。

“这就不敢当了。”君无忌脸上可丝毫也没有喜悦之情，那一张颇称英俊的脸，这一霎竟像是着了一层寒冰般的冷、苍白。“萍水相逢，难承足下之大礼，人生聚散，原本无情，谁又知道你我下次见面，是一番什么样的景况？”他像是十分感伤，说着说着，可就由不住笑了，笑声里充满着刻骨的阴森。

饮马流花河（58）

紫衣人微似吃惊地扬动了一下浓黑的炭眉，在他眼睛里，对方这人无疑更见神秘，正因为如此，才自引发了他的好奇。“说得好！”紫衣人深邃的目光，直刺向对方面门，“正因为这样，我才更不能平白收受你的大礼。足下如是刻意不收我的银子，我便也只有望皮兴叹，怅恨而归了。”

君无忌微微一笑，笑得十分牵强。无论如何，这里他是不欲久留了。他甚至于不再多看当前的紫衣人一眼，便自转身向外步出。

却有一股凌人的罡风，随着他转过身子，猛烈地袭向他的后背。这当口儿，蓝衣瘦汉正自起步跨出，紧紧蹑向他的身后。

君无忌“刷”地拧过身子来。蓝衣瘦汉却也没有退开的意思。

对方脸对脸的乍然接触之下，酒坊里突似起了一阵子狂风，蓝衣瘦汉那一袭肥大的衣衫一时由不住猎猎作响为四下起舞。他总算挺立不移，足足地坚持了一段时候。

然而，就在君无忌作势，再将向前踏进一步时，蓝衣人却不得不现出了难当的牵强。是以，君无忌即将踏出的这一步，也就不再踏出。对于任何人，他总是心存厚道，只是一旦敌意昭然，对垒分明时，他的出手，也较别人更不留情。

紫衣人重重地顿了一下脚，颇有责怪之意地看向蓝衣瘦汉：“你怎么叫他走了？还不给我快追！”

蓝衣瘦汉微微点了一下头，脸上带着几分牵强，大步向外跨出。

酒坊外，四野萧然。三五面粉红色酒帜，在风势里噼啪作响。却有六名身着灰色厚衣的劲装汉子，散立四下，乍见蓝衣人现身，立时聚集过来。其中一人，用手向着一边指了一指。顺其手指处望去，视野极是辽阔，红花绿树，备觉醒目，流花一河灿若亮银，有如一匹白绫锦缎，展现此苍冥暮色当前，却已看不见前行君无忌的人影，他敢情已走远了。

蓝衣人不觉苦笑一下，深邃的目神里，显示着惊悚与倾慕，却又似失落了什么似的遗憾……

紧接着紫衣人亦由里面走出来，身后的青衣长随，赶紧把一袭银狐长披为他披上。

拉下了斗篷上的风帽，紫衣人越见气势轩昂。

四下里打量了一眼："人呢？"

"走了，"蓝衣瘦汉略似汗颜地摇着头，"好快的脚程！追不上了。"

"你也太……"原想说"你也太没有用了"，无如想到蓝衣人平日的忠贞不贰，护主心切，非比一般手下，显然亦是"性情"中人，这类奇人网罗不易，平日笼络尚恐不及，自不便开罪，是以下面要出口的几个字便省了下来。

似有说不出的怅恨，紫衣人恨恨地道："这人姓什么叫什么？你们谁知道？"

"回爷的话，"开口回话的是孙二掌柜的，上前两步，弓下了腰，"这位大爷姓君，都管他叫君探花。"

饮马流花河（59）

“君探花？这名字倒是新鲜。”

“是很新……鲜……”孙二掌柜的眯缝着一双火眼，风干橘子皮似的一张黄脸上硬挤出了一抹子笑，这哪是笑？简直比哭还难看！手里托着那块“赤兔”皮子，孙二掌柜的还在眼巴巴地等着“打赏”呢！

“你知道他住在哪里？”

“这……不知道！”二掌柜的头摇得跟“拨浪鼓”似的，“没有人知道……啊……”忽然他想起了一个人，“小琉璃！”

“谁是小琉璃？”

蓝衣瘦汉狠狠地拿眼睛“钉”着他：“留神你的嘴，这可不是你信口雌黄的地方。”

“小……小人不敢！”孙二掌柜的差点矮下去一半，“真的是有这么个人，叫……叫小琉璃，只有他一个人知道那位君先生的住处。”

“他人呢？”

“这……小人可就不清楚了！”

“那不等于白说么？”蓝衣瘦汉两只眼直瞪着他，“到哪里才能找着他？”

“这……”孙二掌柜的想了想说，“这小人知道，让我想想，啊，他是住在七星冈老城隍庙里，只要找着了他，就能找着那位君先生。”

已有人把紫衣大爷的坐马给牵了过来，好骏的一匹伊犁马！雕鞍银穗，金蹬锦辔。紧系在马首两侧的两蓬红缨，随风引动得簌簌直颤，可以想知一旦撒开了，该是何等雄姿！

见马有如见人，紫衣人的身份也就可以想知一个大概了。连同外面散立左右的六个灰衣劲装大汉，全数上了坐骑。紫衣大爷这就要走了。

孙二掌柜的慌不迭赶上几步，双手高举着那个“赤兔”皮：“大爷这块……皮子……”

一阵大风，刮起来地上的沙子，几乎迷了他的眼睛，呛得他直咳嗽。

“哼！”紫衣人冷冷地说，“等找着了他本人再说，我们岂能白收人家的东西？”

“那……也好，小人就先收着好了！”

紫衣人夹了夹马腹，坐下骏马泼刺刺风也似的窜了出去。身后扈从，众星捧月般疾跟而上。

乱蹄践踏里，蓝衣汉子的坐马特地打孙二掌柜的面前经过，抖了抖袖子，落下了黄澄澄的一件物什，算是一行人吃喝的酒钱。

像是疾风里的一片流云，眨眼的工夫，一行人已跑没了影儿。

那是老大个儿的一锭金子，在地上黄澄澄的直晃眼。孙二掌柜的拾在手里掂了掂，少说也有五两重，一时嘴都笑歪了。身后聚集了好些人，都当是二掌柜的今天碰上了财神爷，一双双眼睛可都盯在了那块黄金上。

饮马流花河（60）

“他娘个姥姥的，拿着黄金当银子使唤，这准是一帮子刀客、马贼！”一个黄胡子的小老头神气活现地说。

他这么一说，大伙全都嚷嚷起来。

“对！准是刀客！”

“是胡子！”

还有人说是打山东过来的“响马”。于是有人嚷着要去报官。

孙二掌柜气得脸都黑了，他可不这么想，仔细认了认，金锭子上有一方小印，凸出的阳文“内廷官铸”四个小篆，不用说，这金子毫无疑问是大内流出来的了。

孙二掌柜的吓得手上一抖，差一点儿把持不住，赶忙揣到了怀里，一颗心扑通扑通直跳。

众人七嘴八舌地还在乱嚷嚷，却只见一行人马远远飞驰而来。各人只当紫衣人去而复还，一时相顾失色，容得那一行人马走近了才自看清，敢情是习见的本地官差衣着。

有人高声笑道：“这可好啰，衙门里来了人啦！”

一言甫毕，对方一行已经来到眼前。

走在最头里的那个，头戴翅帽，蓝袍着身，一部黑须飘洒胸前，英姿甚是飘爽潇洒，正是官居四品的凉州知府向元。身后各职，自同知、通判以次……无不官衣鲜明，另有一小队子马队紧紧殿后，一行人马风驰电掣般来到了流花酒坊当前。

在场各人目睹如此，无不吃了一惊。

孙二掌柜的正待上前招呼，即见一名武弁策马来近，高声道：“哪一个是流花酒坊的掌柜的？”

孙二掌柜的忙自应了一声，上前道：“小人孙士宏，酒坊掌柜的是家兄，现不在家，老爷有什么交代？”

那官差不耐烦地道："啰唆！原来你就是孙二掌柜的，我知道你。"

"不敢！"二掌柜的道，"不知老爷有什么差遣？"

"我只问你，王驾可曾来了？"

"什……么王驾？"孙二掌柜的简直傻了眼，"哪一位王……爷！"

"还有哪一位王爷？自然是征北大将军，当今汉王王驾千岁爷！"那武弁不耐烦地道，"我只问他老人家来了没有？"

"没……没有……"孙二掌柜的吓了个脸色焦黄，连连摇着头，"没有……没有……"

"废话！"那名武弁方自带过马头要回去复命，即见另一名灰衣皂隶，策马来近，向那武弁说了几句。

后者随即回过马来道："王爷此一行是微服出游，我只问你，可曾有什么惹眼的生人来过？"

"这……"忽然，孙二掌柜的愣住了，"啊！莫非这位大爷他……他就是？"

饮马流花河（61）

“哪一位大爷？”

那武弁立即策马当前：“什么长相？你说清楚了！”

“是……”孙二掌柜的讷讷道，“大高个子，穿着紫衣裳，浓眉毛，长脸……”

没说完，武弁手起鞭落，“刷”地在他脸上抽了一马鞭子。

二掌柜的“啊唷”一声，一只手摸着脸，差一点儿栽个筋斗，这才知道自己说错了话，登时吓傻了。

“放肆！”那武弁怒声斥道，“瞎了你的狗眼，那就是王驾千岁爷，他老人家现在哪里！”

“啊……”孙二掌柜心里直打鼓，简直像做梦似的晃晃悠悠地，“在……”

岂止是孙二掌柜的一个人吃惊？身后一帮子酒坊的客人全都傻了，刚才什么“胡子”、“刀客”、“响马”乱咋呼一气，敢情那个紫衣人，竟是当今声势最隆，最蒙圣上宠爱的皇二子“高煦”--身领“汉王”、“征北大将军”双重封号的王驾千岁爷，这个“苗头”可真够瞧的了。现场各人，都像孙二掌柜的一样的傻了，一个个都成了闷嘴的葫芦，只剩下喘气的份儿。

孙二掌柜的嘴简直就像是吃了“烟袋油子”一样，那只手硬是不听使唤，比划了半天，才指向“紫衣人”方才去处：“往……那边……那边……”

武弁早已策马回报，紧接着一行人马直循着王驾去处策马如飞而离。乱蹄踏动处，带起了大片灰沙，远远看上去，就像是起了一片朦胧的黄雾……

第五节

柴火在壁洞里燃得噼啪作响，火光熊熊，亮光时晦又明，映衬着汉王高煦一张英武的脸，轮廓分明。

厚厚的金丝猴皮褥子上，那个女人赤裸着，脱得一丝不挂，像是新承恩泽，玉体流酥，不胜娇羞。虽不是什么天姿国色，倒也干净可人，难得的她还是个姑娘身子，就这么白白地献给王爷了。

也说不上什么甘心不甘心，出自爹娘的授意，情形当然就大有不同。更何况，这个人儿！模样确是不赖，床笫间体贴有加，软语尽温，如是这般，接下来的狂风骤雨，也就不那么可怕了。

今年才十七岁，却长了个高挑的身子，肤色略略黑了一点儿，却掩不住天生的清丽妩媚，就凭着这点本钱，才被风流英俊的王爷一眼就瞧上了的。

都说王爷难侍候，翻脸无情，瞪眼杀人，可得小心着点儿。

初来的那一天，娘是既喜又悲，千嘱咐万嘱咐：可是不能再施小性子了，要好好服侍王爷，爹娘后半辈子的荣华富贵，可全在姑娘你的身上了！

“我又忘了你的小名儿啦！”王爷一面扣着小褂的扣子，半拧过脸来，似笑不笑的神儿，“叫什么来着？”

“我！叫穗儿！”

声音像是蚊子哼哼，简直听不见。

“叫什么？”

穗儿又说了一遍，还是听不见。

饮马流花河（62）

王爷哈哈笑了，对女人他有的是耐心，硬把脸凑了过去，胡缠调闹了一阵子，才算把“穗儿”这两个字听清楚了。

穗儿羞死了，裹在丝棉套被里，真恨不能有个地缝让自己钻进去。

“穗儿这个名字不好，小家子气！”高煦就着一张铺有兽皮的椅子上坐下来，“今天打猎，我见你一直看天上的雁，那头里的一只美极了，被太阳一照，遍体银光，可惜飞得太高，箭射不着，我当时在想，如能想个法儿把它捉住，送给你玩，那该多好，干脆你就叫“银雁’吧！”

穗儿却也真够机灵，聆听之下，由被窝里一个骨碌爬出来，慌不迭地拜倒地上！

“谢谢王爷的恩赐，今天以后，穗儿就改名叫银雁了！”

光着身子叩了个头，却把一双无限娇羞妩媚的眼睛投向当前的这个王爷：“银雁但愿有这个造化，一生一世服侍王爷！”

“说得好！”

高煦频频点着头，一双闪灿情焰的眸子，犹自不舍地在她身上转着，虽说生性好色，却也知爱惜身子，那般风流竟宵、荒淫无度的泛滥勾当，他是不来的。但银雁光赤着，肉香四溢的身子也太诱人，再看下去保不住可就……这却是他深深不愿意的。

所谓的“翻脸无情”、“瞪眼杀人”，并非空穴来风，总之，女人一旦被扣上了“淫荡”或是“蛊惑”什么一类的帽子，便自很难幸免。再碰上王爷那个时候的心情不好，便是“死有余辜”。“伴君如伴虎”，便自难怪有此一说了。

“你穿上衣裳……”这句话，高煦几乎是闭上了眼睛说的。

银雁娇滴滴地应了一声，慌不迭找着衣裳穿上。

“出门在外，比不得在家里，也没人服侍你，荒山野地里，倒是难为了你！”高煦像是满怀情意地说，“这几天你就跟着我吧，不会错待了你的！”

“谢谢王爷的恩典……”

炉火噼啪，摇晃着的光焰，不时迸射出几点小火星儿。塞外早春，容或有几分刻骨的寒意，却已融化在静寂无声的火焰里……

“好身子骨呀！”银雁呢喃着攀在他肩上，“钢打铁浇的！难怪能统兵百万，立地称王呢！”

一面说着，运施着她的两只手，不停地在高煦身上拿着、捏着、按摩着……把一蓬乱发，随便地拢着，脸庞儿上缀着一抹酡红，衬着熊熊的炉火，她整个的人，都似燃烧在无边的春焰情火里。

“你的手劲儿不小，在家都干些什么来着？”

饮马流花河（63）

“那还能干什么，一个姑娘家！”银雁低下眉来，那双水汪汪的大眼睛，只是在高煦半裸露的身上转着，“只不过做些家事，女红什么的，我妈说了，这一回能够服侍王爷，是我的造化，只是……”

“只是什么？”半转过肩来，高煦伸出手轻轻摸着她的脸庞儿，这一霎不啻“儿女情长，英雄志短”了。

银雁撒娇地晃了一下身子，甚是羞涩地低下了头。多情的王爷偏偏饶不过她，低下头循着她的眼神儿往上看，把个小妮子脸都臊红了。

“爷……您坏！”

高煦乐得笑了，一把把她按坐在自己腿上。

“来，咱们两个算是有缘，俗话说‘一夜夫妻百日恩’，有什么话只管说出来，可别憋在心里，你刚才要说什么来着？”

银雁头垂得更低了。

“说呀！”高煦拢起了一双浓黑的炭眉，“再不说我可是恼了！”

“别烦，爷……人家说就是了……”

偷偷拿眼瞧着面前的这个风流王爷，她兀自臊得发慌，“人家谁都知道……”

“知道什么？”

“都知道您是个风流的王爷！”

“这话可说对了！”高煦端详着她的脸庞儿笑嘻嘻地说，“要不风流，还能认识你么？”

“您坏……”银雁作态地嘟起了小嘴，“人家可是什么都给了爷您啦，往后个，爷！可全瞧您的了！”

高煦笑了：“我当什么大不了的事呢，原来是这个！”

“人家可是给您说正经的！”银雁这会子可也不害臊了，“谁都知道王爷后宫女人多得是，没有一百也有几十……”

“这话是谁说的？”他脸上还带着笑，自不会是恼了。

事到临头，她肚子里的话可是非说不可了。“还要谁说吗？人家谁不知道？”银雁那么近地瞅着他，一霎间，那双大眼睛里噙满了泪，“银雁命苦，可不知有这个福气没有？要是有一天爷玩腻了，把我往后宫里一扔，和那些女人一样……”

“唉！你这是想到哪去了？”高煦眼睛里散着贪婪的欲火，一双手开始不老实地在对方身上动着，却没想到一下子被银雁给拨开了。“不行，您得给句话。”

高煦再一次的上脸，又被对方给推开了，他不禁怔了一下。

饮马流花河（64）

这个银雁索性站起来，独自个走向一边，面映着炉火，竟自抽搐着哭了。

目睹及此，高煦可是有些恼了，只是对方这个妞儿，就似有那么一点儿新鲜劲儿，不同于前者一般，叫他一时狠不下这个心来。

“有什么心愿你就说吧？就是给你爹弄个差事也不难，还是要钱……”

银雁止住了抽搐：“爷，您可是把穗儿给瞧扁了……”

“啊？”高煦显然有些意外。

“都不是的！”银雁姗姗回过身来，重拾笑脸，“一不给我爹讨官做，二不跟爷您要钱，只要爷对我好，就是这辈子给您做牛做马，银雁也甘心情愿。”

“嗯！”频频地点着头，高煦这一霎倒真要好好瞧瞧她了。

银雁却已施施然拜倒在他的膝前：“银雁命苦，不敢讨封，只求王爷让我这一辈子在您身边当个丫环服侍您，我就感恩不尽了。”

“你……好吧！”高煦倒是难得地动了几分真情，“你真聪明，说真的，我原本打算过几天着人把你送到兰州王府里去，你这么一说，我倒不好这么做了！”

“要是那样，还不如爷给个痛快，现在就杀了我的好！”说时，她两汪清泪不禁夺眶直出，簌簌直下，弄湿了她的脸，牡丹着露，平添无限娇媚。

“这么吧！”高煦说，“再有几天，我就要出关打仗去了，那可是危险的很，你还愿跟着我么？”

“银雁不怕死，我愿意！”说着她可又笑了，泪还挂在腮帮子上呢！

“好！你过来。”

银雁笑吟吟地走近了，重新坐在他膝上。

“你听着，”高煦说，“父皇有令，出征打仗，身边不许带着女人，你要跟着我也行，第一先得把头发给铰短了，再换上男人的衣服，这么一来就不至于碍眼了，我知道，你们女人把头发看得比命还重，你可舍得？”

“舍得，我现在就剪！”说着她真的站起来就要去找剪子，却被高煦拉住了。

“别急，别急，等走的时候再铰也还不迟！”

银雁也笑，眉梢眼角不啻春情万种。“漫说是头发了，就是这颗心，爷说一声要，就拿刀摘了去吧！”双手轻分，露出了酥胸一片。嘤然笑着，这就歪在了他的怀里……

耐不住欲火的高煦这就要有所行动，猛可里外面传来了一阵子骚动。一人沉声叱道：“护王驾，小心刺客！”

像是晴天一声霹雳，震碎了汉王爷无边旖旎春梦。

饮马流花河（65）

翻身、递掌，“噗”地送出了银雁柔似无骨的身子，紧接着他旋起的身势，有似疾风一阵，已来到石穴一隅，起落间，异常轻灵，显示出这位能征擅战、性好风流的年轻王爷，敢情身上还有功夫，身手可不含糊。

虽说是微服出游野行在外，他的寝侍却也有一定排场，山洞里尽可能各物齐备。银质的古灯盏，燃着一团火光。鹤嘴香炉的长嘴里，一直飘散着沁人心脾的馥郁清芬，这是他宠信的紫金山“龙虎大法师”为他精心配制的“龙寿长春香”，据说非但有提神醒脑的作用，尤其难能的是还有异功，利于行房，是以高煦的寝宫一直都喜欢点用，即使出征在外，也带在身边。

高煦以极快的身法，向壁间一贴，右手挥出，发出了一股疾劲掌风，“噗--”灯焰应手而熄。只是却一时熄不了那燃烧在壁炉内的熊熊火焰，整个山洞里明灭着火光，前后不过极短时间的相差，却给人以无比阴森的感觉。先时的旖旎香艳，一股脑儿地荡然无存。

就手抄起了石几上的一口长剑，高煦掀开了厚布棉帘，一个快闪，已来到了洞外。

四名持械侍从，倏地自两边簇拥过来。

“王爷受惊！”说话的人姓贯叫五常，黑道出身，高煦赏识他的一身功夫，不嫌微贱，特地收在身边效力。何止是姓贯的一个人，能够在高煦身边当差，每个人都有两下子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高煦四下打量着，荒山野地可看不见一个人影子。

“也许只是误闯。”贯五常说，“索头儿跟下去了！王爷金安，外头冷，您还是进去暖和。”

高煦这才缓了一口气。虽然是微服出游，身边的贴身侍卫也少不了，除了眼前四人之外，另外还有四个散在外围，再加上马夫、跟班儿、专司饮食的厨子，加起来也是十好几口子，在他来说这已是不能

再省的排场了，可是看在外人眼里，仍然免不了招摇，要不然也不会连本地的府县都已惊动。这是高煦始料未及的。

听了贯五常的话，高煦才自放心，对于那个姓“索”的，他尤其是放心，什么事有他出手应付，无不干净利落，一听说他照顾着差事，还有什么不放心的?

一名侍卫刚为他掀开了帘子，高煦还没来得及进去，可就又有了情况。

耳听得一人喝叱着：“护驾！”

声音来自暗中侧方，话声方落，一条人影疾若飞鸟般已自当空坠落下来。

高煦心中正自吃惊，身边的卫士已经簇拥而上，把他围在了当中。

那个叫贯五常的人，护驾心切，一声叱道：“大胆！”话声出口，脚下一个抢步，嗖！他纵身而前，人到手到，随着他抖出的右手，“刷拉”一声脆响，银光闪烁里，一件软兵刃“十二节亮银鞭”已自抖出。

饮马流花河（66）

这条软兵刃还是他在黑道上称雄时，仗以成名之物，自为皇家当差之后，一直都带在身边，平日甚少有机会施展，这一次却是派上了用场。

“哧--”尖风一缕，直袭向来人面门。

这附近也只有高煦下榻之石洞外，插着两盏纱灯，照明度也只是附近方圆两丈内外，超出这个范围，可就看不甚清楚。

来人偏偏就落身在两丈开外，似见不见，十分模糊。

贯五常的十二节亮银鞭，一经出手，灌足了内力，一条亮银鞭抖得笔直，直向暗中人前额上点去，鞭梢未至，先有一股尖锐劲风，力道十足。

几乎与他不差先后，另一条人影，却由侧方猛扑了过来，嘴里喝叱一声，随着他一个进身之势，一双手掌，直循着来人背上直扣了过来。

来人显然身负奇技，前后当敌的恶劣情势之下，却是胸有成竹，沉着得很。随着他晃动的面影，似真又幻，却已闪开了贯五常的亮银鞭，紧接着右手轻舒，“扑”的一把，已攥着了对方亮银鞭的鞭身。

“撒手！”鞭身一抖，其力万钧。

贯五常虽是使出了十足的劲道，却也把持不住，只觉得手头一热，皮开肉绽里，掌中亮银鞭，已到了对方手上。

这人似乎早就盘算好了，亮银鞭一经到手，霍地反抡而出。“呼--”银光一道，反向着身后来人袭去，鞭身落处，发出了猛锐的一股尖啸，力道劲猛，无与伦比。后来的那人，胆敢不与退后，定将丧生鞭下，足尖倒点之下，撤出了六尺开外。

来人冷笑声中，身子已向前方欺进过来。

贯五常护驾心切，一只右手虽然皮开肉裂，鲜血淋漓，却亦奋不顾身地直向来人扑去，身子方一袭前，已迎着来人的身势，立时就觉

出似有一股强大的气机，随着来人投身之先，径自冲撞过来，贯五常的那般功力，竟然连对方的身边也挨不上，便自反弹了出来，连连打了两个踉跄，才自拿桩站稳。

高煦目睹之下，由不住吃了一惊。

这一霎，由于来人的忽然接近，才使他猝然间看清了对方的脸，敢情就是日前在流花酒坊中邂逅的那个“君探花”。

一惊之下，高煦由不住为之呆了一呆：“是你……”

他身边的另三个侍卫，却已一拥上前，刀剑齐施，一股脑地直向着来人身上招呼下来。

饮马流花河（67）

来人君无忌自不会把他们看在眼中，随着他挥出的右手，掌中亮银鞭卷起了一片银光，只一下，已把来犯的兵刃，缠了个结实，紧跟着他力振的右手，一干兵刃已自纷纷脱手而出，呛啷啷散落一地。

君无忌脚下快踏而前，强大的随身力道，直指高煦，后者猝惊之下，已自丧失了返身逃走的先机。

“啊……”

双方已是对面而立，高煦的一支长剑才自举起一半，却又缓缓放了下来。

像是迫于来人的凌厉声势，高煦自忖着这一剑万难取胜，也就不必多此一举。

“你是君探花吧？我们不是见过面吗？”

姓君的来人点了一下头：“不错，我们是见过。”

众侍卫，原待拼死护驾，忽然见高煦与来人竟是旧相识，一时俱都停步不前。

却有一人，快速闪身而前，直切向来人身侧站定。正是高煦得力侍卫索云，也正是那日随同高煦出现酒坊、刀骨峨耸的蓝衣瘦汉。

“你好大的胆！”索云怒视着来人道，“有什么事要夜闯禁地？下站！”说到“下站”二字时，向前逼近了一步，一只手已紧紧握在腰刀上。

敢情是一鞘双刀，刀式修长，大异一般。姓索的既为高煦器重，而为侍卫首领，形影不使稍离，想来功夫不弱。眼前形势迫急，生恐有所失闪，虽知对方大非寻常，却也只有一拼之途。

君无忌脸上闪出了鄙夷的笑。

高煦却抢先地道：“不许妄动！”目光一扫四下里各人，哈哈的又道：“你们都不许动手！给我退下去，”

索云怔了一怔，目光里显然大惑不解。

“不要紧！”高煦凌厉的目光，制止了索云的出手，紧接着落在了正面的“君探花”身上，立时脸上布满了浓浓的笑意。

“第一次见你面，我就知道你这个人有一身好本事，果然我没有看走了眼，来来来，咱们到里面盘桓盘桓……”

一面说着，高煦真个就要返身进洞，却为来人出声所阻。

“不必了，王爷。”

“啊！”高煦回过身来，怔了一怔，“你敢情看出来了？”说着他也不禁微微笑了。

来人点点头，目光炯炯有神地道：“你名朱高煦，当今皇二子，受封为汉王，如今又领了征北大将军的头衔……”

“大胆！”索云方待上前，却又为高煦手势所止。

饮马流花河（68）

“不要紧！”高煦并不发怒，含笑道，“说的都是实话，请再说下去，你还知道些什么？”

“哼哼！知道的可也多了！”君无忌冷笑了一声，“像是你为徐皇后所生，你母亲一共生了你们兄弟三人，但你们兄弟却为了想争夺未来大位，钩心斗角，十分不合……”

高煦浓眉挑了一挑，一张脸极见阴沉，若是平日，什么人胆敢在他面前这么放肆，早就拉出去杀了，但是今夜情势却是大有不同，姓君的来人那一身出神入化的武功，刚才他可是亲眼见识了，自己这方面虽然人多势众，可是根本对对方不起作用，他的来意容或已是“讳莫如深”，苟有敌意，还得设法消弭于无形，自不是自己施派威风的时候。这么想着，高煦只得把一口怒气紧紧压下心头，只是外表想要保持先时的平静，却是万难。

君无忌偏偏无视于他的内心感受，兀自在火上添油：“尤其是足下，你的劣迹昭彰，坏事也干得太多了……”

“啊……”高煦强作出一副笑容，“我倒要洗耳恭听了！”

“这也就不用我来饶舌了！”君无忌那深邃的目光，紧紧地逼视着当前的汉王高煦，“远的不说，我只问你，朝中贤臣右春坊大学士解缙是怎么死的？”

高煦陡然神色一变，怒声道：“住口！你……你太猖狂了！”

一旁的索云眼看着主子受辱，早已蓄势以待，这时聆听之下，不再迟疑，右手拧处，一双长刀，方待拔出。

却不知刀锋方自抽出一半，面前银芒乍吐，却已被对方手上十二节亮银鞭，比在了前心部位。虽然那只是一根软兵刃，可是在对方内力灌注之下，无异金刚铁杵。

索云只觉得身上一麻，才知道敢情已为对方隔空定住了穴道，那口刀是万万难以拔出来了。

妙在这一切只是发生在无形的暗中，也只有当受者自己心里有数。真实的情况是，果真君无忌手下无情，根本无需兵刃相加，只要把灌注于银鞭尖梢的无比内力向外一吐，索云想要保全这条性命，可就万难了。所幸，君无忌并没有取他性命的意思。

不过是极短的一霎，大颗的冷汗，已布满了索云前额，这番情景，一落入高煦眼中，自是心里有数，不禁吃了一惊，越加不敢轻举妄动。

紧接着君无忌垂下了手上的软鞭，索云身子晃动了一下，才自拿桩站好。索云一身武功，万万不止如此，只是一上来为对方无形真气，拿住了穴道，遂自锐气尽失，敌我功力，已是十分清楚的有所显示，除了自寻死路之外，索云实在不欲再轻举妄动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69）

君无忌一双眸子这才重又回到了高煦身上，丝毫无视于他的难堪与愤怒。“那解缙不过在当今皇上面前力保令兄高炽为太子，因此便招致了你的妒恨，使他罢官贬谪到广西也就罢了，你却偏偏放他不过，犹要诬他罪名，将他打入大牢，使他身受极刑，未免手段过毒了一些！”说到这里微微顿住，由不住摇头叹了口气。

高煦怒目看着他道：“这是你听信了一般传言，那解缙是因徇私贪贿，阅卷不公而受人弹劾，被皇上贬到广西，后来又潜进金陵，‘私觐太子’意图不轨，才自入牢下狱，却又与我有什么相干？哼哼！莫非你今夜来此寻我，就是专为了谈这些无聊的事？”

君无忌摇头道：“那倒也不是，你自己所作所为，应该心里有数，我只是相机劝说，听不听便在你了。”

“我都听见了！”高煦眼睛睁得极大，一时好奇地道：“君探花，你我以前见过面么？我看你……似曾相识……”

“那倒是没有……”

“君探花是你本来的名字？”

“我没有名字！”

“那么这个名字便是假的了？”

“名字只是代表人的一个符号而已，真假何妨？”

“哼哼……有意思……”高煦微微一笑，倒似去了前嫌，“本王爱你一身难见的盖世武功，有意收留你在我身前效力，或是保奖你在眼前北征里出尽一份功名，这个机会很是难得，望你不要推辞才好。”

君无忌摇摇头，冷笑道：“不要说这些无聊的话，哼！休说功名富贵了，就是眼前你这个皇子亲王，却也看不在我的眼里！”

高煦怔了一怔，紧接着便自呵呵有声地笑了。“钦佩之至！”他说，“正因为如此，你在我眼里才非比寻常……夜深了，外面又冷，来来，咱们到里面谈去，叫他们弄点酒，咱们喝他一盅！”

君无忌道：“不必了！”这才说明来意：“我今寻你，乃是为遵前言，给你送东西来了！”

“啊！”这倒是高煦始料非及。

君无忌却已解开了胸前系索，将身后一个鼓蓬蓬的背袋双手送上。

饮马流花河（70）

高煦呆了一晌，方自接了过来，探手入内摸了一摸，立时心内雪然，“是那块玉儿红的兔皮？”仰天一笑，“哈……我竟然把这码子事给忘了。”

“塞外春寒正浓，皇上春秋渐高，这袭玉儿红皮裘，请你转呈圣上，若是赶制及时，或可使他老人家北征路上，少受许多风霜之苦……”几句话出诸其口，情深意挚，较之先前的冷漠神态，简直判若两人。

高煦聆听之下，神色一震，呆了好一阵子，才自点头道：“好得很，你竟是抢先一步，猜到了我的心眼里去了，这块玉儿红，我原本也是打算购来呈献圣上，难得你一个不相干的外人，竟然也有此忠心，这就怪不得父皇功业盖世，万方朝拜了！”

出乎意外的，君无忌并不曾在他话声里得到鼓舞，他所绽现的，竟是那么尴尬牵强的苦笑……他这个人容或生具浓重的感性，却似耐不住后来的刻骨历练，将那些本属于生命中美好部分，都变了质量，说是提升了这些情操，应该比较中肯。

“好吧！”高煦奇异的目光，频频在对方身上打转，“你既如此说，这块玉儿红我就代圣上收下了，只是圣上要是问起，足下的大名是……”

“君探花。”

“哼哼，你不怕有欺君之罪么？”

“那是你们朝廷里的说法！管不了我这个流花河畔自由自在的野人！”

“你……”高煦一时为之气结，却是无话可说。

无论如何，对方上门赠皮，总是一件好事，况乎今日之势，已是“太阿倒持”，自己一方能够幸免于难，已是阿弥陀佛，哪里还敢故意招惹？

这么想着，高煦脸上便自又流露出一片笑容：“那么我就代圣上先谢谢你了，今夜你来，就是为了这件事？”

“不错。”君无忌炯炯目光逼视着他，“再就是奉劝你少行不义，你的一举一动，莫谓人不尽知，离地三尺有神明，若是落在我的眼里，再见面时，只怕就不是今日这个局面了，望你好自为之！”

话声出口，身形已陡然拔起，宛若怪鸟凌空，噗噜噜夹杂着一片疾劲的衣衫飘风声，已遁身三数丈外，落足于一棵巨松之梢。

饮马流花河（71）

那松树高度有数丈，危然耸立，尖梢部分尚还聚积着未融的白雪。君无忌身子一经落下，只簌簌落下来几片雪花而已，眼见他偌大的身子，仿佛粘在了树尖上，一任上下颤摇，并未能使他脚下少移分毫，正是武林中难得一窥的“风摆残荷”身法，直把目睹下的高煦，看了个目瞪口呆。

夜月下，君无忌身躯再耸，长空一烟般，已是消逝无踪，却自树梢上落下了簌簌白雪。

伫立翘首的高煦，恍然觉出了寒冷，有“遍体飕飕”的感觉。

数一数这群孩子一共是二十八人，最大的一个叫“凤姑”，是个女孩子，今年十五岁，最小的一个叫“龙生”，今年才八岁，济济一堂，却是够热闹的。

君无忌一一巡视，善加安抚，十分欣慰地点头道：“够了，就是二十八个吧！不能再多啦，再多我就照顾不过来了！”

山神庙里经过了一番布置，焕然一新，新桌子、条木长板凳，一概由君无忌出资，亲自动手，努力逾月，终于看起来像个教室了。

庙外有大块的空地，巨松环峙，翠草如茵，功课之余，君无忌就带领着他们在此唱歌跳舞，每日还供他们一顿午饭，日落之前，孩子们各自回家，便只剩下了小琉璃一人。

他原本就住在这里，现在更分不开身了，君无忌授以重任，要他负责分配管理这群孩子的饮食杂务，由一个叫“铁弹儿”的大男孩会同他一起负责，两个人倒很能尽职，居然管理得井然有序。

孩子们都聪明活泼，清一色的都是穷苦出身，原本饭都吃不饱，哪里还有读书的命？偏偏这个“君探花”不辞劳苦，在小琉璃的带领之下，一一造访，苦苦劝说，每户给了一两安家银子，才把这些苦孩子，由父母身边带来这里。

二十八个孩子按年岁智愚之差，分成了三班，分别授以不同课业，不过三数月，已有了十足进步。一切的书墨纸砚，外加午膳一顿，所有经费，全都出自“红毛兔子”身上。想想看小小一张红毛兔皮，便能值上几两银子，即使一天一只，应付这些开销，已是绰绰有余的了，白白地便宜了流花酒坊的孙二掌柜的，笑得连嘴都歪了。

春雨新雾，春阳斜照，君先生又在教孩子们唱歌跳舞了。

“卖炭翁，伐薪烧炭南山中。

满面尘灰烟火色，两鬓苍苍十指黑。

卖炭得钱何所营，身上衣裳口中食。

可怜身上衣正单，心忧炭贱愿天寒。

夜来城外一尺雪，晓驾炭车碾冰辙，

牛困人饥日已高，市南门外泥中歇。

……

一车炭，千余斤，宫使驱将惜不得。

半匹红绡一丈绫，系向牛头充炭直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72）

君先生心怀大慈之人，以其生具至情，载歌又舞，确能唱尽词中辛酸，孩子们天真烂漫，和声齐唱，汇集成一片暖洋洋的洪流，洋溢着的纯情至爱，一如和煦春风，吹遍了附近每个角落，就连枝头小鸟也似有所感染，变得静寂无声了。

“好极了！”

一曲方终，传过来一个人鼓掌叫好之声。春晖里，这个人就伫立在面前的一棵巨松之下，满面笑靥里展示着银样的一头白发，团团的一张圆脸，其实无需笑来点缀，早已喜气洋洋。

身上是那么华丽的一袭锦袍，色作银灰，映衬着满头白发，一上来就给人亲切慈祥的感觉。更何况那般文雅的举止仪态，说明了老者深具内涵，不可等闲视之。

那么白嫩的一双手，偏偏还留着晶莹剔透的长长指甲，简直可以比美妇人，任何情况下，这样的一双手，都极引人注目。

也许因为这样，老人只拍了三下手，便自垂了下来，却仍然为人注意到了。

比较起来，他身边的那个黝冷精壮汉子，可就是另一番完全不同的粗犷神态了。

地上搁着挺大又沉的一个挑子，不用说这是主仆二人购物回来，经过这里，走累了正在歇腿儿！

那汉子身高七尺，十分矫健形样，对照之下，银发老人的文静儒雅，简直是迥然不同的两种形态。

巨松耸峙，白云缥缈，两个人的忽然出现，宛若画中仙人，遗憾的是锦袍老人颔下少了一种同他发色一般颜色的长须，否则简直就更像了。

孩子们相继转回庙堂，这一节课是习字，由小琉璃与铁弹儿分发每人纸墨，督促着写字临帖，君无忌却借故抽身，来到了山神庙外。

“这位就是君先生了，失敬，失敬。”一面说着，银发老人向前踏进了几步，远远向着君无忌打了一躬。

君无忌侧身而避：“不敢当！”只说了这三个字，却把一双深邃的眸子，紧紧地逼视着对方，脸上不着表情，静观事态发展。

银发老人呵呵笑了。“老朽吴波，久闻先生大名，无缘识荆，今闻先生在此山神庙设馆授读，学生多是本地贫苦人家，先生义务教学，不受束修，反倒贴钱供应书物膳食，这等义行，前所未闻，真正愧煞老朽，是以不揣冒昧，登门造访，不敢说共襄义举，却有心效法先生，追随骥尾，也为此乡梓地方，略尽绵力，这就于愿已足了。”一口气说了许多话，自连连打拱不已。

饮马流花河（73）

老人脸色红润，非但不见一条皱纹，竟然连胡子也不见一根，声音清脆，一如童子，全身上下不着一些儿世俗风尘气息，甚似富贵中人，却又并不尽然……

君无忌微微点头道："原来这样，那么足下的意思……"

银发老人道："先生宝舍可在附近，如不嫌冒犯，可否……"

"那倒不必了，"君先生摇了一下头，微微笑道，"这里地方窄小，除了课堂之外，别无容身之处，却也不便款待贵客了！"

"哪里，哪里，先生太客气了！"一面说，回身招了招手，身后那个魁昂汉子，即忙将地上担子挑起，咯吱吱来到近前。

"这是贱仆吴山！"

随向吴山道："这位便是传说中的那个君探花，君先生，还不见过？"

吴山怔了一怔，退后一步，抱拳道："参见先生！"进退有止，反倒不似主人过谦。

主仆同姓，如非凑巧，便是只有一个可能，即这个吴山世代皆在老者家中称仆，是以赐同主姓，准此而观，老人设非世代游宦的高官，也必富甲一方的殷商地主之流了。

君无忌道了声："不敢！"一双眼睛，静静地由吴山身上掠过，又重新落在了老者吴波身上，除了微微的笑容之外，依然是不着一些儿异态。

老人吴波手指向吴山挑来的那个担子道："这里是一些笔墨纸砚，另外《幼学琼林》二十册，四书五经各十五册，一切请先生统一分配，分赠给孩子们，如果能派上用场，倒也不枉我主仆跋涉登山一趟了！"

君无忌点点头道："老先生既如此说，却之不恭，我只有代他们收下来了，这里先谢谢你了！"

“另外，”老人探手入怀，摸出了一个钱包，由其中取出了两张银票。“这里是一百两银子的银票，就算帮助孩子们的衣物膳食吧！先请先生代为收下来，太过菲薄了，惭愧，惭愧。”

君无忌摇摇头：“这就有所不便了！”

“怎么？”

“我想暂时还没有这个需要！”君无忌道，“这里究竟不是救济的衙门，老先生真有这番好意，可以去与当地的官署接头，想必不会令你失望！”微微一叹，他才又接道：“其实，这流花河岸，无家可归穷苦孩子可也多了，老先生的银子是不愁花不出去的。”

吴老人两张银票已经拿出，闻听此言，颇似有些意外，顿了一顿，只好收回。

“说得也是，那……”

饮马流花河（74）

说时，只听得一阵子嬉笑声，自庙内传出。

君先生道：“一会儿不在便是造反了，我就不多陪二位了，谢谢，谢谢。”

一面说便待转回。

银发老人吴波又自一怔，手指着地上的挑子道：“这些东西……来，吴山，你为君先生挑进去吧！”

吴山答应一声，便将担子挑起。

君无忌原思自己动手，临时却又改了主意，道了一声“偏劳”，便同着吴山一齐进入。

他原意对方银发老人，必得随同自己一并进入，却不意后者只欠了欠身子，随即步回树下。

在树下，老人背着一双白皙的细手，只是微微地笑，依然保持着他儒雅的外表风范……

君无忌离开山神小庙的时候，天色也已微微黑了。今天似乎较平日晚了一点儿，待到了孙二掌柜的“流花酒坊”，已是座客稀落。整个酒坊只悬着一只灯笼，要灭不灭，散发着一片曲终人散的凄凉。

二掌柜的只为等着那一张“玉儿红”的红毛兔皮，才撑到现在，偏偏今晚上君先生空着双手而来，不免让他大失所望，一时连话也不愿多说，然而，对方“君探花”这个客人，在他眼睛里，却是一个莫测高深的人物，心里尽管不乐意，表面上却也不得不赔着小心。

有了前次征北大将军、王爷千岁到他店里的那一次经验，他可是更不敢小瞧了任何一个客人，那件事让他津津乐道了好一阵子，逢人便说，至于王爷临去赏下的那个金锭子，他可一直没舍得花，差不多当成了传家之宝给供了起来。

正当他日夜殷切盼望着王爷再一次莅临他的小店时，后者却再也不光临了。消息传来，这一次北征规模不小，皇帝御驾亲征，身边跟

随的依然是他最心爱的儿子--高煦。

何以皇帝独独对这个第二子如此垂青？有人说，那是因为他这个儿子骁勇善战，很能打仗；“靖难之役”时，多有倚赖，设非他的智勇兼具，很可能就吃了败仗，而且他还曾救过皇帝的命，依着皇帝自己的意思，原希望传“太子”位于他，要他接管未来江山，偏偏一些文臣却看好高炽之忠厚老成，一一向皇帝进言，前文所载的那个解缙，便是坚决进言，力荐高炽“仁孝兼顾、天下归心”，最称得力的一个。解缙虽然力荐太子成功，却不能自保平安，为此丢官去职，在高煦的迁怒之下，如今打入大牢，成了永世不得翻身的阶下之囚。

君国大事，原非升斗小民所能问津，况乎人云亦云，传来传去，到底又有几分属真？实在是大有疑问，只是越是这样，人们越有兴趣，“防民之口，甚于防川”，如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为。为政者焉能不心存律戒小心乎！

饮马流花河（75）

持着一盏灯，一角酒，二掌柜的歪歪斜斜地来到了君无忌的座头上。为了等君先生，他独自个喝了一肚子的闷酒，已有三成的醉态。

“我说……君爷你晚了……”

举了一下手上的“羊角酒觥”，二掌柜的先喝了一口，舌头都大了，说话已不灵光：“又……又……又打仗了，知道吧？”

君无忌把一张薄薄的饼摊开，抹上甜面酱，依次摊上菜、炒鸡蛋，再加上肥瘦兼宜的“扒羊肉条”，裹上一根甜脆爽口的白玉葱条，咬上一口，那才真叫够味。二掌柜的偏偏这个时候穷聒絮，可真不识趣。

“皇上已到兰州了……”他可也没有真醉，声音忽然放小了，“这一回人数比上一回还多，总有好几十万……汉王爷……征北大将军跟着……唉！这位王爷……”

提起这位王爷，他可真遗憾，像是错过了一世荣华富贵似的。“听说就在咱们凉州还没走……可他老人家怎么就是不来我这个酒坊了呢！许是叫我给得罪了！”

二掌柜的重重地拍着大腿，言下不胜懊丧。“王爷风流，又结新欢了……”起手揉了一下那双见风流泪的火眼，二掌柜的沙哑着嗓子说，“是东村季家的闺女，小名叫‘穗儿’，黑里俏，很有些子姿色……这一回可是爬上了高枝儿啦……一搭上还不弄个王妃什么的……娘个小舅子的！这就叫运。运来了山都挡不住，爷您信不信这个邪？不信都不行……”

可又绕到了那句老话上，二掌柜的大声叹息着：“哪像我，平常能说善道，看着怪聪明的，临到人来了，看着也像，就是他娘的开不了口，舌头硬像少了半截似的，白白地错过了千载难逢的机会，你说气不气人！”

灯焰儿晃晃照着二掌柜那张风干橘子皮似的老脸，远处早已解了冻的流花河水哗哗有声的淌着，水流疾湍，几里地外都能清晰在耳。

不知何时，酒坊里就剩下他们两个人了。

孙二掌柜的尽自叨叨无已。多喝了点酒，口不择言，他是这地头儿的“包打听”，大小新闻，都别想能错过了他那双千里顺风耳。

“知道吧，这两天季撇子喜得跟什么似的！就等着八抬大轿来接他啦！”

“季撇子？”君无忌放下筷子，已有离开的意思。

“啊，”二掌柜的说，“就是刚才……说的那个叫穗儿姑娘她爹，在城东开有一家粮食行，生意不恶，因为他习惯左手写字干活儿，所以人家就管他叫‘季撇子’，他这个外号就这么来的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76）

“这个穗儿姑娘……”想想也算了，君无忌实在不欲多此一问。

“我见过一回。有一回在他们粮食店里！很不赖，眉毛是眉毛，眼睛是眼睛……听说求亲的人多啦！都叫她爹给挡了驾，嘿嘿……敢情这老小子是安了这个心呀！这一回可爬上高枝儿去了，摇身一变成了王爷的老丈人！啧啧……娘个舅子的！这还得了！”

“呃……”二掌柜的一歪头，可又想到了另外一个碴儿，“这倒是怪事。”

方待站起的君无忌，便自停了下来。

“前两天，江乡约来我这个坊里说了！”他的声音忽又放小了，“说是王爷私下里还在征召美女，要各里各邻挑选那够格的淑女具报呢，您看看……”

君无忌不觉皱了一下眉头：“你刚才说的那个季家姑娘不是……”

“吓！”二掌柜的咧着嘴笑了，露出了一嘴被烟叶子熏黑了的牙齿：“爷你可真是！这种事还嫌多吗？寻常人家还有个三妻四妾的，何况他是个王爷！”

君无忌冷冷一笑，没有说什么，心里却不禁有些为着那个叫“穗儿”的姑娘抱屈。

“我走了……”这些狗屁倒灶的事，他可没兴趣听，随即站起了身子。

二掌柜的可也快撑不下去了，站起来伸着一双胳膊，打了老大的一个哈欠，一时眼泪直流。

“您……好走！我这也要上板……板子了！”“上板子”就是关门打烊的意思。

君无忌已自离座步出，忽然一笑道：“你这个板子怕是还上不了……”

“怎么？”

“只怕有客人来了！”

“谁……说？这个时候……还会有谁来……”说着说着，他可也听见了。

那是一阵子乱蹄践踏，间似鸾铃声音，丁零零极其悦耳好听，容得二掌柜的听清楚了，事实上对方可也来到了眼前。

君先生说得不错，来人八成是冲着流花酒坊这块招牌来的。这附近方圆数里，甚少人家，民风朴实，绝少夜行人出入，不是冲着“流花酒坊”又待为何？

“这……不行了，不行了！”

伙计曹七早就歪在炉边板铺上睡着了，二掌柜的便只好自己动手，方自拿起门板，往门上装去，不经意正好迎着了来人身子。来人已进来了。

好快的马！好轻巧利落的势子！

二掌柜的一长块门板还没凑拢了，却迎着了来人一只雪白的纤细手掌，不过是轻巧地往后面送了一送，前者连人带门板，简直像是纸糊的一般，忽悠悠直往后面倒了下来。设非是走在后面的君无忌眼尖手快，适时地加以援手，顶了他那么一巴掌，二掌柜的非来个“四仰八叉”不可。

饮马流花河（77）

没摔着算是万幸，来人可仍不乐意："这是怎么回事，没长着眼睛，门板往人脸上上么？"声音透着清脆，可就有那么一股子冷劲儿，话声方歇，那一双乌溜溜的剪水双瞳，直认着二掌柜的逼视过去，后者登时为之一怔，"咦？这不是春大小姐……"说着说着，他的声音可又变小了，才自发觉到自己敢情是认错人了，"你……不是……对不起，我认错……了……"

来人冷冷地哼了一声，闪过身子来，往里面走了几步，刷的一声，脱下了身上的披风，现出了修长的身子，一头黑油油的秀丽长发，自然披肩直下。

孙二掌柜的只觉得眼前一亮，一阵子心旌摇荡，可就看直了眼。

平心而论，这辈子他见过的漂亮女人可也不少，就只有春家小姐最称标致。然而眼前的这一个，显然别具风仪，较诸那位春小太岁并不逊色。

这就不得不令他刮目看待了。

"大……姑娘，天晚了，你，这是……"

"我饿了，弄些吃的给我！"说着，她随即在一张位子上坐了下来，眉头皱了皱，"谁知道这么一个鬼地方，连个像样的客栈都没有。"她的那一双乌溜溜的眼睛，又向着孙二掌柜的直逼过去，"你知道么？"

"我……有、有，城里的'玉荷香'刚建没有多久，可讲究啦，只是太远了一点儿……"

"那不要紧，我的马快。"

一听有了下脚的地方，长身少女脸上立刻现出了笑靥，长长的眉微微竖起，不啻风情万种，尤其是黑白分明的那双大眼睛，每一回二掌柜的不经意与她目光相对时，都禁不住心里通通直跳，那种美，那种艳，真能吸人神髓。偏偏也同春家大小姐一样，就有那么一股子慑

人的冷劲儿，叫人看着害怕。只是眼前这一笑，直似春风一掬，却将先时的冷漠吹散了，分明艳若桃李，挑引着你的无限遐思。

二掌柜的恍恍惚惚里，可就又直了眼啦！

他这“流花酒坊”买卖不大，可占尽了“地利”之便，南来北往的人，凡是路过凉州的人，都非得来上这么一趟不可。尤其是近月以来，八方风雨荟萃，有鼻子有眼的人，敢情可真来得不少，眼前这个姑娘，一眼看过去已见不凡，不知是哪个庙里的菩萨，仙女娘娘下凡游戏人间来了。

无论如何，孙二掌柜的自忖着开罪不起，摇摇头，随即搁下了手上门板，重新端起了桌上的灯来。

饮马流花河（78）

灯光一晃，照着空洞洞的门扉，这才想起来，眼前少了那么一个人来，“唉，君爷……人呢？”

四周围看看，哪里有个人影子，敢情人家早走啦。

长身少女道：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我是在说君先生这个人……一个客人！光顾了跟姑娘说话，倒忘了他啦！”

“你是说刚才的那个人？”

“是呀……”二掌柜的叨叨道，“走就走了吧！来吧，大姑娘，看看灶封了没有……”

猛可里，对方姑娘由暗影里突然站起来，吓了孙二掌柜的一大跳。

“慢着！”长身少女打断了他的话，插口道，“那个人，你说他姓什么来着？”

“君……姓君呀！君子的君。”

“姓君！”

饮马流花河（79）

昏暗的灯影里，长身少女一双眼睛，蓦地睁大了，一阵风似的，呼--掠过了眼前的八仙桌子。

孙二掌柜的吓了一大跳，还不知怎么回事，她却再次腾身而起，展翅飞鹰般已自夺门而出。

“我的老奶奶……这……”二掌柜的真像是看见了鬼一样的哆嗦着。自从几个北征的军爷和一个被五花大绑的绿衣姑娘，在他酒坊里开打闹事，差一点儿赔了他的一条老命之日起，想起那件事来，便犹有余悸，现在是一看见动武就害怕。他抖颤颤地端起了灯盏，方自走到门前，只听得“呼”的一声，一阵子袭面风势里，对方那个长身少女，竟自去而复还，玉树临风般地又自来到了眼前。

灯焰子猝当风力，“呼”一下子熄灭了，“扑突”一下子又亮着了。

面前这个长身子细腰的大姑娘，寒着张清水脸，一声不响地又走了进来，在她原先的位子上坐下来。转侧之间，二掌柜的赫然发觉到紧紧在她背后的一口长剑，不用说，也同春家小姐一样，敢情是个“侠林”或是什么“道儿上”的朋友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80）

由于有了此前绿衣姑娘出手杀人的血淋淋教训，再打量着眼前这个标致的长身少女，二掌柜的一时脸都吓青了，真害怕对方少女一朝翻脸地白刃相加……只是，却又不是这么回事儿。

“别这么看着我！我又不吃人！”长身少女缓下脸来说，“你说刚才走的那个客人他姓君，叫什么来着？”

“君探……探花……”二掌柜疑惑着，“姑娘你认识他？”

“那倒不是……”想着来人的去，那么飘然地不着边际，虽说是自己的一时大意，漫不经心，可是到底却是在自己眼皮子底下消失了的，左不过三两句话的当儿，竟自会走得无影无踪。细细推敲起来，这其中便只有一个道理：姓君的存心躲着自己。为什么？无缘无故的，他干什么心存仔细？难道说一上来，他就摸清了自己的底细？看出了我的来意，倘非如此，却又为何？灯光迷离里，她那双美丽的眼睛，交织着“谜”样的玄光……

想着想着，她的心情可又开朗了。无论如何，总是件令人振奋的好事。敢情不费吹灰之力，已和他照了脸儿，还怕他插翅而飞？

“君探花……”她轻轻地念着这个名字，“我真是久仰他的大名了！”

饮马流花河（81）

第六节

月白风清，景致如画。

君无忌施展“陆地飞腾”轻功，一径来到了居住之处。每一次他返回家门，都采取迂回方式，直到确定身后并没有任何人跟踪，才直入家门。

一个身怀绝技的人，必然凡事谨慎，为了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应酬、敌对，卷入凡俗，他的行动当须力求隐秘，不欲人所深知。

由“流花酒坊”到所居住的幽谷竹舍，其间距离少说也有二十来里，其中一多半还是崎岖的山路，对于君无忌这等身负罕世身手之人，正可尽兴施展，若是存心拿来锻炼轻功，应是最称恰当。

君无忌施展轻功中极上乘的“陆地飞腾”之术，绕了一个大圈子，随后贴着一径修篁直延下来，身上微微具汗，真有说不出的舒畅愉快。

夜月下，两间竹舍悄悄静静。银红的纸窗，散发着黄黄的一点灯光，是他特意留下来的。

万籁俱寂的寒夜，似乎只有这一点跳动的灯焰是活跃的，每个寒冷的夜晚，它都似静静地期待，默默有情地在召唤着他的主人。每一回，君无忌夜行方归，目睹之下，便即引发了他夜读的浓厚兴趣，日积月累，早已博览群籍，他的博学多闻，至远明智，泰半是如此种下来功力的。

当他放下书本，从事“静坐”以前，他却也总不会忘记练一回剑，由书而剑，看似不相干的两种境界，偏偏就有水乳交融的共同之处，这“琴剑一肩”的高深哲理及其风雅处，非身体力行者万难体会。果真笃行坚毅，其获益也就大矣！

君无忌当能自知，他高深的剑术，屡屡由此创新而至突破，他便也乐此不疲。

来到了自己的竹舍门扉。待将推门而入的当儿，君无忌却又回过了身来。

迎接他微妙感觉的，居然是处身黑暗里的那一双眼睛。借助着皎皎星月的一脉清光，那双眼睛甚是明亮，自然，也只有君无忌那等具有“明察秋毫”功力之人，才能有所感触。这个突然的感觉，带领着他的目光，在一回首间，就认定了对方的存在。

四只眼睛交接之下，暗中人轻轻地哼了一声，随即徐徐步出。轻叹了一声，这人冷冷地道：“我预料你应该稍早回来，在此已恭候多时，今天你回来晚了！”

树影婆娑，摇晃着他高大并复微微佝偻的身影，此时此刻，所能显著为他所见的，依然是那一双光彩灼灼的眼睛，像是能独自发光的夜光体，每一次当君无忌注视“它”时，都使他心生警惕，不敢掉以轻心。

饮马流花河（82）

自从首次出现以来，这个人始终不曾表明过他的身份与来意。是以，他虽然在天山飞鼠侵袭之战里，运用他的机智与经验，助过君无忌一臂之力，只是后者却不能因此而判定他必然是属于“朋友”一面，全无恶意！

果真“他”心怀敌意，他当然可以自由选择他喜爱的任何方式表达出来，并不一定是见面时的“剑拔弩张”。然而，无论如何，君无忌对他上一次的出手相助，却是心存感激。

驼背人只说了以上的两句话，即不再言。

君无忌微微笑道：“这么说，我的一举一动，尽在你的观察之中了？”

“那也不尽然！”驼背人摇头说，“你不要想岔了，你我并不是敌人！”说着他又自叹息一声道：“你我非但不是敌人，而且在某一方面，却有共同之处，倒是无独有偶。”

“啊！”

“就像你喜爱夜里读书、练剑，我也一样，只是舍弃剑术武功之外，你的学识却比我杰出多了！”言下不胜叹息，驼背人频频摇着他的头。

“这么说，你的武功和剑术却高过我了？”

“这正是我想要知道和求证的。”驼背人哈哈一笑，接道，“作为一个人，尤其是像你我这类自命不凡的人，是不会甘心居人之下的。”顿了一顿，他又道：“刚才我注意到了你的轻功‘陆地飞腾’身法，老实说，我忽然感觉到前所未有的震惊，也许你的轻功已高过于我。但是，这一点也有待证实，我并不能十分确定。”

“你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人。”打量着他，君无忌冷冷地说，“为什么你对我这么有兴趣？”

“每一个身藏武功的人，都是危险的人！”驼背人说，“你难道不危险吗？在过去，你没有来这里的时候，我真是高高在上，海阔天空。而自从你出现之后，我已经失去了前者的雅兴。那是因为你的存在，多多少少已经威胁到了我，我们之间，固然无冤无仇，但是环境的造成，很可能有一天……”

君无忌摇摇头：“不，不会……”

“我也希望如此！”驼背人阴森的声音继续说道，“但你总不能否认，人的胸襟毕竟有限，较诸明月沧海是不可相提并论的！”

“你说得不错！”君无忌冷冷地说，“但是什么样的环境在捉弄你我？”说着，他霍地向前踏近了一步：“你到底是谁？为什么不说出你真实的身份和来意？”

“你还不是一样？”驼背人冷冷地笑着。

饮马流花河（83）

君无忌甚至于看不见他脸上的任何表情，除了那双闪烁着深邃光彩的眼睛之外，他整个的脸毫无表情。

“你也许自己还不知道？”驼背人继续说，“你的处境已愈来愈困难了！”

君无忌一笑道：“啊？”

“哼哼！”驼背人习惯性地又哼了两声，“你我虽然并不时常见面，但是你的某些举动，我却也并不陌生，就像几天以前，你在流花酒坊的奇特遭遇，我也知之甚详。”

“你是说我与朱高煦见面的事？”

“不错！”驼背人目光更见闪烁，“他是当今昏君的第二个儿子，是所谓的‘汉王’与‘征北大将军’！你当然不会不知道？”

“我当然知道！”

“这个人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人。”驼背人冷笑着道，“你与他结交来往，是十分不智的！”

君无忌一笑道：“是么？我却并不这么认为。你刚才说，当今皇帝是……”

“昏君！”驼背人大声道，“废侄自立，心狠手辣的篡位昏君，我指的是朱棣这个老贼，难道不是？”

“说他篡位自立，心狠手辣，也许有些道理，但是他却并不老态昏庸！”

君无忌冷冷一笑：“历来皇族家事，原来就极为肮脏，尤其牵扯到大位继承之事，父不为父，子不为子，兄弟阋墙，手足自残，凡人间至丑之事，宫廷之内无不齐备，却是犹有过之。打开一部历史，认真追究起来，这例子亦也太多了。你仅仅指责当今这个皇帝，却也未免有央公允吧！”情不由己地现出了一些激动，他却又微微叹息一

声，“清风明月，如此良宵，谈这些肮脏事岂不污了你我的嘴？你今夜来找我当不会谈这些无聊的事情吧！”

驼背人哈哈一笑道：“说得好！”一霎间，那双眸子骨碌碌直在君无忌脸上打转，然而，他所注视的这张脸，依然一如往昔，难以看出一些端倪，却是讳莫如深。“你以为呢？”驼背人不动声色地后退了一步，摆出了一副悠闲姿态。

君无忌道：“你是来找我比剑的吧！”

驼背人陡然一惊，却是没有立刻置答。

“你的眼睛早已告诉了我你的来意。”君无忌冷冷地觑着他，“还有你今天带来了剑！”

“你猜对了！”说时，驼背人手腕微振，铿锵一声，已自把一口长剑掣在手中。“请你赐教！”说了这句话，驼背人长剑抱胸，一动也不动，只是向对方静静注视着。

饮马流花河（84）

君无忌怔了一怔说："你莫非身上有什么不舒服？"

驼背人摇摇头，不耐地道："不必废话。今夜请教，只数招而已，请出剑吧！"

君无忌不禁又见迟疑，然而，对方的一腔赤诚，屡见双目，他只觉得应予尊重，不能玩笑视之。君无忌由竹舍步出，手上已多了口带鞘吴钩。

吴钩者，宝剑也！这口长剑，他甚为宝贵，显然久未施用，剑柄与剑鞘连接之吞口处，为一条细细黄绫紧紧扎住，若要掣出，必得事先解开，果真凭一口盛气而思拔剑，至此便可先自打住，那么也就不必再拔出来了，反之，一经拔出，却也难望轻易收回。

"好剑！"驼背人甚至于不待对方拔出，先自赞赏道，"看剑知人，阁下剑术境界也就可以想知了。"

君无忌只是一声不吭地解着剑缆，却把那根解开来的黄色绫带，紧紧缚向施剑的右腕。随后他即掣出了鞘中长剑。

冷月下，这口剑，一如常剑，除了较一般剑锋略长一些，也窄一点儿，论及光泽，并不似十分出色，只是它的锋利及称手，却是肯定无疑，而且，在君无忌紧紧把握着它的一霎，它的光度，显然已不同于先前。

驼背人又何尝不然！

极短的一霎，两口剑上的光华，已似有刺目之势，彼此一目了然，心照不宣。

其实"剑"者器也，而"剑以气使"，一个手中握剑的人，如不能先行培养淬练出反映本身功力的"剑气"，纵使他手中的剑再称名贵锋刃，亦不过一器耳，终不能达到上乘境界，反之，一口寻常凡剑，也能有断玉截铁之利。其中微妙，不能尽言。"名剑"之归属英雄侠士，应不在于它杀人时之锋利，而在于它不轻易杀人之拘谨，这种"武

德”、“侠心”，才是练剑者应有的心术境界，“剑侠”之与“剑客”其分别便在于此了。

驼背人忽然改为双手握剑之势。这一霎他手中的长剑，光华更称灿烂。

“我只请教两招，请不吝赐正。”

“足够了！”君无忌冷冷地说，“请放剑吧！”说时，他手中长剑已平平向外翻出，亦改为双手握式。冷森森的剑气，随即向对方身上伸延过去。

驼背人鼻子里哼了一声，身子缓缓向下矮了下来，一口长剑，斜举右肩。

这个门户一经拉开，君无忌由不住暗吃一惊，凭他阅历，竟然看不出对方家传路数。对于一个精于剑术的人来说，这便是一个危险的讯号。

饮马流花河（85）

然而对方驼背人却不再给他充足观察的时间了。“呼--”长衣掩空里，驼背人有似飞云一片，已掠身而前。

势子快极了，却也怪极了。像是一只腾空的巨鸟，将落未下的当儿，左手已自侧翻而出，连着大片的衣影，直向着君无忌侧面直撩过来，乍开的长衣，有如扇面儿也似的向外展开来，连带着尖锐的疾风，较诸破空直下的钢刀并无少让。

君无忌陡然一惊，待将出手的当儿，却忽然止住了这个冲动。

果然，驼背人只是个诱招而已。紧跟着长衣兜转，整个身子擦着君无忌头顶之上直落下来，脚尖方一着地，掌中一口长剑倏地倒转着反抡而出，匹练般闪出了一道长虹，直向君无忌左颊劈落下来，确是诡异绝伦的一剑！

果真君无忌上来为他长衣诱招所幻，那么此刻无论如何也难以逃开对方这般诡异的一剑，眼前情形，却是容或大有不同，千钧一发之际，他从容地劈出了一剑。

两口剑势子一样的猛。

交织着的剑气长虹里，明明已迎在了一块，却在一发千钧里双双回避开来，正所谓“有凌云驾虹之势，无缕冰剪彩之痕”。

将万斛杀招消弭于弹指无形之间，其中惊险，设非当事人本身，局外人简直难生想象于万一。

雷霆万钧，冰雪一片。

双方各领手中长剑，迂回着向外转出的一瞬，看起来姿态却又是那般轻松，至为巧快，像是两只花间蝴蝶。

紧接着，双方第二度相逢，照了盘儿。

一线流光，拉引着驼背人手上的剑锋，直向君无忌正面袭到。这一剑光华尽掩，却在将及未至之间，自其剑尖爆出了一点飞星，直取君无忌两眉之间。

驼背人这一剑出手，高秀越逸，绵密精严，堪称已是剑中精髓，君无忌如没有神来剑招，万难幸免。

君无忌简直已落败了。他却偏偏不甘服输！此时此刻，情势之微妙，早已不容他回身略避，或是格开对方长剑，如此便似只有施展杀手救命绝招之一途。

论及功力，君无忌可较对方无不少让。猛可里，他力贯长剑，施展出凌厉辣手的救命绝招，随着他挥出的长剑剑锋，满头长发，俱都作势直立而起，从而引发的巨大力道，直似由雪亮的剑锋，逼发出一天剑雨，没头盖脸地直向对方全身挥落下去。

饮马流花河（86）

这等全凭功力的运施，万万无能取巧。驼背人尽管心有未服，却亦无可奈何。眼前之势，驼背人上点眉心的绝妙剑式，即使得手，却也万难逃开对方喷珠溅玉的凌厉杀着，明知对方这一招有点儿死皮赖脸，以“玉石俱焚”为胁，偏偏就无能顾全。

动手过招，旨在求胜，站在这一点来看，倒也不能怨怪君无忌的撒泼式剑招。君无忌这一手，妙在迫使对方非即时撤招不可。

双方既无仇恨，原是印证作耍，自当适可而止，驼背人这么微一迟顿，君无忌也就作势回收。

一发而止，瞬即判决。像是一双迂回的燕子。“刷”地作两下分开来。却是一动而此，双方已遥立两丈开外。

空中月色依然，树影儿萧萧作态，曾几何时，那浓烈、窒人气息的搏杀气氛，竟自荡然无存，四山耸峙，天地幽幽……

相视的双方，只是默默地对看着……

驼背人由鼻子里冷冷地发出了一声长哼：“领教了！”话出人起，一拔数丈，已自落在了当前一棵巨松之顶，身躯再起，直隐向后山峻岭之间。

君无忌其实对眼前这个驼背人深具好感，方才见面之初，即由其对答形态里，察觉出他像是在忍受着某种发自身体病伤的痛苦，是以出言询问，驼背人也许心存好胜，并没有据实以告，只是方才告别的一霎，却已明显地现出不支，一经落入君无忌眼中，不禁甚为吃惊，辄生无限同情。再者，他一直对驼背人心存好奇，自不会放过眼前跟踪良机。当下随即展开身法，紧蹑着驼背人离去方向，快速跟了下去。

天上月色甚明，反映于皑皑白雪，更称耀眼生明。原来这里已是天山山势范围，高不可攀，广无以计，其上冰雪连年，虽盛夏不融。

君无忌多少也来了这里几次，附近地势皆已熟悉，否则的话，却是不敢轻易涉足。前行的驼背人身法绝快，且又行走在先，容得君无忌赶来这里，早已失去了他的踪影。但是君无忌却有理由相信他当在附近不远。想到驼背人固然身法绝快，轻功了得，可是确信亦不会高过自己，况且他可能身上有病，行动更不会快到哪里。君无忌心里这么盘算着，一双眼睛便不禁缓缓地在此附近搜索着。

在他锐利目光的逡巡之下，果然为他发现了一些浅浅的痕迹。以驼背人之轻功论，如果刻意施展，自不会现出任何足迹，只是如果心存大意或为伤病所迫，便在所难免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87）

君无忌有见于此，当下飞身向前，认真地观察了一番，果然发现有两行清晰的足迹。荒山野岭，既少人烟，这两行足迹踏印在雪地上，十分清晰，除了前行的驼背人之外，简直不可能有第二个人。君无忌当下施展踏雪无痕功夫，顺着这道足迹，曲曲折折，一径追蹑下去，如此约莫又走了二里的山路，眼前来到了一片嶙峋石林地带，足迹顿失。

这里虽非天山主峰，却也极高。风势迂回，有如千百钢针，一股脑儿地发向人体，设非内力充沛，君无忌还真个难以当受。

他在石林内施展轻功，方自踏行一半，忽然像是有所发现，定住了脚步。空气里传过来一阵低沉的呻吟声。声音来自眼前石林。

君无忌心中一惊，更自判定所料不差，方待仔细去搜索，暗中人却已发话道："你果然对我不肯死心……这又何苦？"

话声方歇，一条人影倏自当前升起，鬼影子般地落在一株石笋之上，高大佝偻，长衣飞扬。正是驼背人本人。夜色里，所能看见的依然还是他那一双光彩灼灼的眸子，这双眼睛虽在他本人极度痛苦中，依然不失炯炯逼人气势。

二人距离不过丈许，他这一忽然跃起，君无忌几乎吓了一跳，倒是没有想到，他就藏身在自己当前。

"还要比么？"驼背人凌厉地笑道，"也好，就叫你心服口服！"

他分明身罹痛苦，偏偏要坚持。话声刚落，不待对方答话，"刷"一声亮剑在手，紧接着纵身而起，直向君无忌站立之处疾扑过来，人到剑到，长剑挥处，矫若银龙，直向君无忌身上劈落下来。

君无忌自对方现身之始，已看出他的力不从心，自不会真的拔剑以迎。

驼背人身势虽快，只是上下力道颇不一致，这一全力扑袭，下躯顿现不稳，剑势方出，整个人竟自直直向前倒了下来。

君无忌就站在他身前，见状慌不迭延臂以扶，驼背人却力持倔强，一掌向他推出。

两掌相近的刹那，谁也无心回避。

对于君无忌来说，诚是在作一种试探：试探对方此刻功力的虚实。他不过只施展了两成力道。

驼背人鼻子里轻轻哼了一声，他简直已无余力应敌，这一推力道至微，已是尽其所能。借助着这一点点力量，他身子霍地拔起，纵出丈许以外，落向一株石笋之上，晃了一晃，随即飘落下来。即使这么一点点施展，却也力不从心。身势再晃，“扑”的坐倒下来，掌中剑“锵”然作响地撩向石笋，爆出了一点火花，随即脱手坠落。

饮马流花河（88）

驼背人忙自作势拾起，却是慢了一步。这口剑却为君无忌的一只脚用力踏住。“啊！你……”驼背人看看无能夺回，便也不再心存此想，身子后倚，靠向石笋，只是频频叹息不已，“说，你到底想干什么吧？”

君无忌弯下身子，把那口剑拾起来，转手交向驼背人，后者迟疑一下才接过来，插入剑鞘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近近地看着他，君无忌吃惊地说，“你的病势不轻，这可怎么是好？”

“你又何必多管……闲事？”驼背人一面吸着气，一面说道，“你听过沙漠里传说的一种怪病……‘子露风疸’没有？”

君无忌怔了一怔，点头道：“听说过，怎么，莫非你染上了这种怪病？”

“不错，”驼背人冷笑着说，“这便是我为什么要退居这里雪山的理由……”

说着，身子晃了一晃，像是随时都将会跌倒的样子。君无忌不自禁地伸出了手要去扶他，却为对方恃强地闪开了身子。

“不要紧，死不了……这已是一年多以前的事了……”说时，他冷峻的目光，在君无忌身上转了一转，一面忍痛吸气道，“我已知道控制这种病的方法，只是今天出来忘了带药而已……你别管我，我自个儿回去……”似乎他一直都不善于表情，无论何时，那张脸看起来都是死板板的，毫无表情。点点头，便自个儿踉跄着向石林踏进。

君无忌见他如此恃强，也就不欲多事，倒看他又能支持多久。

原来驼背人所说的“子露风疸”，是一种传说染自沙漠里的不治怪疾，由于沙漠里气候无常，一日之内气温温差极巨，即所谓“早穿重裘午穿纱”，凡久走沙漠之人，才能摸清习性，否则便易感染风疾，若是

不慎白日着了日毒，夜里又染了奇冷砭骨的“子露”，两相交侵，一入骨髓关节，便为传说中的“子露风疸”了。

据说这种“子露风疸”一经中人，十九无救，由于病在骨髓，去之极难，每日“子”、“午”二时发作，其痛砭骨，患者简直难以当受，往往在第三、四次发作之时，便自身死。如果对方驼背人所说的属实，像他这般在染患此疾一年之久，犹能行动如常，简直前所未闻，这其中设非是如他所说的自创治疗方法，便为难以理解之事了。

又据传，凡染患了这类“子露风疸”疾病之人，必是全身泛黄，色如黄蜡，由于几次与对方见面，皆在夜里，倒是没有看清。

一个身负奇技像驼背人这样的奇人，竟然会患上了这类毒恶的离奇怪症，却是令人同情。君无忌苦于对病症的所知有限，实在也帮不上什么忙，对方偏偏同自己一样的倔强，便想略与援手，也似无能为力。

远远打量着对方驼背人的背影，蹒跚着步入石林，君无忌心里正自盘算着待将如何，却听得石林里有了动静。驼背人终似支持不住，倒了下来。

君无忌一面扶他站起，道：“你当真想死么？说！住在哪里？我送你回去！”

驼背人恃强的目光，终于被迫缓和了下来，像是有所碍难，只是在对方脸上打转。

饮马流花河（89）

“你怎么不说话！当真想死么？”君无忌大声叱着，却只觉对方被自己托扶着的身子，一直颤抖不已，可见其痛楚何等剧烈了。

至此，驼背人才似万般无奈地点了一下头。“那就麻烦你了！”缓缓地举了一下手，“要先穿过这片石林……”短短的几个字，出自他口，却似十分吃力。

话声未落，君无忌已自挟起了他的身躯，施展轻功，三数个起落，已掠过大片石林，眼前现出了另一片岭陌山峰。

即使黑夜里，亦可见当前美丽的风光。半堵石峰，倚天而立，一抹翠幛，绵延无尽，衬以空中明月，眼前白雪，好一派清幽世界！

人们行走石林之间，只当已是岭陌尽头，万万料想不到，一经穿越之后，还有此咫尺洞天，驼背人当日觅居于此，料是费了一番心机，是以不欲为外人所知了。

天风泠泠，吹得二人长衣飞扬，猎猎作响。

君无忌正待询问，驼背人却已举手前指道：“那里就是了。”

待到了石峰正前，风势却较诸先时小了。原来眼前半堵石峰，恰恰居于四座高大石峰之间，除了来前一小段地方，正当风势迂回之口，难以当受，其他各处，风势尽为邻峰所阻，竟是难得的一天宁静。

静观天际，星月可攀，白云环绕，直似放牧于祁连山的无尽绵羊。星月下，对峰的一道瀑布，更似高悬天地间的一条锦鳞巨蟒，由于山势过高，竟而听不见玉泉落地时的喷珠溅玉之声。

这一切反诸当前，颇有万物自得之势，呈现出“山静猿宿，水凉鸟飞”的孤寂境界，对于淡泊自安的涵养高士来说，这里诚是难能可贵的洞天福地了。

君无忌心念着驼背人的病势安危，无暇细观眼前美景，待行到峰前的一块松坪，才知眼前已无进路。

驼背人呻吟着道：“好了……多谢……就放我在这里吧。”

君无忌料想着，他决计是不欲为自己知道他的住处，才自如此恃强苦撑。当下叹息一声，冷笑道：“你这个人……”

驼背人却已挣开他搀扶的手，快速向当前的石峰走去，一面频频向后挥手，示意君无忌就此离开。却不知终是心力不继，方抵住处当前，已自直挺挺仆倒地上，昏死了过去。

君无忌吓了一跳，心里又气又怜，却已是无能抽身。迅速地扶起了驼背人，探手在他前心摸了摸，心跳如常，体温犹在，这便死不了。当下，他运施功力，先行封锁了对方身上几处穴道，不使他心跳丧失，却可暂保他元气聚结。随即将他背起，继向前方踏进。

设非是驼背人已把他带到了家门，想要发觉他的住处，还是真不容易。随着君无忌手势连拍之下，一扇灵巧的门扉启开了，任何情形下，这里无疑是一堵完整的石壁，却不知偏偏掩藏着一堵门扉。石门上下由设计精巧的两个圆形石轴所支持，一经运转，即可复原如初。

现诸眼前的，是一间巧夺天工的美好静室。青石光净的壁间，早有前人凿就的灯盏，内贮松油，一根灯芯原本就是燃着，散发出光度适可的一派青绿光华，从而将此一间前人洞府，照耀得十分清晰。

饮马流花河（90）

长榻平直，亦为石质，上面铺着一方完整的驼皮，可坐可卧，一片星月，散自左开的一抹横棂，望之浑然天成，丝毫不着斤斧痕迹，值此而分得的几许天光，也就分外可人。

君无忌却是无暇细看，匆匆把驼背人平置榻上。他身躯也同自己一般高大，平睡下来，长榻已无多余位置。想到了对方的离奇病情，他便仔细向对方观察过去。

那是一张过于呆板的脸，怪在任何情况之下，其表情都是一样的。君无忌仔细观看之下，由不住大起疑端，忽然心里一动，探手向对方脸上抓去，随着他的手势之下，一张堪称精巧的人皮面具，即由驼背人脸上揭了下来。

这才是对方的本来面目，那是一张颇具英挺个性的脸，高厚的额头上，沁结着密密的一片汗水，长眉遄起，既黑又浓，却是痛苦地蹙着，既高又直的鼻子，恰恰说明了对方倔强自负的个性。可能好几天没刮胡子了，胡楂楂根根直立，总有半寸来长。汗水儿自汩汩不停地淌着，顺脸直下，一直淌进他脖子里。

君无忌压制着内心的震惊，心里虽是大惑不解，眼前却是救人第一，无暇多思。

随手拿过一块布巾，先为他把汗揩拭干净，不意在翻动他的身势之间，又为他发现了一个隐秘，敢情“驼背人”这个“驼背”也是伪装的。那实在是很方便伪装的，不过在宽敞的罩头长衣内，加上一团棉花而已。

一切的伪装去除之后，石榻之上的这个人，直挺挺地躺在那里，既不老丑，更不驼背，年岁看来亦不过和自己相伯仲，约在二十七八之间。

这一切对君无忌来说，实在太过突然。对方这个人，何以要如此伪装自己？其中当然必有原因，任何一个人都有“隐藏”自己的权力，

这是他的苦心孤诣，也许“驼背人”的伪装形象，已建立甚久，由于不经意的一场病势发作，却败露无遗，对方醒后有知，将不知是何等沮丧？连带君无忌亦心存尴尬。假面具拆穿了，自不能再还回去。无论如何，眼前救人要紧。

灯下，君无忌再一次地打量着对方，才自发觉到，自己先时对“子露风疸”这类怪症的臆测，并没有错，这人的手脸，凡是露出衣外部分的皮肤，都是那种奇怪的“黄”颜色，色如黄蜡，煞是怕人！

君无忌随即施展内功推按之术，在对方身上拿捏了一阵，直到对方那张黄蜡也似的脸上略略发红，才行住手。只是他双眉紧蹙，牙关紧咬，并未因此而少减痛苦，兀自在昏沉沉之中。

这般推按，极耗体力真元，君无忌纵然内功精湛，亦不禁为之汗下。打量着对方那张黄澄澄的俊脸，他心里想着：我竟是忘了与他服药了。对方方才不是说过了么！他是忘了带药，才会病发至此，那“药”物实是不可或缺，舍此之外，都难以保全他的活命。

这么一想，君无忌此时就动手找药。

那是一种其浓如血的红色药汁，盛装在一只陶器罐子里，内附有一只小小的“竹斗子”，形状一如卖油人用以量油的那种“斗子”，只是比那个更小巧玲珑得多，即使盛满了，也不过五七十滴而已。

饮马流花河（91）

既经判定是一种“药”，却又是石室内所能找到唯一的一种药，君无忌便不再怀疑犹豫。当下量了满满一小斗药汁，两指着力，榻上这人便自张开了嘴，君无忌便将药斗内血也似的浓汁液，悉数倒入他嘴里。

接下来便似只有等待之一途了。

君无忌站起来踱向窗口，由此外看，白云悠悠，举手可掬。灿烂星群，更似洒落在河汉天际的无数明珠美玉。天光皎洁、玉宇无声，人的思维顿觉无限空灵……

忽然他感觉到自己的渺小，渺小得简直还不如当空银河沙数的一颗小星星。从而他感觉出一种前所未有的孤单与寂寞。习习夜风，透体生寒，一霎间，他的身子像是为大气所胀满，变成了无限的大，大得连整个宇宙都塞满了。转瞬间他却又变小了，小到肉眼不见，几乎化为子虚乌有。从而，即有那滚滚热潮，在躯体内翻涌澎湃，人的魂魄智灵，再一次接受着无情的淬炼……

恍惚中，石榻上的那个人已似有了动静，发出了轻微的呻吟声。君无忌心中一喜，倏地回过身来。

显然是那红色药汁发生了奇异的效果，石榻上的陌生朋友可能就要醒了。灯光迷离里，这个人只是缓缓摇动着他的头颅，脸上的痛苦益形显著。

君无忌走近过来，近近地打量着他，目睹着他的痛苦，顿时滋生出无限同情，该做的都已做了，似乎再也帮不上他什么忙了。

“如果不是这吓人的病，该是何等魁梧俊朗的一条好汉子！”君无忌心里默默地想着，一双眸子不自禁的投落在对方伟岸的长躯上。

这人的武功他已经见识了，人品也能窥知七分。这样的一个人，竟然也同于自己一般的孤单，独个儿避居深山，已是不近人情，偏偏

却还要把自己伪装成一个貌相丑恶的驼背人，设非有绝难启齿的“情不得已”，何致如此?

伸手扣向对方脉门，只觉得脉象宏大，跳动得十分剧烈，这是患者将要苏醒的征兆，亦可窥知此一霎对方内心的紊乱情绪。想到了对方醒后，乍然相见的一份尴尬，君无忌直觉地感觉到自己应该走了。由地上拾起了对方的长衣，不经意却由其中“铮”然作响地先后落下了两口精钢匕首。

敢情对方那袭像氈子一样罩头敞衣内，另有机关。这双精钢短刀，便是配置在长衣两肋间的软鞘之内，观其长短式样，既可充当短兵相接时的兵刃为用，亦可飞掷出手，用作追魂摄魄的夺命飞刀，确是十分精巧。

君无忌拾刀在手，待将向长衣插回的当儿，无意间，却令他窥见了镂铸在雪亮刀身上的五个凸出小篆：“摇光殿精制”。正同于此前得自那个绿衣姑娘身上的小小飞刀一般无二，那口飞刀上正有着同样的铸字。

饮马流花河（92）

“这么说，他是来自摇光殿的人了！”呆了一呆，随即把刀插回，长衣置好。

石室内属于对方私有之物，应该不在少数，一书一剑，甚至于片纸只字，如果君无忌有心探讨，都将能使他有助于了解对方更多，然而，这般窥人隐私，却是有愧于他的光明磊落，如果可能，他宁可由对方亲口说出，亦不愿自欺暗室，有失他磊落的风范。

石榻上的那人，又自发出了长长的呻吟。

君无忌忙不迭待向室外踏出的一霎，灯光摇曳，不经意的窥见了自己婆娑的人影，不禁使得他为之哑然失笑，为了逃避对方为拆穿假面目乍见之下的窘迫不安，自己竟然像是在做贼了。

偏偏石榻上的陌生朋友，兀自不自知地在捉弄着他，含糊中，他发出了呓语，时断时续地在诉说着什么：“殿主……我对不起您……瑶仙……我……我……瑶仙……”

君无忌蓦地一惊，石榻上的朋友却已翻了个身子，蓦地自梦中醒转。君无忌的动作，却较他要快得多，像是飘风一阵，已自遁身门外。

“殿主？”

君无忌思忖着这个奇妙的称呼，缓缓在室内走了几步：“莫非是‘摇光殿’的殿主？摇光殿主？”却是他此前从来也没有听过的一个名字。

却不能因为他没有听过，便否定了它的存在，“摇光殿”这三个字，已先后现诸于此前绿衣姑娘与当前陌生怪客身上，再也不能等闲视之，臆测为一个神秘的门户帮派，应该信而有征。

无疑，“摇光殿主”这个人，便是此一神秘门户的主人了。那么瑶仙这个人又是谁呢？倒像是个女人的名字，且把此二字留置心中再说。

“看来这人是来自摇光殿的了！却又为何乔装自己，避居深山？他的来意又是为了什么？”无论如何，这个谜团却是一时难以解开。君无忌缓缓踱向窗前，推开了一扇窗子让寒冷的夜风一阵阵地袭向身上。

无疑地，他有光明磊落的胸襟，宽厚仁慈，再加上不可一世的杰出武功，便自养成了从容不迫的气态，正是“自反不缩，虽千万人吾往矣”！这样的气势胸襟里，常常无所谓惧怕，挺身而出，便能使心怀不轨的宵小自惭远遁，这种“不战而屈人兵”的昂然气度，便是他凭以自恃的防身之宝。

准此而观，一任前道荆棘遍布，阴云密集，却也不足为畏，只是，他却也有不可告人的隐秘。这个不可告人的隐秘，也许从他出生的那一天，便注定地降临在他的身上。随着日后的成长，愈加形成了沉重的压力，这便是当年何以在小小的襁褓之中，母亲便当他已死，生生为之割离，送他去海角天涯，吃尽人间至苦，练成罕世奇功的原因……

母亲当年的苦心愿望，无疑是达到了，他为此逃过了死亡的大劫。只是这活着的代价却也太大了，特别是在他历尽了千辛万苦之后，兀自不免要苟且偷生，明明昂藏七尺，却像无根的浮萍，人海飘零。这种心灵上的惆怅空虚，看不见、摸不着，却像是一条紧紧盘绕在身上的蛇，随时随刻俱在啃噬着他的灵魂，驱之不去，逃之不离，如蛆附骨，如影随形，确是痛苦万分。

饮马流花河（93）

他于是不再逃避退缩，开始正面地去接触这个问题，首先要揭开的，却是“生”之谜，茫茫人海里，第一个要找寻的，便是母亲。

一想到这里，他的眼睛不自禁的便为之湿润了，老实说，对于母亲是否还存在于这个世界上，还是一个谜团，有待于进一步的证实。即使这一点，也是极不容易的事情……

每一次想到这里，他都会情不自禁的遍体生寒，却又有一种激动的情绪鼓舞着他，凭着一点儿莫明其妙的感触，总以为母亲还存在着，他也从来没有放弃过寻找母亲的一点儿初衷。

习习寒风，阵阵地侵袭着他，他的一颗心却由于这一霎的翻涌激动，而难以平静下来。

长剑在几，“焦尾”置案。此时此刻，无论是舞上一阵子剑，抑或是抚琴高歌一回，俱是最好的排遣，他却对两者都提不起兴头儿来。

脑子里方自闪过了这个人的影子，这个人却已来到了近侧。

像是幽灵天降。这人轻飘飘的由空而坠，长衣破空声中，已伫立当前梅丘之巅。

双方隔窗而立，却似心有灵犀，像是早有默契，乍见之下，一派从容，并不惊惶。

“你来了……失迎！失迎！”

伫立在梅丘之上的这个人，冷冷一笑说：“你到底还是救了我，请容一见，欢迎么？”

“正在恭候，请！”遂即转身，打开柴扉。

窗外人身形一连两个起落，鬼影子也似的已袭向近前，像是一掬清风，室内灯焰晃了几晃，他却已伫立当前。脱掉了伪装的驼背老丑，面前人即使身罹奇症，却也不失英挺形象。

“再生活命之恩，没齿不忘，请受我一拜！”一面说，这个人深深一揖，直向着君无忌拜倒下来。

君无忌蓦地上前一步，横臂一架道：“不可！”

这人睁圆了一双眼睛，意似不依，却又叹息一声道：“大丈夫受人点水之恩，当报以涌泉，我却欠你如此之多！”

“你并不欠我什么。”君无忌一笑道，“如非我与你比剑，耗费内力过巨，你的病便不会发作，况乎在石林之内，因为我的出现，又使你有了一些耽搁，否则你早已返回，从容服药，自不会有以后的病势大发了！”

“你的话只说对了一半！”这人抖了一下闪闪有光的黄色丝质长衣，道：“至于找你比剑，却是我自己来的，又岂能怪罪与你？”微微一顿，他长长地叹了一声道：“我的一切，你已尽知，却使我颇感愧疚，无地自容！”

君无忌一笑道：“请坐下说话。”

黄衣人点点头，在椅子上坐下来，那一双光华炯炯的眸子，直直盯向对方！“你现在已知道，我所患的这种病有多可怕了！”苦笑着，他讷讷地道，“如今是全凭着药物活命，也许有一天，这药不管用了，我也就……”

君无忌不禁为之一怔。

饮马流花河（94）

“我们先不谈这些！”黄衣人面色略现尴尬，道，“君兄，不是我矫俗，我这么做，确是情非得已，倒是让你见笑了！”这几句话，当系指他乔装改扮事。

君无忌微微笑道：“这情非得已，莫非与摇光殿有关？”

黄衣人愣了一愣，一双眸子霎时间，已在对方身上转了几转，神色间大是存疑。

君无忌察其神态，越知所料非虚，当下冷冷地道：“如果我猜得不错，足下显然出身摇光殿这个武林秘密门派，可是？”

黄衣人眼睛忽然睁得极大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这只是我的猜想而已。”君无忌道，“我甚至可以猜出来，你是摇光殿的一名叛徒。”

黄衣人陡地自座位上站起来。

君无忌偏偏不慌不忙，徐徐地道：“很可能因为你的出走，摇光殿主对你不能谅解，是以你才被迫改变了本来面目，乔装成一个驼背怪人，隐居在此人踪罕至的天山，诚然是用心良苦了。”

黄衣人呆了一呆，脸上罩起了一片怒容，冷笑道：“这些你是怎么知道的？”

君无忌道：“很简单，这一切只是由你坠落地上的两口匕首上推想而知。”

黄衣人才似恍然有悟，却又心存不解。

君无忌含笑道：“方才你在昏迷之中，犹自口呼‘殿主’不已，是以使我猜知，这其中还有一个摇光殿主，足下剑术高越，大出前人窠臼，莫非得自这位殿主的传授，果真如此，这位先生的成就，也就可以想知，真乃天地间不可多得的一位奇人异士了。”

黄衣人哼了一声，过了一会儿，才似心里平静下来，勉强地接受了这个事实。

他心里默默地想着："原来我心有所思，突然发之梦呓，看来他所知有限，虽知摇光殿主其人，却未必知道其他什么，否则亦不会以'先生'、'异士'来称呼'殿主'她老人家了。"心念再转："不知我在梦呓之中还说了些什么？"

正如君无忌所料，黄衣人果然出身摇光殿这个武林秘密门派，甚至于连他的出走都所料非虚。黄衣人之所以如此，当然有其苦衷，情非得已，无可置疑，他不欲人知，想不到一场突发的病，竟自败露了他的苦心计划，虽然未见得就是苦心白费，最起码自己的伪装身份，已自败露，再要塑造一个新的形象，却是谈何容易？

黄衣人的内心沮丧，实在无以复加，如果换在另一个人，很可能为了保护自己便会不择手段，向对方猝然施展凌厉的杀手，只是偏偏这个君探花有恩于己，虽然见面不多，彼此之间，却有一份互相倾慕的真挚情谊……这一切使得他不得不另谋对策。暂时以静观变的好。

黄衣人静静的目光，再向面前的君无忌看过去时，已失去了原先的猜疑与凌厉。

"智者千虑，亦有一失。"他微作苦笑道，"这却是我无能防范的，但不知我在昏迷中还说了些什么？"

君无忌见他问得诚恳，也就据实相告。

饮马流花河（95）

“有的！”他说，“你还呼唤着一个叫瑶仙的名字！”微微顿了一下，君无忌道，“我猜想这是个女人的名字，或许她与你有同门之谊？”

黄衣人神色一凝，脸上立刻现出讪讪表情，偏偏君无忌犀利的眼神放不过他，直似想在他脸上瞧出些什么来。

在他的眼光逼视下，黄衣人终于大现尴尬，“这……”顿了一下，他才强自镇定道，“这又与你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有关系的！”君无忌炯炯的眼神，依然注意着他道，“记得你我第一次见面时，承你好意警告，要我立刻迁离此地，否则会有杀身之祸，很可能，这杀身之祸，便是来自这位瑶仙姑娘的身上，是不是？”

黄衣人冷冷地道：“为什么你会这么想？”

君无忌一笑道：“当然是有理由的，我想这件事你原是早已知道的，对不对？”

“不错！”黄衣人冷笑了一声道，“那一天你伤了冬梅，又放她回去，便是与‘摇光殿’结下了不可化解的梁子。”

“原来那位姑娘名叫冬梅？”

黄衣人显然又说走了嘴。他干脆直言不讳道：“冬梅在摇光殿，虽然身份低微，却蒙殿主重视，你果真当日失手杀了她，倒也罢了，偏偏你却用独家手法，锁闭了她身上的穴道，使她传话师门，对于摇光殿来说，便是前所未见的羞辱，你以为他们会随便放过你么？”

在他说话时，君无忌甚至于可以感觉出他蕴含在眼神里的隐隐敌意，猛然间使他了解到，对方显然与前此受辱的绿衣姑娘冬梅，同属“摇光殿”同一门户，在某种意识里，应有共同荣辱，这便是何以他在正常的友谊之下，却又常似掩有若隐若现的敌意，道理便在于此了。

这一突然的警觉，使得君无忌略自惊心不已。“我几乎忘了你也是摇光殿的出身，以你身手，原可对我构成威胁，你却似乎对我留了情面，这又为何？”

黄衣人怔了一怔，讷讷说了句“问得好！”便自站起来踱向窗前。

“知道吧！这也正是我自己常问自己的问题……”面对着窗外沉沉夜色，黄衣人心里像是压置着一块沉重的铅，有时候他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已经离开了摇光殿，分明身离神牵，多年来，尽管他足迹踏遍了大江南北，亦曾西出阳关，然而那一颗心，其实一直念念不忘师门，即使在睡梦之中，亦不稍离，他曾经作过努力，忘记过去的一切，却是力不从心。

“结果如何？”君无忌锋利的眼神，并不曾放过他。

“没有结果！”黄衣人忽然回过身来，“其实你又何尝不是一样？在你发现我出身摇光殿的一霎，你原可置我于死地的，但是你没有，反而救了我，这又为了什么？”

“那是不一样的！”君无忌淡淡地笑着，“摇光殿与我并没有仇恨，如果有，也只是他们恨我，我却没有理由自造杀孽，种下仇恨之因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96）

“但是太晚了！”黄衣人哈哈地笑着道，“当你在流花酒坊，插手管上那件闲事，又伤了冬梅，便是与摇光殿结下了不可化解的仇恨，他们是不会放过你的！”他在说这些话时，语气十分凝重，丝毫也不带颦笑口吻。一抹哀伤，浮现在他英俊但失之于憔悴泛黄的脸上，无异加重了前话的分量，那一双湛湛精光的眼睛，由衷地含蓄了几许同情。

“太晚了……真的太晚了……”频频地摇着头，黄衣人真似不胜太息。

君无忌打量着他道：“你是说，摇光殿的人会来这里找我？放不过我？”

“他们就快要来了！也许已经来了！但是你却不会感觉出来而已。”

君无忌微微笑了，那是悠悠难量的气势。

“当然，你也许自恃机智武功，并不十分在意这回事，可是我不得不慎重地提醒你，你要特别小心！”黄衣人叹息一声，苦笑着接下去道，“即使如此，你也难操胜算，你……”摇摇头他却又不说下去了。

君无忌皱了一下眉，略似沉思，却又付之一笑，他觉得在一件事情未发生之前，空凭臆测是没有意义的，倒是有件事他却希望先弄个清楚。“我……对不起。”他含着笑道，“我们总算有了初步的认识，我该怎么称呼你？”

黄衣人聆听之下，半天才似无可奈何地道：“我姓苗……”下面的名字，竟然又吞回了肚里。

很明显，他连本来的面目都在掩饰之列，不希望人家知道，更遑论真实姓名了，能够吐出这一个“苗”字来，已经是难能可贵，显然为情势所逼。

君元忌点头称呼了一声：“苗兄。”

黄衣人嘴皮子动了一下，嚅嚅道：“我的姓，连同我这个人……都请你代为守口，我不希望让任何人知道。”

君无忌道：“在我的嘴里，不会谈论你任何事，你大可放心。”

黄衣人点点头，含笑道：“我相信你。”顿了一顿，他才接下去道：“不过，我还是觉得你应该离开这个地方……你去过沙漠么？”

君无忌微微一笑道：“怎么，你认为我应该去沙漠？”

“也许那里才是最安全的地方。”黄衣人冷冷地道，“等个一年半载再回来，也许就可躲过这次劫难了。”

“你指的是摇光殿的人？”

“不要以为我是在说着玩儿的！”黄衣人湛湛的眼神，直直地注视着他道，“我是在警告你，据我所知，当今天下，如果摇光殿要做什么事，或是要杀一个人，无论这件事有多么困难，或是这个人有多厉害，他们一定会毫无疑问地完成任务。”

君无忌一笑道：“这么说，他们是非要置我于死地不可了？有这么大的仇恨？”

姓苗的黄衣人冷冷地道：“我刚才已经说过了，为了维护摇光殿以往的尊严，他们非杀你不可！”

君无忌含笑道：“既然如此，我也就非不让他们称心如愿。”

“你太固执了。”黄衣人脸上显然带出了不悦。

君无忌平和的眼光，凝视着他：“不过，我却先要知道一件事，那就是你的立场！”

“我？”

饮马流花河（97）

“不错！”君无忌脸色一正道，“我只要知道，在这件事情里，你的立场如何？”

一丝凄凉的笑，现之于他英俊却憔悴的脸上：“这一点你亦可放心，我不会站在他们那边，与你为敌的，不过，我也绝不会助你一臂之力！”

“这样我就放心了！”

君无忌一笑，站起来道：“今天是你第一天正式来访，窗外月色又好，我们来喝一盅！”

黄衣人原本沉重的脸色，却也为之释然了：“你这里有酒？”

“不但有，而且还是陈年好酒，只是一直没有打开而已！”说着他随即离座步出，走向书架旁边。

在一堆书籍后面，他终于找出了一个为黄泥所封的白粗陶罐，吹了吹上面的尘土，提起来细细地看着。

黄衣人赞了一声：“好酒！”

君无忌扬了一下眉道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黄衣人道：“只看这装酒的陶器就知了。”

“这么说，你倒是识货的了。接着！”右手一抡，哧然劲风里，已把手上酒罐掷了过来。

姓苗的黄衣人右手轻起，只一下已捏住了罐耳，在手里晃了一晃，点点头道：“还有七成，正是醇香浓郁时候，多年来，我滴酒不沾，今夜就破例一回，与你痛饮通宵吧！”

说完他即行动手，整理出面前的小几，那双眼睛却一直为面前的酒罐所吸引，怔了一怔道：“咦，这罐酒你是从哪里买来的？”

君无忌摇摇头道：“这是买不来的，你既然在沙漠待过一段时间，有一个人你也许曾经听说过。”

黄衣人怔了一怔道：“你说的是海胡子？”

“对了！”君无忌说道，“我叫他是海道人，你也认识他？”

黄衣人摇摇头道：“不，我只是久仰他的大名而已，他是有名的酒仙，决计看不上我这个不会喝酒的朋友，据说此人有沧海之量，无论多烈的酒，只当饮水，生平却从来也没有醉过，不知可是真的？”

君无忌笑道：“我也是听人这么说，至于是否如此，只有他自己知道了，我与他相识偶然，不过数面之缘，那一天他远赴青海，行前忽然来访，送了我一箱旧书，五罐美酒，至此一别多年，就再也没有见过面了。”

黄衣人道：“这就是了，他是有名的怪人，如非和你真的投缘，绝不会对你如此，这人一身武功当然也错不了，最让人钦佩而为人称道的，却是他那一身轻功，即所谓‘陆地飞腾’之术……”说到这里，忽然顿住，“啊”了一声，看向君无忌道：“我几乎忘了，你也精于这门功夫，莫非……”

君无忌点头道：“我们曾切磋过，我为此受益匪浅。”

“这就难怪了！”黄衣人道，“我还知道此人随身携有一个红色的大酒葫芦，上面漆着一个‘醉’字，再看见这坛子酒上也有这个字，便想到是与此老有关了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98）

说话时，君无忌已打开了酒坛子上的厚厚一层胶泥，揭开了坛盖，一股浓郁的醇香酒气，立刻布满了整个房间。

黄衣人叹道："好香的酒！"

君无忌道："我也不会喝酒，海道人却说我有量，我与他喝过两回，倒没有醉倒，这酒是他自己酿制，取天山之雪，外引甘露，佐以七种不同酒曲，焙蒸而制，海道人说常人一碗便倒，只有全身穴脉俱开，有精纯的内功根底者才可论饮，喝了不但无害，反而大有助益，后来我试了几回，倒是言之不虚，也许对你有好处，今夜咱们就痛痛快快地大饮一回吧！"

一面说，分别为各人斟上了一觥，酒色淡黄，注入白玉觥中，再被灯光一映，宛若水晶琥珀，未曾沾唇，先已十分诱人。

黄衣人忍不住双手捧起，大喝一口。

君无忌笑道："慢着！"

话声未完，黄衣人已被呛得咳了起来，一面却自赞道："好醇的酒！"

放声大咳之后，才自觉出了甘芳满腮，一股热气，直贯丹田双踵，通体上下舒泰无比，才知海胡子所说不假。自己既患有"子露风疸"怪症，正可借助酒力略驱风寒。抬眼看向对方，君无忌正自微笑点头，像是连自己内心感受他也全都知道，如此看来，这"饮酒"一项，分明是对方有意安排，并非全在"即兴"，一时心里大生感激。

君无忌却已离座而出，由厨内取出了两只瓷碟，另外一个油纸包，打开来是一只已褪羽毛的"风鸡"。

"这是我学生'小琉璃'今天孝敬我的，不敢独享，拿来下酒，倒也可口，干脆筷子也省了，咱们就用手撕着吃吧！"

说时将全鸡一分为二，各人一半，自己随手撕肉而吃，就以美酒，果然其味无穷。

黄衣人沉郁的脸，不觉为之开朗。第二觥饮下之后，黄脸人已自泛出了闪闪红光，搁下了白色酒觥，那一双炯炯眸子，直向着君无忌脸上逼视不瞬："多年以来，我还是第一次这么快活过，人生苦短，何必这么折磨自己，我总算想通了。君兄！"他忽然正色道，"君子相交以诚，有句话我想当面请教，还请你据实以答。"

君无忌一笑道："当答则答，不当答，恕难以告。"

"好吧！"黄衣人苦笑了笑道，"不瞒你说，我对你确是心存好奇，君探花真是你的名字？"

"当然是假的。"

"那么真的是……"

"君无忌！"

"君无忌？"黄衣人重复念了一遍，赞道，"好气派的一个名字！"

"这是我为自己取的！"

黄衣人不禁为之一怔。

君无忌一笑，饮下了大口的酒："我喜欢这个名字，无拘无束，海阔天空。"

"那么你原来的名字是……"

饮马流花河（99）

“没有原来的名字！”忽然他脸上罩下了一片冷漠，似愤恚又似遗憾，冷笑道，“原来的我早就死了，信不信由你，从一出生就已经死了。”

黄衣人眼睛睁得极大。明明活着，为什么要说自己死了？当然有非常的原因，透过对方的沉重表情，简直可以感觉到正在滴血的心，或许他从小，一生下来就已失去了父母，为别人所收养，这种情况之下，他自然是不会知道自己的姓名了，无论如何，这必然是他的痛心往事，痛心到本身都不愿记起，自己又何必触动他的伤怀？一霎间，黄衣人内心便只是充满了歉然，决计不再多问。

君无忌微微一笑，喝了一口酒道：“过去的我虽然早已死了，可是现在的我却依然健在，我为自己取了这个名字，自此遨游四海，百无禁忌。”举了一下酒觥，与对方又干了一口。

黄衣人在君无忌谈论自己时，一双眼睛瞬也不瞬地向他注视着，忽发奇想地把他拿来与另一个人的影像重叠，却是似是而非，不过是一时奇异幻想，终究是不具实际意义的。由是他把到了口边的一句话吞进肚里。

灯焰扑突突跳着，光彩迷离。君无忌暂停了他的话声，这里便再也没有一丝异音，偶尔牵起的微微夜风，惹得垂挂在檐前的贝质风铃，滴滴溜溜打着转儿，散发出清脆悦耳的零碎音阶，声声动听，每一下却都似扣进了人的心灵深处，启发着你的睿智、灵思……

黄衣人大大地喝了一口酒，却是由衷地笑了：“其实你我的遭遇，相去不多！我虽然生有父母，但他们很早都死了。”他笑了笑，脸上并无痛苦，该痛的早已痛过了，该苦的也已苦过了，“是死在鞑靼人手里的，至今尸骨无寻。”说到这里，他觉得再也没有隐瞒自己真实名字的必要了，随即道出了真实姓名。

原来他就是“苗人俊”，那个自幼为摇光殿主李无心所收养的儿子。虽然碍于门规，他不能畅所欲言，但是所能说的，他却也都说了。

君无忌知道的是他叫“苗人俊”，自幼父母双亡，好心的摇光殿主李无心收养了他，不但传以武功，而且视同己出，收为螟蛉义子，苗人俊亦曾隐约地透露，李无心还有一个女儿，却没有说出她的名字。

至此，君无忌才自恍然大悟，敢情李无心是个女的，不禁令他吃了一惊：“李无心？”对于这个女人，他倒是由衷地感到好奇，说了一声，十分惊异地看向对方。

饮马流花河（100）

“你是奇怪，会有人叫这个名字？”苗人俊哈哈地笑了笑，接下去道，“她是天底下的一个奇人，冷酷、无情、可怕到了极点，但是却是我深深所爱的人。”这后一句话，才似说出了他的心声。

当然，他所谓的爱，为母子之爱，这种“爱”一旦形成，这个天底下，便是最坚强的力量，也难以分开。这便是苗人俊痛苦复矛盾的原因了。

“总有一天，”苗人俊多少已有了一些醉态，讷讷地道，“你们会见着的，但我却不希望。”他仰起头，把满满一觥酒喝干，随即站起道：“走了！”

樽中酒已空，应是分手时候。君无忌微微点了一下头，算是向这位新朋友暂时告别，虽然他仍有满腹疑团，但是他却知道现在还不是解开的时候，还是让未来时间决定一切吧。

桃花谢了春红，风发了一树的绿意。

春风徐吹，林叶尽颤，艳阳里直似无限抖擞，亮满了新生的无尽绵延，一切都在静止之中，这静止却又包含着强烈的动态与永无止境的“生生不息”！

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！

第七节

人如果有一天能够切实地觉悟到自己的渺少，能够觉悟到自己其实也是属于自然界的一分子，尽管只是银河中的一粒细沙，其份属自然，得享自然之一分天机，却是不容否认。竟日里在尘世打滚，追逐声色酒肉，固然灵性尽失，早起晚睡，辛苦工作的芸芸众生，其实又有何异？唯有多近自然，热爱自然，才为有福，若能进一步了解自然，拥抱自然，化身于自然之中才是人世间一等强人，惟其如此，“人”的崇高意义才堪认定，才能不与草木同朽，只是一般人，谁又会去想到这些？

把赤着的一双脚，浸入冰澈碧蓝的溪水，一霎间，整个身子俱都兴起了丝丝凉意。

长发披散，衣衫半解，染目所及，碧波、轻烟、溪水、涧石，一入自然，皆为图画。水中游鱼，历历可数，青虾墨虾，聚散浅水石砾，静观万物，各有自得。“桃李不言，下自成蹊”，冥冥中有所昭示……自然孕育万物，万物师法自然，这其中应有一定可以因循的“道”……看不见，摸不着，但可以肯定，它是存在的。

“先生，您尝尝这个，才好吃呢！”小琉璃打身后蹚着水走过来，手里提着个小小竹篓，里面装满了青虾，双手递上。

君无忌探手接过来，只取了一只，余数皆倾之入水，小琉璃“啊呀”一声，抢拾不及，连声嚷着可惜。

近日来，他新习“辟谷”之术，只食少许，却对雪水融集处的几种野生植物感觉兴趣，其中有一种通体透红，高仅两寸的“雪芹”，味甘而脆，最是可口。流花河岸，浅水石隙间，到处可寻，在他看来这“雪芹”，便是天地造化所赐，弃之可惜，多食何妨！

夕阳在黄昏里交织出无限谲丽，和风广披，林叶萧萧，他二人在这里已荡留半日，看看日已偏西，却也没有归去的意思。

“把昨天我教你的书，背一遍给我听听！”

“是！”由水里一跃而起，擦干了腿上的水，放下裤管，小琉璃毕恭毕敬地侍立一边，随即结结巴巴地大声背诵起来。

饮马流花河（101）

还算不错，君无忌只提了他两三个字，纠正了他两个字的发音，这篇文章便背完了。那是“魏”朝名士嵇康所著，最有名的《与山涛绝交书》，字里行间，充斥着一股凛然正气，显示着嵇康这个人的风骨嶙峋，不与俗世红尘所苟同，俨然天地间一大丈夫。

书是背完了，小琉璃却仍不能尽解其中的含意。

“先生，这个山涛又是谁呀？”

“我昨天已经告诉过你了，他是那个时候的大官，官拜吏部尚书，这人的文名甚著，早先未做官前与嵇康原来甚是交好，人称“竹林七贤”，他做了大官，心里却放不下许多故日朋友，纷纷推荐他们出来做官，却偏偏遇见了淡泊功名富贵的嵇康，道不同，不相谋，这篇《与山涛绝交书》，便是因此而出。”

君无忌一口气说到这里，微微顿住，打量着当前的这个状似聪明的“小琉璃”。这一霎，无忌灵秀气致，沐浴在和煦春风之中，谆谆而诉，俨然古之儒者风范了。

“这我可有点儿糊涂了！”小琉璃扬着脸儿道，“做官可又有什么不好？人家好心要请他出来做官，难道还错了？犯得着跟人家绝交么？”

君无忌微微一笑道：“问得好，你能有此一问，便证明这几个月你随我读书，已有了长进！”

“先生您又夸我了？”小琉璃嘻嘻一笑，怪不好意思的样子。

“做官本来没有什么不好，只是好官难为，而宦海波谲，极难自持，除了得小心防范朝中奸小，不为所乘，还得侍候主上，要是这个主子是个昏君，不但难以有所作为，随时还有性命之忧，所谓‘位极人臣’，没有一番奉迎钻营的功夫，一个臣子想要有所作为，简直是不可能的事，即使你有了这套功夫，捐弃了自己的个性人格，也未见得就能得意宦海，‘伴君如伴虎’，随时还得提着小心，是以，真正高风亮节，有大操守的人，是不屑为官的！”

微微一笑，他才接下去道：“刚才说到的那个嵇康，他就是受不了这口窝囊气，才辞官不做的，其实他妻子出身皇族宗室，大可循此直上青云，但是他宁可弹琴咏诗，终其一生，是以山涛欲荐他为官，他不惜与之断交，亦不屑为之，这并非他的矫情，而是一个人的风骨气概。钟鼎山林，人各有志，那是勉强不来的！”

小琉璃半张着嘴，似懂非懂地点着头：“可是，一个人难道不应该对皇上尽忠……吗？”

“这就是我刚才说的话了，钟鼎山林，人各有志，在我看来，一个人应该忠于他的理想、事业，忠于他的人民社稷，却远比对皇上一个人尽忠，要有价值多了，所以孟老夫子才有‘民为贵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’这个说法。”君无忌冷冷一笑，炯炯有神的一双眸子，直直地看向小琉璃：“一个人的风骨气节最为重要，读书反倒是次要之事，所谓读圣贤书，所为何事？一个没有操守的人，即使有再大的学问，做再大的官，也不能有所作为，反倒有害民生国家，一个没有气节的人，是不配读书的，你要记住！”

小琉璃还很少见他用这般严肃态度说话，一时为之噤若寒蝉。

饮马流花河（102）

君无忌见他如此，不免一笑，脸色随即为之平和道："你年纪还小，今天从我读书，我要告诫你的是，千万不可读死书，人生到处都是知识和学问，要读活书，即使出之圣人的话，也要自己思量，觉得对的，才能付诸实践，千万不可人云亦云，千古因循，失去了自我，那样虽读书万卷，汗牛充栋，充其一生，不过一腐儒、书虫耳！"

小琉璃霍地正容道："先生说的，我明白了！"

君无忌收回水中双足，擦干了，踏上芒鞋，长发拂肩，迎以林风，状极潇洒。

小琉璃道："那一天先生教我的'罗汉八掌'，我练熟了，您可要看看？"

君无忌笑道："你如不在乎人前现丑，就施展出来吧！"一面说，目光向着身侧林内看了一眼。

小琉璃竟然不曾会意，恭应了一声，当即走向正面草坪，拉开架势，随即施展开来。

他习武日短，根本谈不上有所成就，"罗汉八掌"不过是看来笨拙呆板的八个动作，君无忌传授他，旨在筑基，看来毫无美感，反而状至滑稽。小琉璃一副邋遢相，施展起来，已足令人发噱，偏偏每出一掌，还吐气开声地"嘿"上那么一声，更令人忍俊不禁。

他这里才施展过半，即听得身侧林中，传出"咯咯"一阵子娇笑之声。

小琉璃聆听之下，由不住吓了一跳，慌不迭止住了动作，伸长了脖子大声道："谁？"

暗中人估量着行藏已露，小琉璃又这么出声一喝，便只得现身而出。

衣带轻飘云霓仙姿，原来是一双丽人。

双方原来是认识的。

“啊！原来是大……小姐……来了……”小琉璃一时涨红了脸，怪不好意思的样子，却把一双眼睛看向君无忌，不知该如何是好。

春若水在前，冰儿在后，已是姗姗来到了近前。原来她二人已来了一会儿，一直匿身桃林，未及出见，君无忌显然早已发觉，只是没有说破而已。

由二女脸上神采看来，方才笑声，定是冰儿所发，这时虽自强行忍着，犹不免面上讪讪，偶尔与小琉璃目光接触，便自忍俊不住，又自低头笑了出来。

春若水看了她一眼嗔道：“在君先生面前，不可失礼，还不上前告罪？”

冰儿应了声：“是。”红着一张脸，上前几步，向着君无忌请了个万安道：“婢子失礼，先生不怪！”说了这句话，再也不敢向小琉璃多看一眼，径自低着头退后一旁。

君无忌一笑道：“他样子原本好笑，你不要客气，你们来了有一会儿了吧？”

春若水颔首“嗯”了一声，脸现笑靥道：“当时你正在教他念书，所以没有敢现身打扰，还请不要怪罪才好。”

“哪里话！”君无忌一派自然，含笑道，“这里人人可来，岂有怪罪之理？很久不见，姑娘身子可好，前此伤势如何？”

“全好了！”说时，春若水已来到近前，一面笑道，“这可又是我的不对了，一直也没有上门道谢，失礼之至！”

面前有一蹲凸出大石，她便倚身石上，一面手理云鬓，衬着一袭素绫长裙，直似出水鲜荷，俏然玉立，清丽出尘。“今天真是巧了！”她淡淡地说，“在家里闷得发慌，街上又惹了一肚子闲气，想到这里清静清静，摘几个新鲜桃子，却是遇见了你。”说到“你”字时，不经意地挑动了一下长长的眉毛，那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，便自落在了君无忌脸上，隐隐中直似有情，却是那般怅惘，不着边际。

饮马流花河（103）

“大小姐，您可喜欢吃虾！这里青虾又多又大，新鲜极了，我给您抓去，要多少都有！”一面说，小琉璃挽着一双裤管，这就要涉水捞虾。

“不啦！冰凉的，小心冻着了！”嘴里这么说着，脸上却不自禁地弥漫了笑意，到底她童心未泯，一听说涉水抓虾，心里便先自高兴，若是君无忌不在跟前，保不住她自己也会下去。

一听说下水捞虾，冰儿先自叫起好来，慌不迭跑到溪边，小琉璃把装虾的竹篓子递给她，两个人指指点点，一个在岸上，一个在水里，这就抓起虾来。

几只红色蜻蜓在眼前草地上飞着，映着快要下山的太阳，几乎完全静止地停在空中，看上去红彤彤亮晶晶的，简直像是宝石玛瑙做的，怪可爱的样子。

“很久没看见你再唱歌了，这阵子都忙些什么来着？”春若水偏过头来，直直地瞅着他，眼神儿里满是关注。说真的，自从那一天由君无忌住处转回之后，这个人的影子，越发的盘踞在心里了，说不上什么原因，只要一静下来，就只是想到他。

“不能再唱下去了！”君无忌挑动了一下他的长眉，道：“唱下去，人家都当我是疯子了，听说衙门里已经有人在注意我，要传我去问话呢！”

春若水“哦”了一声，由不住低头笑了：“听说在小琉璃的山神小庙里，你正式设了馆，收了不少学生呢，是不是？”

“这件事居然大家都知道了！”君无忌一笑道，“其实说不上什么正式设馆，我也是头一回，都是些穷人家的孩子，看他们生活贫苦，荒芜了学业，实在可惜。”

“你真是个怪人！”春若水掉过身子来，一手托颐，用着神秘的眼光，打量着他道，“这么说，你是打算在这里长住了？”

“也不一定！”

“不一定？”春若水怔了一怔，道：“你要走？”

“暂时还没有这个打算！可也不会永远在这里住下去，你为什么要问这些？”

“我……不为什么……”她的脸红了一红，怪不自然地把眼睛转向一边。

那一边传来冰儿天真的娇笑声，敢情是小琉璃抓虾不慎跌倒在水里了。

“对不起！”春若水羞涩地看了他一眼，“我的意思是……我可以多知道你一点儿么？”

君无忌没有说话。忽然他眼睛里面爆出一种惊讶，对于春若水的这份关注，感觉到诧异和惊讶。然而，他所看见的这张脸却是天真无邪的，充满了人性中最美好、最纯洁的那种光彩。他的诧异随即为之消失，从而感觉到一种前所未曾有过的朦胧。

睁大了眼睛，他仔细地打量着面前的这个少女，这一霎他内心无疑是激动的。说来难以令人置信，活了二十几年，在他的感觉里，竟然好像还是第一次和异性有所交往，就像这样面对面谈话的经验，以前都未曾有过，更不要说去领略一个女孩子的感情了。

春若水被他那股直视的眼光，看得心绪紊乱，脸上一红，语出呢喃地道：“你……怎么了嘛？是我说错了话？”

君无忌才似忽然有所警觉，摇摇头道了个“不”字，即行向溪边走过去。

饮马流花河（104）

春若水看着他的背影，眩了一下眼睛，不觉笑了："你怎么不说话？"说着，她起身跟过去。

二人比肩并立，面对着清澈见底的碧溪流水，水面倒影映现着两个人的影子，整个溪面为橘色的夕阳渲染出一片玫瑰色泽，人在其间，宛若置身于图画之中，便是痴人目睹及此，也觉得美了。

猛可里扑棱一声，一只大禽自对面水草中鼓翅而起，两个人都似吓了一跳。

那是一只天鹅之类的大鸟吧！丹顶银翼两翅生风，一经展翅已飞身当空，不及交睫的当儿，已置身青冥云烟，眼看着只剩下了小小一个黑点。

君无忌望着它一起冲天的去影，颇似有所感慨。

"姑娘请看！"追认着那个小小的黑点，他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，"这便是我的化身。"

"你的化身？"春若水不能尽解地看着他，脸上现着迷惑。

"形单影只，来去一身！"他微微笑着，脸色颇具凄凉，"这便是我的写照。"

如果说鸟类也同人一样有所感触的话，是否也会有孤单的感觉，像是天上的鹰，孤独一身，竟日遨游着长空，它可曾有失落孤独的感伤！

自然，在"鹰"的意识里，是不屑去理解同属鸟类中的"燕雀小志"的，人是否也是一样的呢？古往今来，越具抱负，越强大的人，似乎越是孤独的，所谓的"超然"、"卓越"便是如此吧！

打量着面前的这个人，春若水脸上现出了一种倾慕，像是有所反应，她已渐渐地开始了解到这个人的"卓然不群"了。"君无忌！"轻轻唤了他一声，她讷讷地道，"你的家呢？我是说，你家里的人都住在哪里？"

“我刚才不是告诉过你了，形单影只，来去一身。”

“但这不能代表你没有家呀？”

“对我来说，完全是肯定的！”一霎间，他脸色沉着，现出阴森的笑容，“也许我曾经有过一个家，但是对我来说，没有印象，也就说不上有什么特殊意义了。”

脸上又重新现出了笑容，平和中显示着他的执著，以及些许自赏的孤芳。“对于你来说，我是费解的！”君无忌笑道，“何必去费这个心思，我自己都不想去了解，你又何苦？”

春若水一笑道：“好吧，你既然不愿意多说，我也就不再多问，倒是有一样，却一定要你答应我。”眼睛里含蓄着淡淡的笑，挑了一下细细的眉毛，意思似在说：“怎么样？”

君无忌看了她一眼，摇摇头说：“那块红毛兔皮，已不在我的手上。”

“我指的不是这块皮子！”

“那是什么？”

“是……”春若水眨一下眼皮，道：“我以为你应该猜得出未……是……”一笑道：“我说出来，你可要一定答应我，要不然我也就不说了。”

君无忌端详着她的脸，顿了一会儿，轻摇了头说：“我自问能为姑娘效力处甚少，说了反倒令你失望，还是不说的好！天不早了，姑娘也该回去了，我先走一步，这就再见吧！”

微微点了一下头，径自转身离去，甚至于连同行的小琉璃也没有打上一声招呼。

饮马流花河（105）

春若水原指望他会一口答应，想不到对方竟是冷漠如斯，说走就走，了无牵挂，一霎间只把她愣在当场，作声不得。她平日养尊处优，最是要强好胜，仗着她春家的名号财势，谁不让她三分？更何况她的美，远近驰名，芳踪到处，多的是殷勤自献之人，每说一句话，也被人当作御旨、纶音，报效尚且不及，焉有拒绝之理？想不到却在这里碰了钉子，虽说身边没有外人，以其自视之绝高，想想也不是个滋味，心里一阵子发窘，既愤又气，于是呆呆地看着他离开的背影，差一点儿连眼泪也落了出来。

却见冰儿笑嘻嘻的由那边跑来，两只手捧着装虾的竹篓，一阵风似的来到了跟前。

“小姐！小姐！快看看吧，这么多虾，都满了！”

身后的小琉璃，高挽着一双裤管，周身水淋淋地也跟了过来，嘻着一张大嘴，像是功劳不小。

“您看您看，又肥又大，这么些个，够炒上一大盘子的了，真好！”冰儿边说边自举起手中虾篓，直送到春若水脸前，不经意却被春若水一膀子搪了开来。

“走开！”

气头上力道不小，冰儿竟来不及闪躲，哗啦啦手里的虾撒满了一地都是。

“唷！”嘴里惊叫一声，慌不迭往地上抢拾，一旁的小琉璃目睹及此，也傻住了。

两个人这才发觉敢情大小姐脸上神态有异。

像是有一肚子的委屈和不乐意，一下子都为冰儿引发了，却把一双含着泪光的眼睛，莫名其妙地盯着冰儿，说不出的一阵懊恼、失意，偏偏无能发泄。毕竟冰儿是无辜的。

“咦，小姐，您这是怎么啦？”拾了一半虾，冰儿傻乎乎地站了起来，一面左右打量不已，“君先生呢？”

“先生走啦？”小琉璃这才着了慌，道：“我……我也得走了！”说罢转身就跑，跑了几步，想着不对，赶忙又转回来，毕恭毕敬地向着春若水抱拳一揖，待要说句体面的告别话，嘴还没张开，对方却“刷”地转身而去。

冰儿叫了声“小姐”，忙自追上去，哪里能追赶得上？

春若水像是跟谁赌气似的，她轻功原本就好，这一施劲儿快奔，冰儿自是追赶不上，转瞬间已遁身于浓密的桃树丛间。

她像是有意借助奔逐，以发泄心中闷气，却偏偏有人不容她称心如意。

猛可里一条人影自树丛里闪身而出，不偏不倚地拦住了她的去路。

这人身法好快，更见轻巧，身子一经闪出，二话不说，右手抡处，直向着春若水脸上击来。

春若水奔势极快，这人现身得又是这般突然，一时想收住身子，简直不能，急切间娇叱一声，出手就迎，反向对方脸上抓来。

恍惚中看见了对方面影，才惊觉对方像自己一样，原来是个姑娘人家。

这个姑娘可不是好相与，身手更是了得。春若水一掌抓出，才自发觉对方少女身份，心里不禁有些后悔，因怕用力过猛，伤了对方面门，其势已是不及。其时对方姑娘的一只纤纤细手，原也几乎击到了春若水脸上，其势各有前后，看来却是一样的疾，简直不容撤换，直似玉石俱焚。

饮马流花河（106）

自忖着难免“两败俱伤”，春若水一时心胆皆寒，偏偏对方少女就有摘星拿月的妙手，危机一瞬间，那只递出的手，倏地向侧面一翻，翩若夜蝠，已自闪开了春若水面门，不偏不倚的正好迎着了对方的那只修长手掌。

两只女人的纤纤细手，各自聚集着惊人的功力，只是所显示的力道，却是一刚一柔，大相径庭。

春若水这只手力道充劲，无疑是刚的一面，对方少女的一只手，却似娇若柔荑。

猛然交接下，春若水的身子忽然间定住了。那只是极短的一霎，紧接着却自对方少女那只纤细修长的指掌之间，发出一种奇异的力道。

那种感触怪异得很，春若水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这样感觉，随着对方手上一个极为巧妙的翻转势子，借力使力“呼”的一声，春若水整个身子，已被高高抛起，远远地送了出去。

敢情春若水整个前奔的势子，连同出手的力道，一股脑儿全部为对方假借着目标的转移，化解了个干净。妙的是竟然悉数用在了自己身上，呼--足足飞起了丈许来高。

春若水吓了一跳，总算她身手不弱，身子在空中倏地一个滚翻，硬生生把起来的势子给压了下去，飘出丈许以外，俟到她站定之后，犹自觉出有一股力道，在身子里左右打转，心中正自奇怪，不知是何家路数？眼前人影一闪，敢情对方那个长身少女，又自到了面前。

这一次较诸上一次更要快了许多，人到手到。春若水只觉得双肩上为之一疼，已为对方突出的一双纤手拿了个结实。紧接着长身少女的手势抖处，春若水简直来不及作出任何反应，已自被摔了出去。“扑通”，这一下子力道还真够重，直摔得她头昏眼花，两眼金星乱冒，容得她身子再一次跃起之后，才自觉出身上反倒变得轻快了。

“你……”春若水既惊又忿，怒看着对方这个长身少女，“你是谁？”

太阳虽然下山了，可是天还没有黑。

林子里光彩舒徐，面前的这个少女，有着长长的身躯，细细的腰身，隔着一袭鹿皮长裙，亦见其修长均匀。

这个人堪称得上秀丽出群，只是对春若水来说，毫无疑问，那是陌生的。看上去，对方年岁也与自己相仿佛，即使大一点儿，也属有限。那一双充满了智慧、狡黠但却美丽的眼睛，应该是她整个脸上最突出的一部分，这时却瞬也不瞬地向自己盯着。

“你大概就是这里鼎鼎大名的春小太岁吧！”长身姑娘微微点了一下头道，“久仰之至，听说你文武双全，本事很大，只是今天看起来，好像也并不怎么样，这样的武功，是不够资格称雄霸道的。”

“你胡说些什么？”春若水睁圆了眼睛嗔道，“谁认识你？你到底是哪里来的？”

“从来的地方来的！”长身姑娘道，“认不认识都无所谓，今天见了面以后，我保证你对我印象深刻，一辈子也不会忘记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107）

说时，这个姑娘脚下缓缓向前迈进了一步。顿时，春若水就觉出有一股无形的凌人劲道，迎面袭来，一时连身上衣裙亦为之飞扬起来。虽说是好没来由，春若水却是万万也不会想到，这股凌人劲道，竟是发自对方身上。

“你对我好像很不服气的样子，不要紧，我们这就来比划比划，我保证，你连我的身边也沾不上一点儿，不信你就试试看。”

说时她面含微笑，不着一些怒迹，话声一落，缓缓又自向前方踏进一步。随着她前进的身子，此时又有大股劲道，袭近过来。

这一次春若水可是惊觉到了，她自己功力虽然还没有达到这般境界，可是却也知道，一个人如果内功达到了一定境界，练成“提呼一气”的境界之后，便可以运之于体外，甚至于可以用以伤人。有了这般造诣，随时随刻都有一层气机围绕全身上下，用之于动手过招，常常可以事先测知敌人意图，即所谓“敌未动而己先动”，有凌云驾虹之势，无缕冰剪彩之痕，防人之未防，攻人之未动，自是味满迂回，不可思议了。

一念之兴，春若水禁不住大为惊心，表面不着痕迹，暗中却已知道是怎么回事。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，对方这个看来和自己年岁相若的姑娘，竟然会负有如此奇异的功力，看来今天这个架是打不下去了。

这么一想，她干脆倒也不气了：“你不是想激我跟你动手，要我出丑么！哼！我就偏不要你称心如意，倒要看这个架怎么个打法？”

思维一转，果然心平气和，先时的盛怒，一股脑儿变得无影无踪。

对方少女，那双黑白分明的妙目，仍然向春若水注视着，长长的一双黛眉，向两下遄分而起，那一双碧海青天的湛湛眸子，更似含蓄着几许睿智，似笑未笑，整个脸上交织着罕见的清秀钟灵气息。

看起来，两个人同样的冰雪聪明。

“好凉快的风。”轻轻掠了一下散置在前额的几根乱发，春若水仰首当空，有意装糊涂地把对方发自体内的气机当成空谷来风，避开了对方那双“讳莫如深”的眼睛。

“是么？”长身姑娘微微笑道，“再试试看吧！”

一面说时，脚下大大前踏了一步。陡然间，大片风力平地而起，呼啸一声，引得地上残枝败叶悉数腾空而起，刷然作势，一径穿林而入，惹得萧萧林叶，纷纷坠落，看上去就像是下了一天的怪雨，其势越是惊人。这一切无疑是长身姑娘所卖弄施展，看在春若水眼里，焉能不为之惊心?

长身姑娘以充沛内元真力，逼行体外，露了这么一手，虽不曾与对方真的动手过招，却也达到了“不战怯人”之功，内力猝然回收之下，一天枝叶悉数为之坠落。

一起一收，层次鲜明。满空枝叶猝然落地，一时万籁俱静，再没有一丝微风，一片飞叶。

春若水即使存心装傻，却也不能“无动于衷”，神色间便自现出了悻悻表情。

长身姑娘嫣然含笑地向着她点了一下头，挑动着长长的眉毛：“今天有点儿不大对劲儿，看来这个架是打不成了。说真的，我们能有今天这一见，也算有缘，我就住在城里的‘玉荷香’，一半时还不会离开。欢迎你随时来玩。”说完了，她随即转身而去。

走了两步，却又停住，姗姗回过身来。春若水兀自睁着双大眼睛盯着她。

饮马流花河（108）

“有句话忘了问你，”长身姑娘脸上现出了一抹微笑，“刚才跟你在一起谈话的那个人可是姓君？”

春若水微微一怔，这才知道，敢情自己与君无忌的一番邂逅，也落在了她的眼里。虽然说她与君无忌之间，在感情上来说还谈不上什么发展，但是不可否认的，他在她的心里却占着极重要的位置，这是属于她自己的一份隐私，自不欲为外人所知。长身姑娘忽然有此一问，虽然极其自然，并不似有任何影响，却在春若水心里激起了一番波动。这种感触极其微妙，等到春若水有所警觉，镇定下来，显然已了无痕迹。

“你……”春若水略似窘迫地道，“为什么要问这个？”

“为什么不能问这个？”长身姑娘眨了一下眼睛，道：“他就是那个君探花吧？”

春若水心里一颤道：“你认识他？”

“如果认识也就不问你了！你觉得奇怪？”长身姑娘笑了笑，继续接道，“其实一点儿也不奇怪，这里人都在谈他，我难道就不能问问？”

春若水想想无话可答，长身姑娘却含着浅浅的笑，转身自去。

桃林里已现出沉沉的暮色，大群的麻雀叽叽喳喳在附近几棵树上乱嚣地叫着。

春若水不自觉地发了一阵子呆，忽然想到要问她到底是谁？姓什么、叫什么？容到她追过去时，却已经失去了她的影子。

凉州城大军云集，汇集着各路而来的北征人马。

早在一个多月以前，就听说皇帝亲率大军，分兵五路由北京来了，可是直到如今，还没有迎着老人家的龙驾。这会子来了消息，说是圣驾已到了兰州，就要起驾北上了。

说来可笑，“北征”的目的，只不过是对付“瓦剌”一族区区四万人马。曾经归顺受封为“顺宁王”的瓦剌部族首领“巴图拉”，因为“献玺”不成，恼羞成怒在边界虚张声势，部署了一些人马。可怜朝廷只以为他是有所异图，这便又一次“御驾亲征”，未免是小题大做了。

也许是当年被蒙古人统治怕了，一点儿风吹草动，也能令大皇帝寝食不安（作者按：成祖对北用兵，前后总计六次之多，除第一次派大将邱福担任主帅之外，剩余五次皆御驾亲征，其本人于第六次亲征，班师回朝中死于中途）。为了抵抗想象中“死灰复燃”的元军，成祖不惜在北京大兴土木盖置规模宏大的宫殿（即今日北京故宫），着手将国都由南京迁来北京，他要亲自坐镇，立志肃清沙漠，不再给蒙古人任何可乘之机。

这次亲征，虽不似第一次号称六十万大军那般强大，可也人数不少，兵分五路，声势极见浩大，比较特别的是，这一趟随同他御驾亲征的，除了次子“汉王”高煦之外，还带着他心爱的皇太孙朱瞻基同行，要他长长见识。

也许不欲过于招摇，或是恐怕引起百姓的猜疑，军次兰州，朱棣皇帝临时心血来潮，一纸手令，免了汉王“征北大将军”的封号，要他不必跟随自己北上亲征，暂时率部警戒河西，只等着大军凯旋而归，一同班师回朝就得了。

就只是这道朱砂御笔亲批的手令，为“汉王”高煦带来了一番意外的惊恐与臆测。跪接圣旨之后，高煦特别把宣旨的中军主将郑亨让至花厅，传筵盛待。筵中，高煦把盏不饮，久久无语。

饮马流花河（109）

郑亨旁敲侧击，早已看出了王爷的心事，他与高煦交非泛泛，当年“靖难”之役，郑亨为前朝密云卫的指挥佥事，即为高煦所招降，日后得能封侯，亦多赖高煦从中斡旋美言，这一次侍驾亲征，也是高煦在父皇面前力荐其勇，才得拜将侍驾同行，对于汉王的知遇隆情，郑亨百死无能为报。眼前倒似机会来了。

“恭喜王爷！这一次御驾亲征，定当旗开得胜，班师回京后，论功行赏，王爷便是第一大功，圣眷之隆，便是当今太子，也是难以望其项背……”说时郑亨离座站起，双手捧盏，笑嘻嘻地道，“卑职恭敬王爷一盅，先干为敬，请！”一面仰首，便自将手中酒饮了个干净。

高煦望着他意图阑珊地笑笑，手里的琥珀玉盏，拇指上的汉玉扳指交映生辉：“是么？我看并不尽然，你归座吧！”

郑亨应了一声，回座坐好。

高煦把一只琥珀酒盅儿滴溜溜在桌面上打着转儿，一双眼睛乜斜着郑亨道：“怎么会忽然改了主意？准是谁在老爷子面前玩了舌头，你可知道？”

“这个……”郑亨想了想，摇头道，“以卑职看还不至于，这些天圣上一直都还在惦记着王爷，五天以前的全鹿晚宴，他老人家特别还提到您，说是王爷您最爱吃鹿肉，要赏您一只鹿腿，是杨大人说王爷远在凉州，这条腿怕是到不了就馊了，圣上哈哈地笑了！”

高煦聆听之下，脸已大为转和，轻叹一声道：“说得也是，从靖难之役起，我父子就一直没有分开过，他老人家一直还是惦着我。”微微一顿，他坐正了道，“怎么，杨荣也来了？”

“来了！”郑亨说，“圣上要他一路上给太孙上课，怕太孙耽误了功课。”

高煦冷冷地哼了一声道：“这就是我哥哥聪明的地方，他知道圣上疼爱这个孙子，而他本人人缘又不佳，把儿子往圣上跟前一送，皇上

一疼孙子，他这个太子也就固若磐石了，不用说这是胡广、杨荣他们出的主意了！”

“这……”郑亨垂下头道，“卑职可就不清楚了。”

“哼！一定是！”高煦一只手攥着手里的酒盅，瞪大了眼道，“谁好谁坏，谁存心跟我捣蛋，我心里清清楚楚，想弄个毛孩子把我给砸下来，做梦！你们走着瞧，倒看看鹿死谁手？”

郑亨一声不哼，只是在一旁赔着小心。

高煦看在眼里，忽然一笑道：“你对我好，我是知道的，有朝一日，错待不了你。”

“是。”郑亨离座肃立，一副军人本色。

“坐下，坐下！”高煦笑着拍了一下手道，“给将军看酒！”

几个身边亲信，刚才都走了，应声出来的，不是外人，正是他新爱的随身小妾“银雁”。

这个银雁如今已改了装束，羽衣凤帔，风姿绰约，看来越发标致了。轻轻扭着腰肢，唤了声“王爷”，向着高煦福了一福，这就要去执壶看酒。

高煦眉开眼笑道：“你来了？”指着郑亨道：“这是新拜的北征中军主帅郑亨郑将军，上前见过。”

银雁待要见礼，郑亨却慌不迭离座站起，睁大了一双牛眼道：“这位是……”

高煦哈哈一笑道：“这是我新收的一房小妾，他娘家姓季，就叫她季银雁吧！”

饮马流花河（110）

“那怎么使得？”郑亨正色道，“既是王爷宠妃，理当以君臣之礼相见！”

“不必了！”高煦哈哈一笑，抓住郑亨手腕，似喜又嗔道，“刚才那话日后不可谈起，别人听见，可又要多心，说我目无太子了！”

“可是眼前没有外人……”郑亨笑眯了眼道，“王爷您就是我郑亨未来的圣君呀！王爷难道没有听说？”忽然他的声音放小了，一面把头凑近高煦耳边道：“朝中传说，北征凯旋之后，就要改立王爷为太子啦！”

高煦哈哈笑道：“没有的话，没有的话！”其实这个传说，他早就听说过了，心里却并非没有隐忧。眉头忽然一皱道：“不见得吧，真有这个意思，为什么还带着太孙同行？”

“这……”郑亨摇摇头道，“依卑职见，这是不能混为一谈的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……”忽然一笑道，“今天不谈这个了，坐好了，咱们喝酒！”

银雁娇笑着唤了声“郑将军”，已自手上银壶，满满为郑亨斟了一杯。

“不敢当。”郑亨抬头看了一眼，只觉得王爷这个宠妾，果然颇具姿色，樱口瑶鼻，眼睛尤其漂亮，黑白分明，颇有慑人之势，衬着一双遄起一如刀裁的眉毛，更似有几分男儿的英气，这等仪容，绝非出身风尘，却不知王爷哪里觅来？心里羡煞，由不住又自多看了一眼。

高煦见状，微微一笑道：“我这小妾还擅歌小令，弹得一手好琵琶，今日晚了，等你北征回来，我让她好好唱上几段给你听听。”

“王爷恩宠，这就不敢当了！”一面说，一面双手捧杯站起道，“一言为定，卑职先干为敬！”

说着仰首，把满满一盏酒饮了个涓滴不剩，下意识地又向着银雁看了一眼，回目高煦道：“卑职奉旨还要到李大人的‘哨’军去一趟，这

就向王爷告辞了！”说着，即向高煦行了大礼。

“这就走么？”高煦打量着他道，“好吧，过境凉州时，你再来一趟，我有重要的事跟你商量。”

郑亨连声应着，又向一旁侍立着的银雁抱了抱拳，径自转身步出。

高煦亲自送他出了花厅，在二门外招呼了他的随从，这才转身回来。一进门就迎着了银雁的盈盈笑脸，娇滴滴地唤了声“王爷”，却被高煦一把抓过来，让她坐在膝上。

“别价！”银雁绯红了脸，左右打量着，道：“别叫他们看见了。”

“这里没有外人，我打发他们走了！”

“这么说，王爷与那位郑将军是谈重要的事了？”

“那还用说？”顿了一会儿，他才叹了一声道，“皇上来了圣旨，着我就地警备河西，除了我征北大将军的封号，用不着再去蒙古打仗了，这一下可以好好跟你在一块了，你这一头漂亮的头发，也用不着再剪了！”

“啊！这是真的？”

“当然是真的！”高煦怔了一怔，道：“咦！你好像还不大高兴似的？”

“妾身哪里敢？”她轻轻叹了一声，略似遗憾地道：“妾身遗憾的是，失去了一次在王爷跟前效力的机会，也叫王爷看看妾身吃苦不让男儿，头发剪了又算什么？以后还会再长出来的。”

“好！”高煦连连点着头道，“说得好，你果然没有让我白疼你，真要把你送给了别人，我还有点儿舍不得呢！”

饮马流花河（111）

“王爷！”银雁忽地站了起来，道：“您说什么？”

“银雁！”高煦笑了笑道，“刚才那个郑亨，我看他对你甚是有意，他如今是皇上跟前的红人，身拜中军主帅，未来前途无量，我打算把你送给他，你可愿意？”

不容他这几句话说完，银雁早已经热泪涟涟，那张俏脸一霎间，变得雪也似的白。

“王爷！你不要再说了。”她身子摇了一摇，就着一张太师椅，直直地坐了下来道，“王爷……使不得。”说着，眼泪更自簌簌淌个不已。

“你也许还不知道，”高煦道，“他是受封的‘武安侯’，圣眷正隆，你跟了他实在也很不错了，还不愿意？”

“王……爷……”银雁简直泣成了个泪人儿，道：“千万不要……千万不要……”

她忽地伏身地上，频频叩头不已：“王爷……”她断断续续地道，“打从那天进了王爷家门，侍候了您，妾身就是王爷的人了，一马难配双鞍，烈女不事二夫！王爷真要把妾身赏给了外人，妾身可是活不下去了，也只有一死以谢王爷的大恩，也不能……也不能……”一时涕泪交流，泣不成声。

高煦脸色微现不悦，却又改了笑脸道：“我只是说说而已，你看你哭成这样，起来，起来。”一面说，伸手把她给拉了起来。

“王爷……这才几天，您……就烦我了？”银雁抽出了丝帕，背过身子一面擤着鼻涕，道：“这辈子我跟定了王爷，什么时候王爷不要我了，只说一声，我自个会打发我自己，用不着您为我烦心……”

高煦看着生爱，着实有些感动，自她手里拿过丝帕，亲自为她拭着泪。“干吗说这些丧气话？照你这样，我府里众多小妾岂不都要寻死了？”

“我是我，”银雁斜过眼珠来道，“妾身只要服侍王爷，哪怕降为王爷跟前一名歌伎、一名丫环，这辈子也是服侍您定了，哼，我就是不离开您！别想把我……送给外人，什么侯不侯的，我才不稀罕。”

说着，她接过丝帕来，把脸上擦擦干净，站起来向着高煦窘笑道：“都让我把王爷您的兴头给败了，我给您烫酒，菜都凉了……”

“不用了，不用了，我已经吃饱了。”

“那我就扶着您到那边坐一会儿。”一面说，银雁就过去扶高煦站起，却被高煦一把抓住了胳膊道，“我才多大，就用着你来扶我了？”

银雁只觉得王爷那只抓着自己的手，火也似的发烫，一抬头，接触到对方那双充满了湛湛情焰的眸子，心里头禁不住一阵子发慌，顿时臊红了脸。

高煦一只手紧紧抓着她的膀子，那一只手可就攀上了她的香肩，脸上显示着不怀好意的那种笑，紧接着他的那只手已自探入银雁的酥胸，在对方隆起的部位恣意摸索起来。

“王爷……您这是怎么啦？不行……这里不行呀……”

纱幔双分，一帘相隔之外，展示着铺有兽皮锦褥的华丽花厅。一行银烛荧荧高烧，淡淡的八宝沉香，袅袅发自仰首向天、作状长嘶的银质“喷金兽”嘴里。

饮马流花河（112）

往常高煦用膳时，这里照例有一班歌舞侍候，半醉微醺之后，况乎美色当前？那时候的他，可就不惜斯文扫地，即使当众出丑，也属平常，全赖着一个惯悉主意、得力总管“姜威”的尽力打点。就只是眼前这个花厅，那几张充满了淫秽邪恶、五彩斑斓的锦缎皮褥上，风流年轻的王爷，一次次撕下了他尊严的外表，干下了多少荒唐的风流勾当？他的大胆、无耻，已到了“骇人”地步，偏偏无人能加以阻止，对于那些为数千百、无辜失身的可怜处子，这种安排，除了归诸于命运之外，便只怕很难解说清楚了。

新来的银雁，还不清楚这些，乍睹着高煦的“即兴”自是大为吃惊。她哪里知道，今夜此刻，在高煦过往数不清的临场即兴里，已算是最斯文的了。最起码，眼前还没有外人。最起码，眼前的高煦，仍然还保持着一份对她的眷爱恋情，照往常高煦的习性来看，这是不可思议的怪事。

只是，还能保持多久呢？

披着一天星月，君无忌由后岭绕道归家。

一排雪松，恰如翠屏，万竿修篁在夜风里轻轻摇曳，梅花谢尽，只着空枝，月华如水，直似无限凄凉……

一只白顶大鹰，静静地在空中盘旋着。冷风飕飕，一次又一次地由山洼子里盘旋升起，惹得地面上浮动的细小物什，不时沙沙作响。

远远地站住了脚步，君无忌忽似心有所警。这种感触是奇妙的，有时，在“死神”忽然向你接近时，常不忘戏谑性地与你打上一声招呼。

一缕尖风，直认着君无忌颈后袭来，尤其是混杂在风势里，简直难以体会。君无忌却仍然觉察到了。甚至于在觉察到这缕暗器破空声的同时，已经辨知了暗中藏匿着的那个人。

暗器是一枚甚是细长的“穿心毒刺”。由于体积过细，难着力道，通常这类暗器皆需借助于一根吹管，完全是模仿土人射猎时的那种发射方式，一吹而出，力道极是强劲，江湖武林中擅施这种暗器的，的确还不多见。

君无忌似乎对于暗器听风之术有着极为精湛的经验，在他确认身后暗器飞来的准确方向无误的同时，甚至于连身子也无需转动一下，即以收肩错骨之术，将整个的颈项头部，向右边错开少许。那一枚极具杀伤功力的暗器“穿心毒刺”，便自紧紧擦着他的脖子滑了过去。

暗中人万万没有料到，这种全无声息的暗器，竟然会走了空招，紧接着第二第三两根穿心毒刺，一股脑地同时向着君无忌身后射到。

既名“穿心毒刺”，可知其特长在于射取人的“心脏”部位，这两枚毒刺，虽分先后，目标则一，一致地向着君无忌后心部位射来。

既是“毒”刺，暗器上必然涂有剧毒，一中人体，见血封喉，眨眼的工夫，便能全身变色横尸当场。

君无忌早在闪过第一枚毒刺的同时，已经预料到对方的接二连三，随着他旋风般地一个滚翻之势，右手轻分，已把来犯的两根毒刺双双格落在地。

星月下似有一条瘦长的人影子闪了一闪，却自侧面高可参天的一棵雪松上拔空直起。

饮马流花河（113）

随着这人的突然拔起，“吱”地响了一声呼哨。

这声突发的哨音，使得君无忌蓦地心有所警，突然掉过身子，兔起鹘落，直向居住处快速扑去。

哨音再起，君无忌却已迅若飘风地来到舍前。他几乎已经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。

就在他身子来到舍前，待得踏入的一霎间，竹舍门扉“刷”地敞开来，一条人影，极其快捷地直由舍内飞闪而出，双方势子都猛，几乎撞了个满怀。

这人显然吃惊不小，乍然交接之下，掌中一口“鱼鳞刀”蒙头盖脸，直向着君无忌身上猛砍下来。

君无忌当然知道是怎么一回事，有人乘着自己外出未归的空当，潜来竹舍，似在大动搜索。这个突然的发现，使得他既惊又怒，简直难以按捺，对方这一刀，更触发了他无边怒火，冷笑一声，不避反迎，右掌递处，恰似跃波之鱼，“铮”然作响声中，已为他反攀住了鱼鳞刀的刀身。

那人惊得呆了一呆，用力向外夺刀，无如刀身在君无忌巨力把攀之下，竟似重有万钧，虽然施出了全身力量，亦休想扳动分毫。

月色里，这人身材不高，十分瘦削，鹰鼻子鹞眼，极见狰狞，一望之下即知道不是个好东西。

这人一连两下，未能把兵刃夺出，才知道今宵不利，遇见了厉害的敌人，心里一惊，顾不得出声招呼，左手穿处，五指箕张，似打又抓，一掌直向着君无忌脸上招呼过来。

眼看着这一巴掌打了个结实，偏偏突然又落了空。鹰鼻汉子一经觉出不妙，再想从容撤招，哪里还来得及？猛可里瞧见了对方那张俊脸，极具阴沉，却有一股凌人的巨大力道，兜心扑体，直叩过来。鹰鼻汉子由不住打了个哆嗦，只觉得身上一阵子发软，整个身躯迎着了

对方巨大的掌力，已自被高高地抛了起来。“扑通”摔下来，当场人事不省，掌中鱼鳞刀“哧”地脱手掷出，直飞出丈许开外，当啷啷坠地有声，煞是惊人。

双方动手说来聒絮，其实极为快速，不过是一照脸的当儿。

君无忌以“迅雷不及掩耳”手法，一掌重伤了鹰鼻汉子，眸子闪处，早已看见，另有一条人影，由自己住处的窗棂子掠身而出。

这人一身轻功，颇是了得，双足落处，沾地无声，他显然已经看见了同伴的身遭不幸，自是吃惊不小，偏偏君无忌放不过他，挟着战胜之威，蓦地腾身而起，翩若惊鸿直袭过来。

林子里再一次响起了哨音，显示着这一次的行动并非突然，而且甚具规模。

这一声哨音，很可能是在催促各人离开，是以聆听之下，这人益加显得张皇，左肩突然向下一沉，拧身反掌间，打出了一支暗器，出手发声，其音如哨，竟是一支“瓦面透风镖”。身后拖着一袭红绸子镖衣，显然劲头十足，一发而至，直袭君无忌面门。

君无忌已警觉到，一件不寻常的事情，正自围绕着自己身侧四周，渐渐地袭近了，它所展现的意义，大堪玩味，却是不可掉以轻心。正因为君无忌有此一悟，才决计对来犯者施以辣手，不使其从容遁开。

饮马流花河（114）

“瓦面透风镖”夹着一股尖锐劲风，一闪而至，却为君无忌运施了个巧劲儿反手一托，一甩，借力施力，“哧--”反循着对方身后打了过去。

那人当然知道对方不是好相与，瓦面透风镖一经出手早已把插置小腿上的一双精钢匕首取到手中，这时更不迟疑，紧接着身形一个快速旋转，左手抡处“叮当”一声，已把飞来的钢镖格向空中。

势子已是刻不容缓。瓦面透风镖“当”然作响中，方自格开的同时，正是君无忌挟着强大的风力，猛然袭近的一霎。

这人已无能再施诡计，似乎只有硬拼一途，嘴里喝叱一声，两支精钢匕首，随着他脚下的一个抢步，一上一下，同时直向着君无忌前心小腹上力刺过来。

观其出手，不谓不快，两支匕首上聚力万钧，力透刀锋，一下子要是扎实了，准能在君无忌身上留下两个透明窟窿。眼看着雪亮的两支刀锋，几乎已经扎实在了，偏偏变生肘腋，“哧”地走了个空。

这人几乎怀疑自己的一双眼睛看花了，眼看着对方偌大的身子，在自己刀锋迫近的一霎间，整个身子不曾移动，却只是凹腹收胸，向里面收了一收，活像一只弯腰的巨虾，就这么便闪开了看似凌厉的一双匕锋，其间距离容或间不容发，偏偏就是没有扎着。

紧接着这只弯腰的巨虾，便似一只巨鸟般的轻巧，“呼”的一声，已自他头顶上掠了过去。

君无忌显然是施展一手“陆地飞腾”的提呼气功，间杂着他过人的轻功，施展开来，如幻似真，宛若大风回荡，容得对方惊觉不妙时，其时早已不及。一股强大的风力，发自君无忌的右掌。这人简直连转身都来不及，随着君无忌掌风递处，只觉得身上一阵子发麻，登时动弹不得。

君无忌到底与对方没有深仇大怨，这一掌原本可以结束他的性命，临时动了恻隐之心，掌力一收，临时改为定穴手法。武林中能够以隔空掌力，定人穴道者，为数极微，准乎此，君无忌身手堪称惊人了。

他这里方自得手，猛可里身后疾风袭项，一条人影，自空而坠，紧系着他身后袭到。这人想必一直就藏身在竹舍之上，此刻眼看着同伴双双受制于君无忌，这才不顾一切，拼死现身出击。

好快的势子！星月下，这人手里的一双奇形兵刃“五行轮”，划出了刺目的白光，随着这人的急快落势，直向着君无忌身后猛砸下来。

君无忌心里一惊，这才知道对方来人竟是如此之多，身子一个快闪，极其惊险地躲开了对方双轮。

身边上“当啷”的一声脆响，紧接着咔嚓声中，一株碗口粗细的松树，在力承双轮重击下，生生为之折断。

这人并无恋战之心，一招失手，紧跟着就地一滚，两脚力踹之下，“哧--”箭矢也似向林中窜去。

君无忌自是放他不过，冷笑一声，身形晃处，紧蹑着对方身后，快速追去。

饮马流花河（115）

前行人一头扎进树林，便自施出全身力道，发足狂奔，无如君无忌轻功了得，一经展开，如影随形，旋踵间已是首尾相衔。

君无忌待将施展劈空掌力，如法炮制，将对方穴道定住，猛可里斜刺对向，陡地闪出了一条人影，疾如电闪，一经现身，已临眼前。黑暗里看不清他是个什么长相，却穿着一袭过长披风，噼啪声中已临眼前，人到手到，两只手“排山运掌”挟着一股极称凌厉的风力，直向君无忌前胸叩过来。

这才是对方核心人物，主要角色。

君无忌方自辨出，对方脸上罩有面罩，显然不欲以真实面目示人，其势已极见紧迫，对方强大的掌力，直似无坚不摧，在他全力运施下，事实上已把君无忌整个身子包容于掌风之内。

这人功力，端的了得！事发突然，简直不容多想，君无忌陡然力贯双掌，便自与对方的两只手掌迎在了一块。

双方功力十足，简直无能取巧。这等硬出硬接的打法，设非是认定了对方功力不如自己才敢如此轻率，否则便为不智。四掌相接之下，看起来两个人几乎静止不动，像要粘在了一块，然而那只是极短的一霎，紧接着双方的身子直似劳燕分飞，刷地分开来。

或许是为了化解那一股充斥迂回体内的强大力道，不得不分开，这么一来，可也就显出了他们双方功力的深浅。

蒙面人起身如鹰，足足拔窜起三数丈高下，落在一棵巨松之巅，高处风疾，飘动着他身上那一袭长衣，猎猎作响。他显然压不住内心的震惊，震惊于对方的盖世神功，目光逡巡处，这才看见君无忌借助于一只右臂的高攀，整个身躯垂吊于一截松枝上，他身躯甚是壮硕强大，那松枝却又似嫌过于细小，偏偏竟能承受得住，未曾折断，宛如一根细小鱼竿，吊着了一条超大的巨鱼，夜月下只是上上下下，不停地忽忽悠悠颤动不已。

蒙面人看在眼里，益加的吃惊不已，君无忌这一手“老猿坠枝”的杰出身法，又一次显出了他杰出的武功造诣，莫怪乎功力过人，一向目高于顶的蒙面人，也为之震惊了。

然而，双方毕竟不曾真的动手过招，却也不能就此认定孰胜孰败。

“领教了！”像是鸡啼也似的发出了一声怪笑，“足下功力盖世，高明，高明，今天太仓促，这就不打扰了，再见！”声音尖细清脆，宛若童子，十分高亢。

君无忌听在耳朵里，陡然一惊，似曾相识，右手轻松，飘落地面，待将向对方盘看打量时，蒙面人却已施展身法，自高高树梢上拔身而起，一路倏起倏落，星丸跳掷般消失。

观诸此人，身法奇快，只是君无忌果真运施全力，却未必追他不上，少存观望之后，再想追赶，其势却已不及。

方才激烈的战斗形势，明明一触即发，转瞬间竟然却又消逝于无形之间。正因为这番举止，有悖常情，尤其是未后这个蒙面人的出现，既现又隐，似战不战，其中更似隐藏着几许诡异，令人好生不解。

饮马流花河（116）

君无忌略一思索之下，忽然明白过来，慌不迭向居住之处发足狂驰，一路轻蹬巧纵，十几个起落，已穿出眼前树林，返抵家门。他所记挂的是那两个受制于自己的人，一个为自己定住了穴道，一个昏歇当场，只是这一霎，两个人都失踪不见了。

君无忌呆了一呆，不禁为之茫然。以他那么心思缜密之人，想不到竟然亦会一时大意，着了对方道儿，乃至于将捉到了手的人质，白白任对方带回。

不及多想，他匆匆进入住处竹舍。两间房子看似无异，但是当他进一步小心观察时，便自察觉出处处都有翻动的痕迹，甚至于书桌上的书，抽屉里的东西，都翻动过了，一时却也看不出是否遗失了什么。

这番举止绝非偶然，它真实的意义又是什么？君无忌静静地在思索着。

情况显示，对方人多势众，各精武艺，尤其是后来林中蒙面现身的那个人，更是技艺超群，俨然一流身手，只看他即时现身，出手对敌，不过一招旋即退身，分明诱己上当，就势声东击西，从容把两个受伤的人质带走，败势之中，从容进退，这人的老练，胸有城府，也就可以想知。当然不可能是一般黑道人物的上门打劫，自己孑然一身，两袖清风，还有什么好惹眼红的？仇杀？更不可能，因为自己并未“种”仇于人。

他由是想到了前番为自己纵回的绿衣姑娘“冬梅”。如果说自己出道以来，曾经结仇与人，这便是唯一的“仇人”了，只是，这帮子来人，显然不是来自那个神秘的组织“摇光殿”，而且分明也不是寻仇来的，这些几乎可以断言无误。

凭着君无忌多年来混身江湖，精湛的鉴察能力以及阅人经验来判，这些人甚至于并不十分酷似黑道人物。那么，他们是哪里来的？

这就费人思忖了。

君无忌这么想着，一时热血翻涌，惴惴难安。诚然，他的来历、动态，一切的一切，实在启人疑窦，惹人费思，只是如果说因此而招致别人上门搜索，却未免有悖常情，然而君无忌却不作如是想，似乎也只有他自己才知道，那是为什么……

第八节

皇帝已到了兰州。风声不胫而走，到处都在传说，却又莫衷一是。

早在十天前，凉州知府向元已接到了由省城里快马传递而来的公文，三天前，更接到了“汉王”高煦的一纸手令，着令他今日过府候传。

这可是要命的差事，马虎不得。睁着一双极度缺觉、熬红了的眼睛，犹自与手下幕僚磋商着，总算打点整理出一份详尽的报告手本，向大人他已经三天没睡觉了

饮马流花河（117）

“大人您还是稍睡一会儿吧！这样子是不便参见王爷的！”说话的刘文案，先自打了个老大哈欠，为了赶写这个报告手本，他足足在灯下熬了一夜，端正的蝇头小楷，一个字一个字写在宣纸上，事后还打上红线，虽说是一份手本报告，可比上给皇帝的“折子”还要谨慎小心。谁都知道这个王爷比皇帝更难说话，一点儿不周到顾全不过来，后果堪忧，“掉头”许还不至于，头上那顶乌纱帽可就别想再戴下去了。

向大人仔细地翻看了一回，还算满意地点了一下头，看了一下窗户道：“什么时候了？”

“回大人，”老奴郭福小心地说，“午炮刚放过，大人该用膳了！”

“还吃什么饭哪！快备轿！”

“轿子早备好了！”郭福眼巴巴地说，“可……大人，夫人关照说，一定要您吃点东西，都准备好了！”

“唉！她懂些什么？这可是‘杀头’的差事，吃饭，吃饭，这都多早晚啦！”低头，才发现敢情还是一身小裤褂，慌不迭赶紧着人去拿官衣翅帽，嚷着换衣裳。

一份“官诰”早就在架子上撑着，还是由郭福侍候着穿戴。

衣服很快就穿好了。侍候这个差事可有十来年了，郭福称得上十足的内行，临完还不忘由腰里取出一把小梳子，为向元把一部既浓又黑的长须顺捋顺捋。

“大人先别慌，听说王爷有午间小睡的习惯，去早了，怕是不大好吧！”刘师爷忽然记起了这么一档子事，倒是提醒了向元。

“啊！你不说，我还几乎忘了！”向元叹了口气，无可奈何地这就又坐了下来。

“也不急在这一时，大人您先坐下来吃点东西，想想看还有什么话要面禀王爷的，这次机会难得呀！”

“还有什么好说的呢？该说的都说了！”

“这是官事，还有私底下的呢？”

向元怔了一怔，一时无以置答。

刘师爷一笑，吩咐郭福道：“饭好了吗，我就陪大人少吃一点儿吧，你张罗去吧！”

“是。”郭福请安告退。

几个幕僚各自告退，向元还要留他们吃饭，却被刘师爷拿眼睛给止住，也就罢了。

转瞬间，花厅里可就剩下了他们两个人。

“你这是……”向元眯缝着两只眼，“还有什么不可告人的话，怕他们听见？”

“那倒也不是！”刘师爷神秘地笑着，“总之，这种事不便声张！”他把头向前倾近了，道：“晚生不久听见了个风声，说是王爷正在物色佳丽……”

“啊！”

“大人可知道一个小道来的消息？”刘师爷声音又放低了，“东村大元米号的季胖子，就因为把他女儿献上去，孝敬了王爷，这会子可抖啦！”

“有这种事？”

“千真万确！”刘师爷说，“季胖子有一房远亲，说是在王爷的天策卫里出差，这就成了事，听说他那个亲戚新近升了差事，当上了‘所镇抚’啦！”

饮马流花河（118）

向元微微一笑："这也是没法子的事，还能眼红？谁叫季胖子有个漂亮女儿呢？"

"大人，话不是这么说的。"

"怎么说？我也没有女儿，难道，我堂堂一个知府，还能去……"

"大人！"刘师爷不愧忠心报主，语重心长地道，"大人这个知府干了七年了，难道不想高升，换个差事？"

"这……"向元苦笑着，"你还有什么主意？"

"这件事其实一点儿也不难。"刘师爷笑得很轻松的样子，"只要大人出面，两下里应付得体，呵呵，保管大人你今后官运亨通，步步高升！"

向元愣了一愣，皱了一下眉，不耐烦地道："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，你就别卖关子了，说吧！"

"大人，是这么一回事。"刘师爷笑嘻嘻地道，"听说王爷临时奉旨，不去打仗了，在河西还有一阵子蘑菇，他是有名的好色成性，大人只要投其所好。"

"唉！别再说下去了，"向元冷笑道，"还是老套，难道你叫我向某人到处去给他拉线，找女人？"

"大人只要一点头，眼前就有个好机会。"

"算啦！这种事我又不在行！"向元像是生气地站起来，走了几步，却忍不住回过身来道，"不是有了新宠吗？季胖子的闺女……"

"大人！"刘师爷眼巴巴地说，"这一位可又比那一位强多了。"

"谁家闺女？"

"大人少安毋躁，让晚生慢慢跟您一说就明白了！"

向元这才耐着性子坐了下来。

"大人放心，不三不四的人家，也犯不着由大人出面，提起此人大大有名，跟大人私交还很好，凭大人的面子，一句话，何况对象是当

今的王爷千岁，没有不成功的！”

“啊！”向元由不住怦然心动，“是谁？”

“大人还不知道？”刘师爷眯缝着两只含笑的眼睛，“流花马场的春家！”

向元“啊”了一声道：“春振远！”

“对了！”刘师爷点点头道，“大人总还记得他有个女儿吧？”

“嗯，”向元连连点着头道，“就是人称流花河岸第一美人的春小太岁。不错，那个姑娘我见过，的确是不赖，只是一个大姑娘家，怎么会落下这么一个外号？听说这个丫头厉害着呢！”

“不过是这么传说罢了，”刘师爷一笑道，“左不过是个姑娘家罢了，听说这位姑娘不但长得漂亮，还有一肚子好文采，能文能武，多少小子上门求婚，都让春振远给推回去了，大人真要能作成这一门亲事，那可就……”说着他就嘿嘿地笑了，下面的话可就不接下去了。

向元皱了一下眉，讷讷地道：“这个春振远过去是武官出身，人很正直，这件事只怕他不会答应吧！”

饮马流花河（119）

“那可由不了他啦！”刘师爷慢吞吞地喝了一口茶，“这件事全在大人和王爷身上，大人一提，王爷一点头，春老头又能怎么样？说不定姓春的往上巴结还来不及呢！”

向元想想也就没有吭声，心里可是已经活动。是时老奴郭福进来传膳，向元耐着性子吃了些，立刻传轿，这就打道直奔汉王高煦的行府而来。

汉王在花厅接见向元。

一番例行的大礼参拜之后，高煦赏了他一个座位。

向大人这才敢抬头平视，向对方直眼望去，高煦一身随便衣裳，态度甚是从容，远比过去两次接见时看起来更随和得多。向大人一颗紧提着的心，总算放了下来。

原来高煦正在玩踢球游戏，听说知府来谒，衣服都没换，这就在花厅传见。

“你大概已经知道了。圣上这几天就下来了。”

“卑职知道了！”说着向元恭谨离座，双手把带来抄缮清楚的一卷手本呈上去，由王爷身边的贴身侍卫索云双手接过，转呈上去。

高煦接过来翻看几页，点点头说：“很好，江指挥使已经跟你联系过了吧？有关一切的军队部署，你要跟他配合、合作！”

向元连口地应着，他并且知道，那位江指挥使是王爷身边第一亲信，职掌王爷最具实力的“天策卫”，自是开罪不得。

“我临时奉旨，不参与北征，父皇要我暂时留守警戒河西，父皇睿智，为恐那些鞑子声东击西，乘虚而入，我已经请了‘宝’，领了调军‘勘合’，这两天陆续有大军入境，向知府你职责所在，这些日子少不了要辛苦一些了。”

“王爷天威，为国效力，怎敢道辛苦二字？只怕尽力不周，还要请王爷多多担待！”

“你不必客气了！”高煦喝了一口茶，打量着面前的向元道：“你在地方上的政绩不错，这一次配合迎驾，以及与各州府联系的工作尤其快速，实在难得，我都知道，心里有数。”

“谢谢王爷的夸奖，卑职但愿能为王爷效力，万死不辞！”说时双手抱拳，向上深深打了一揖，一面将随身携来的一个四方锦盒呈上，“凉州地处偏远，民穷物薄，没有什么好东西可孝敬王爷，这是两方上好‘鸡血石’，为卑职早年所收集，闻知王爷素有金石之好，特此携来孝敬，尚请不以微薄见拒，卑职不胜惶恐之至。”一面说，只是频频打恭不已。

这番话出自貌似忠厚的向元，颇似真性流露。

汉王很是高兴地点点头就收下了，说：“我的那点小嗜好，敢情你们都知道了，听你这么说，想必也善此道，等空下来，我再找你好好聊聊，我身边就有几块好石头，也要找你来看看！”

向元固是此道之健，只是在王爷面前，却不敢以此自满，只是频频打恭不已。

话说到这里，照理向元就该告退了，无如一来王爷还没有端茶送客，再者方才刘师爷的一番献策，还没有机会进言，偏偏高煦心有灵犀，双方话似投机，像是可以进一步交谈了。

未言先笑，含蓄着几许神秘，是属于正题之外的那种遄兴逸趣。“这一次奉旨北上，来得匆忙，你知道我身边没有什么人跟着……倒是打了几次猎，可又时候不对，真无聊时一个人形单影只的……”

“王爷，”向元上前一步道，“这是卑职的疏忽，侍应不力，这一点卑职也想到了……”

“啊……”

饮马流花河（120）

高煦颇为意外地挑动着一双炭眉，那一双璀璨精光的眸子，直直向对方逼视过去，就差着出言刺询，其实早已不言而宣。

“王爷！”向元慢慢地道，“这里流花马场主人春振远，不知王爷可曾有过耳闻？”

“嗯，”高煦点点头道，“我知道这个人，上次北征，他报效了不少好马，怎么样？”

“他……”向元一时还真有些难以出口。

“你说吧，不要紧。”一面向身边两名侍卫看了一眼道：“你们先下去！”

棠雪荣二人躬身退出，却也未敢远去，改在厅外伫立候传。

向知府这才少舒汗颜，讷讷道：“这位春大人……膝下有个女儿……知书达理，能骑善射，出落得十分标致，有流花河岸第一美人之称……”

高煦登时目放异彩，由不住哈哈笑了。“我知道了！”他慢吞吞地说，“你称呼他春大人，莫非他这个春振远还有功名在身？”

“春大人是前朝武将出身，官居四品，如今解甲归田，为人正直荐实！”

“我知道了。”高煦道，“你们可有交往？”

“有的，”向元道，“认识好几年了！”

“好吧！这件事就由你来办吧！”高煦道，“如果人品如你所说，本王不会错待她的，你相机去拜访他，把话说明了，成不成都无所谓，不要难为人家！”

“卑职遵命！”

“你拿着这个。”一面说，高煦由身边解下来一块蟠龙玉佩，道：“这是父皇所赐，春振远他一看就明白，就算个见面礼吧！当然正式行礼时，少不了一份家当，你明白我的意思吧？”

“我……卑职明白！”

“好！”高煦含着笑道，“你就快来通报，我等着你的好消息，这就去吧！”

向元应了一声，请安告退，待要转身时，高煦却又唤住了他。

“慢着！”脸上含着微微的笑，高煦慢吞吞地道：“你刚才说的那个春家姑娘，她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这个……”

这倒是把向知府给考住了，思索了好一阵子，还是想不起来，道：“卑职一时记不起来了，倒是她有个外号叫什么春小太岁来着……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春小太岁！”向元讷讷道，“一些无聊人给取的，王爷见笑！”

“春小太岁？”高煦重复着这个外号，一时哈哈大笑起来，道：“好厉害的一个称呼，我倒是非要见识见识这个姑娘不可了！”

送走了君先生，再转回山神小庙时，天可是略略的有些黑了。

这些日子追随君无忌读书习武，小琉璃自信自己有了很大的长进。他的工作可也多了，除了读书写字、练武强身之外，还得照顾很多的繁杂琐事，光只是每日课余的善后工作就够他忙的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121）

紧紧捏着手里的二两银子，那是君先生刚交代下来，要他去买毛笔和坊纸的钱。脚下运施着轻快的脚步，一个劲儿地往上蹿，累得直喘气，在他认为这就是“轻功”了。好几次他磨着君先生教他练轻功，君先生睬也不睬他，只要他每天爬山，于是每天例行的爬山，便是他心目中的“轻功”了。

上了个土坡儿，热得紧，小琉璃干脆连小褂儿也脱了，打着赤膊，无意间可就又看见了那匹油光水亮的大黑马，正在山沟子里自个儿吃草。三天以前，他就看见这匹马了。通体油光水亮，一根杂毛不生，独独鼻心额头有那么巴掌大小的一块子白，衬着红宝石也似的一对眼睛，看起来真是神骏极了。

小琉璃在春家马场里也混过些时候，对于“相马”之术多少也知道一些，眼前这匹大黑马，他是越看越爱，可就拿不准是不是传说中的“白鼻心”，又称“乌云遮月”？要真是传说中的这类宝马，那可稀罕，马市上万金难求，难道说会让自己碰上了？

总不会是一匹野马吧？心里这么盘算着，两只脚早已不听使唤地抄着小路，走了下去。

山沟里衍生着大片竹子，风引竹摇，婆娑生姿，另一面向阳坡地，碧森森的生满了翠草，大黑马就在山里独自个静静啃食着青草，居然不忌生人，小琉璃来到了跟前，它连“正眼”也不瞧上一眼。

越看越爱，直喜得小琉璃心里通通直跳。“白鼻心，乌云遮月，活该我小琉璃走运，这就瞧我的吧！”脚下一施劲，嗖！直向着马背上扑了过去，忖思着只要上了马身上，就别想能把自己给摔下来。

可没想着，大黑马早就防着他了，只是外表不动声色而已。身子往边里闪了那么一闪，小琉璃一扑而空，这个罪可就受大了。

“噗通”，先来了个大马趴，差一点儿连脸都擦破了。

他却偏偏不服气，紧接着来了个旋风转儿，猛地由地上跃起来，第二次向着马身上扑过去。

人是上去了，可又自摔了下来。

一家伙摔了个屁股蹲儿，直震得眼前金星乱冒，耳边上响起了凌厉的一声马嘶，眼前蹄影翻起，带着大黑马硕大的身影，泰山当头般，黑压压直压了下来。

敢情是把这匹马给惹恼了。小琉璃惊叫一声，吓了个魂飞魄散，这才知道自己打错了算盘，眼前不是个好相与的。

猛可里身边传过来一声清叱。大黑马宛若泰山压顶的势子，在猝然聆听见那声清叱之下，蓦地一个打转，硬生生地闪开了小琉璃的身子，踏向一旁，却是险到了极点。

目睹之下的小琉璃吓了个面无人色。略微定了一下心神，这才想到，多亏了那一声救命的喝叱，一双眼睛不自禁地寻声望去。一看之下，他可由不住傻了眼，原来不知何时面前还站着一个外人，一个长发拂肩，亭亭玉立的紫衣少女。

紫衣少女原本倚竹而坐，这时才姗姗站起，像是微嗔地睁着一双妙目，向小琉璃看着，美是美矣，却别具凌人之势，小琉璃只觉得心里通通直跳，一张脸由不住涨了个通红。

饮马流花河（122）

他同时也看见了，就在紫衣少女身前草地上搁着全副的鞍辔配件，不用说，这是由马身上卸下来的了。

小琉璃方自明白，这匹“乌云遮月”根本就是有主之物，这个主人不是别人，分明就是眼前这个长身玉立的紫衣姑娘。

这一下可好，小琉璃成了偷马的贼了。“对……对不起，我……我还当……”心里越急，那张嘴越不听使唤，结结巴巴地说了几个字，自己都不知在说些什么。

紫衣少女似笑又嗔，倒是好涵养，一副好整以暇的样子，倒要听他说些什么?

小琉璃生平有一怕，就是与女人打交道，别看平日能说善道，像孙二掌柜的那般刁钻的人头，他都能对付，只是一碰见女人，尤其是漂亮的女人，他就“没辙”，就为了这个，不知吃了多少亏，也不知受了春家那个漂亮小丫环冰儿多少闲气，自己也不知是怎么回事，一见女人他就说不出句整话来，这个毛病改都没法改。眼前这个紫衣少女，虽说是第一次见面，可是艳光四射、丽质天生，在小琉璃眼里，那是美得发邪，简直生平仅见，就连过年贴在门上的那些年画上的美女，也不能望其项背于万一。

“老天爷……这是哪里……来的……”心里一急，只觉得两片牙骨咯咯打战，那样子活像是见了鬼，干脆啥也别说，跑吧！身子一拧，撒腿就跑，可也跑不了！

他这里才不过跑了几步，只觉得头顶上“呼”一声，恍若疾风过顶，面前人影一闪，那个紫衣少女已俏生生地站立当前。

小琉璃呆了一呆，举手就推，却又慢了一步，一只右手方自抬起一半，只觉得肩窝上一阵子发麻，瞬息间串及全身，脚下一连打了两个闪，可就动弹不得了。

这才看见，敢情对方紫衣少女手上拿着一截细若小指的嫩竹，竹尖正自点向自己肩窝。那嫩竹，极其柔弱，偏偏在少女手上，竟似注入了神奇力道，一时挺若钢枝，令人惊异的是，自竹梢传来的那种劲道，不徐不疾，透过全身上下筋脉，一霎间流遍全身，既不热又不冷，只是说不出的麻软，一时间由不住全身上下连连颤抖起来。小琉璃简直支持不住，就像是随时要躺了下来，可就有一股子奇妙的力道支持着他，要他似倒不倒，无力却继，真正不可思议。

小琉璃一双眼睛睁大了又缩小，缩小了又睁大，打量着面前这个紫衣少女，真像是见了鬼！

“你……”

“天下有这种事？”紫衣少女用冷电般的眼神儿盯着他，“想偷我的马？不是我临时唤住，你早被马踩死了……连一声谢都没有，还想跑？好吧，就叫你跑个厉害的瞧瞧！”

吐字清晰，话声尤其清脆悦耳，只是此刻小琉璃却是无福消受。

紧接着紫衣少女的话声之后，手上青嫩竹枝蓦地向后一收，化刚而柔，一霎间却又变得软绵绵的，直向着小琉璃腰上缠来。

小琉璃方自觉出身上一松，仿佛麻软皆去，同时间却又觉得腰上一紧，已被对方手上竹枝缠了个紧。

紫衣少女更似胸有成竹，皓腕抡处，小琉璃偌大的身子便似空中飞人般地离地直飞而起--难以想象出那般惊人的劲道--一起数丈，直起当空，紧接着忽悠悠直坠而下。

饮马流花河（123）

这般直起直落的硬摔，慢说是小琉璃无能消受，就算是身上有功夫的人，也当受不起，偏偏是人不该死，五行有救，也不知是紫衣姑娘挑的地方好，还是刚刚凑巧，小琉璃身子刚往下坠落的当儿，无巧不巧的正遇着了一棵高起当空的参天巨竹。急切间右手一攀，正好抓住了竹梢，活像是一条上钩的大鱼，一阵子乱颤，直吓得小琉璃魂飞魄散，却是高高吊在半空中，上下不得。

打量着这般光景，距离地面，少说还有三丈高下，以小琉璃目前这点本事，简直无能当受，这一摔下来，少不了骨断筋折。“啊……救……救命。……”小琉璃面无人色地就空告饶，“这可不是闹……着玩儿的……掉下来可就没……命啦！”

“谁跟你闹着玩儿？掉下来活该！大不了死了算了！”紫衣少女从容对答，像是连抬头看他一眼都没兴趣。

小琉璃可真是急了：“死了算啦？……我跟你又有什么大仇？喂喂！你倒是快想个法子，要我下来呀……”

“放心吧，还有一会儿呢，这会子还死不了，只要不松手就掉不下来！”

“可我也不能老这么吊着呀……你……”

“你不是能得很么？要不人家怎么会叫你‘小琉璃’呢！”紫衣少女抬头望着他，轻轻掠了一下额前几根散发，模样儿十分动人。

小琉璃可是望不见她，看见的只是四下的天，绿绿的树。附近虽有几棵同样高的竹子，偏偏就是够不着，打量着这个高度，一摔下来小命准保玩儿完。真是既惊又气，想发狠又没有这个胆子：“哼……原来你根本就是冲着我来的，要不怎么连我的诨号都摸得清清楚楚？……我算是倒霉……偏偏会……喂喂……你可别走呀……”

“我干什么走？”紫衣少女冷冷地说，“我还要等着瞧这场好戏呢？”

“什么……好戏？”

“大摔活人的好戏！什么好戏？”

风一吹，竹梢乱颤，小琉璃直在天上打着滴溜，他可真吓坏了，“啊唷”地叫了一声，却又住口忍着，心忖着不能在女人面前丢脸，既惊又怕，外带着赌气，脸都青了。“你……大姑娘，无论怎么样，总得先把我救下来再说呀……我的手都酸了，就快支持不住啦！”

“还不要紧！你的手劲还很大。”

“可……你到底要怎么样呢，摔下来可不是闹着玩的！”

“好吧，有几个问题，你得实实在在地回答，诚心诚意回答，我就想法子把你给弄下来，要是给我耍花招儿，我可就转身一走，掉不掉下来那可是你自己的事了！”

闹了半天，原来是这么档子事，小琉璃这才算心里明白，说不定是对方故意布下的圈套，以马为饵，诱骗自己上门，再来一手“空手活捉”，最可恨的是自己明明吃了大亏，还落下了个偷马的贼名。越想越气，小琉璃一声也不吭，真恨不能把手一松，从天上掉下来摔死算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124）

“怎么样？你答不答应？”紫衣少女仰首看着，话声里已透着不耐烦，真可能随时掉头而去。

小琉璃尽管老大的不乐意，却也还沉着气，“唉！”先大叹了一声，才自冷冷地道，“我小琉璃真是聪明一世，糊涂一时，想不到今天会栽在大姑娘你的手里，其实我一个穷小子跟你又有什么好打交道的？有什么问题你就问吧！”连惊带吓，性命攸关的头上，他反倒不再“怯女”，变得也能说话了。

紫衣少女轻轻哼了一声：“这是你的造化，要是别人我还犯不着理他呢，废话少说，我只问你跟那个叫君探花的人是玩的什么把戏，又唱歌又跳舞的？”

“什么把……戏？”小琉璃气往上冲，却竟不知如何是答。

“我只问你君探花这个人是干什么的？”

“干……什么的？”小琉璃气哼哼说，“他是教书的先生，学问可大了！”

“君探花是他的真名字？”

“这我可就不清楚了……反正大家都这么称呼他老人家就是了！”一面说，心里由不住大为疑惑，那是因为前些时候，春家大小姐以及她那跟班丫头冰儿，也向自己问过同样的问题，为什么这两个漂亮的女人，都对君先生有兴趣？难道她们……“喂……我说……大姑娘，我可是受不了啦……有什么问题，让我下来说好不好？”

“不急！你死不了，放心！”紫衣少女冷冷接下去道，“这么多小孩都是哪里来的？君探花收了你们多少钱？”

“哼，大姑娘，你这么说，可是看错人了。”小琉璃龇牙咧嘴地说，“这里谁不知道先生是天大的好人，收钱？是我们收他老人家的钱，不是他老人家收我们的钱，大姑娘你弄拧了！”

他这里一口一个“他老人家”、“先生”称呼，设非是心目中极度敬仰之人，万万不会有此口吻，紫衣少女当然也都注意到了。

“有这种事？”她冷冷地说，“我不相信！”

“不相信大姑娘随便可以去问，一共是二十八个学生，都是这里的穷人子弟……嘿嘿……不行了……”小琉璃大口出着气儿，身上已见了汗，一副龇牙咧嘴样子，真像随时都会从天上掉下来的样子。

“继续说下去！”紫衣少女看了他一眼，“别装样子，你死不了。”

小琉璃咽了口吐沫，干脆闭上了眼睛，心里发狠说：“死了算啦！”但他定了一会儿神，又喘着说开了：“我们二十八个人，每天上课，先生不但不收我们一分钱，每人家里还有二两的安家银子，另外……一天还管一顿中饭……没衣服穿的，还管衣裳……”

紫衣少女没有出声。

“大姑娘你要是不信，噢，我这里还有二两银子，就是先生赏下来要我去买笔的钱……”一面说，一只左手在身上摸索着，找出了那二两银子，丢向地面。

紫衣少女看了地上一眼，缓缓说道：“他哪里来的钱？你可知道？”

“怎么不知道？”小琉璃都快哭了，“到流花酒坊去一问就知道了……一天一只红毛兔子，一块兔皮就值二两多银子，很多次都是我……经手去卖的……”

饮马流花河（125）

紫衣少女冷冷道：“你说的都是真的？”

“错不了……”小琉璃发着狠道，“要有半句假话，叫我天打雷劈……”

“好吧，这件事我会去调查的，要是有一句假的，我饶不了你，你下来吧！”

“下……来？”小坑璃哭丧着脸，“能下来我早下来了，我怎么……下？”

“废话，手一松不就下来了！”

“手一松，我就摔死了……”

小琉璃长叹一声：“我的好姑娘，你就别再耍……耍着我玩，真要把我摔死了，君先生第一个就饶不了你，他老人家功夫高极了，到时候……”

紫衣少女聆听之下，长长的眉毛挑了一挑，哼了一声：“这么说，我倒要等着他了。”

“大……姑娘……”

“放心吧，我在下面接着呢，你放手吧！”

小琉璃才知道是这么回事，早知如此他早就松手了，话虽如此，心里可也不禁有些发虚。转念再想，刚才紫衣少女与自己动手情景，果然神乎其技，说不定她身上也同君先生一样，藏有真功夫，眼前也似乎只有这个法子了，说不得就试上一试吧！心里这么一想，那只紧攀着竹梢的手，可就再也无力为继，惊叫了一声，顿时脱手直坠下来。

紫衣少女自是胸有成竹，见状丝毫也不显出慌张。眼看着小琉璃大元宝似的，由空中直落下来，就在即将落到地面的刹那之间，紫衣少女才自施展出她的神技，手上竹枝倏地向外抡出，柔软的竹枝向下

一探，有似缠身之条，已紧紧地接住了前者腰身，紧接着向后一收，滴溜溜一个打转，已把小琉璃给竖在了当场。

“啊呀”叫了一声，小琉璃晃晃悠悠地几乎要倒下去，手扶树身，半天才站定了。

寒着一张清水脸，紫衣少女那么近近地盯着他，明锐的眼睛里，交织着几许迷惑。她心目里兀自在思索着那个君探花。

小琉璃一眼看见了方才抛置在地上的那锭银子，忙自走过去拾起来，塞向腰里。打量着对方紫衣少女手上的那节竹子，怎么也想不通，那么细细一节嫩竹，在她纤细的手上，竟然能发挥出如此功用，看来她身藏绝技，较诸那位春大小姐更不知要高出多少，即使较之君先生也未遑多让，说不定在伯仲之间。心里这么盘算着，一时只管傻傻地向对方盯着，小琉璃可真有点儿看直了眼儿。

“这个君探花，他来这里有多久了？”

“这……不大清楚……”小琉璃半天才似转过了念来，“总有半年多了吧？”

“他从哪里来的？是哪里人？”

“对不起，这……我就不清楚了！”小琉璃心里由不得大是纳闷，“大姑……娘，你到底是谁？干什么要打听我们先生？”

“你别管！”紫衣少女倏地又寒下了脸来，“是我问你，还轮不着你来问我！”

“是！”一霎间小琉璃才自觉出口吻里的驯服，敢情是被对方打怕了，凭着自己刁顽蛮横的个性，真想不到会被对方一个姑娘家给降服了，却也是怪事一件。

饮马流花河（126）

“那……”小琉璃苦笑着道：“我……可以走了么？”

“叫你走的时候，你当然能走！”

小琉璃答应了一声，恍惚中，倒像是又见着了那位春家大小姐，在他印象里，一直以为那位“春小太岁”是最最难缠的厉害人物，想不到竟然还有人比她更厉害，更似蛮不讲理。

紫衣少女像是困惑于一种矛盾的情绪里。那深邃的目光，不只是璀璨凌厉，其实也充满了睿智。以她往日个性，做事一向干净利落，从不拖泥带水，无论对错，一经做了，也从来不会后悔，然而，这一霎，她显然却似有所犹豫了。

透过小琉璃敏锐的观察，只见紫衣少女美丽的脸上，时而和煦如春，时而杀机密布，却是不知道对方这种情绪的转变，其实正是针对着自己，这一霎，也正是对方少女在决定自己生死的片刻，她是在决定如何处置小琉璃这个人。

以她昔日性情，以及本门严格的戒律，她是万万不能容许小琉璃这个人活着离开的，然而今日的情形，容或稍有不同？对于这个素不相识，充其量不过只见了两次面的孩子，她竟然像是有些不忍出手……这又为了什么？此一霎片刻犹豫，便是在思索这个问题。

“你走吧！”她略略地挥了挥手道，“今天的事希望你不要告诉任何人，要不然……”要不然怎么样，她却是没有说出来。

小琉璃呆了一晌，便自转身而去。

紫衣少女神气内蕴的一双眼睛，紧紧地盯着他。

小琉璃走了一段路，停下脚步，忍不住又自回过头来，发觉到紫衣少女仍在看着他，目光里不无凌厉，不知怎么回事，心里一阵子害怕，匆匆掉过身子，撒腿就跑。

“好精明的小子。”

紫衣少女缓缓闭上了眼睛，因以缓和了第二次萌生的一线杀机。

她当然知道小琉璃一定会把今日遭遇告诉那个“君探花”，如此一来，姓君的势将会对自己心生警戒，对于自己日后的出手，诸多不便。这便是她对小琉璃萌生杀机的原因，只是这项一向被认为应予遵行的铁定原则，却被她莫名其妙地放弃执行。

小琉璃本身何致能有这等魅力！那么，这促使她“放弃杀人”的念头，又因何滋生？难道说，竟是来自“君探花”的一面？太不可思议了！自从离开“摇光殿”这个秘密的武林门派之后，她沈瑶仙，并没有忘记她所负有的神秘任务。这个神秘的任务，便是对“君探花”这个“神秘”的人，执行“死”的判决。自然在执行这项歼杀任务之前，照例地要摸清一下对方的底细。

“摇光殿”的人，在“殿主”李无心的命令颁示之下，从来就没有失过手，甚至于连一个小小的折扣也没有打过。那是因为，凡是摇光殿出来的人，无不具有睿智与一流身手，特别是像沈瑶仙这等核心人物的亲自出马，成功率几乎完全肯定，那是丝毫也用不着怀疑的。

沈瑶仙看似从容不迫，君无忌的大部分行动，偏偏却无能逃过她的眼睛。他们之间的距离，像是越来越接近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127）

“锦衣卫”指挥使纪纲入夜来觐。汉王高煦特辟密室，在他的书房赐见。双方谈话，不欲人知，一开始就显示出神秘性。

书房极其宽敞，由于高煦常常在这里接待一些神秘的朋友，谈论不欲为人所知的秘闻要事，事实上“它”也就等于是一所会客的内厅了。

王府里的人，一听说王爷在书房待客，不用说必然是不容打扰，这时候便是王爷身边的几个形影不离的贴身侍卫，也得回避在外，隔着一片院落，严加防范，不容任何人前往窥伺。

银烛高烧，光影迷离，一缕袅袅轻烟，散自银质的喷香“鹤炉”长喙，书房里便自散发着那种淡淡的清香，依然是高煦所喜爱惯用的“八宝沉香”。

由珍珠、玛瑙、锦贝、翡翠联合编组，镶嵌成一幅“嫦娥奔月”画面的紫檀木方几旁，纪纲端起一只双耳玉杯来，呷了一口高煦惯享的“金洱香茗”（注：“普洱”之极品）热茶，长长地出了口气儿，圆圆的团脸上，霎时弥致了无边笑容。

即使连王爷高煦也注意到了，他的那双手，竟是如此精致白嫩，羊脂般细白的手面儿，衬着十只亮晶晶的指甲，看上去真可以比美贵妇人，偏偏却生在“他”一个男人身上。

其实说他是“男人”，已是勉强。他却又绝对不是女人，介于男女之间，一个“净”了身子的太监而已。所不同的是，这个“太监”身份特殊，掌有令人侧目、不可思议的神秘“特权”，盛势之下，即使最称跋扈、专权的皇二子高煦，亦不便开罪，时与优容。当然，这份优容并非平白无故，纪纲深明此理，便只有努力报效之一途。

“这一仗我们赢定了，殿下大可放心，最近的《塘报》显示，正面敌人不足三万，一听说圣上御驾亲征，大力惊慌，巴图拉吓坏了，连

日在饮马河布兵遣将，阿鲁台还在扯他的后腿，很多巴图拉的人，都开了小差，逃归阿鲁台那边去了！”

原来现封为“和宁王”的阿鲁台，其实与受封为“顺宁王”的巴图拉结有宿仇，巴图拉早年曾杀害前者的故主“额勒伯克”（事见明史），是以听任皇上对后者用兵，乐得坐观其败而落井下石。

其实高煦最关心的并不是这些。皇帝的御驾亲征，说明了这一仗非胜不可，剩下来的，只是大胜小胜的分别而已，然而他依然作出很欣慰的神采，缓缓含笑地点着头。

“所以，”纪纲嘻嘻笑了两声，“圣上这两天心情很愉快，只怕在兰州还有几天耽搁。”

高煦一笑道：“父皇神武，人天共鉴，小小的鞑靼何堪一击，大军压境，怕是早已吓破了巴图拉那贼的狗胆，耗上几天，敌胆益寒，正可乘机杀他一个落花流水，他老人家一路辛苦，在兰州休息几天也好！”微微顿了一下，他才道：“瞻基那个孩子情形怎么样？”

朱瞻基是当今太子高炽的儿子，已被皇帝立为太孙。高煦故意不称他“太孙”的封号，而以“那个孩子”呼之，明面上像是做“叔叔”的亲切，骨子里实轻视之。

纪纲当然明白，今日此来，正在说明此事，机会难得，他更确定王爷的意图。“殿下，太孙与圣上这几天形影不离，他们相处融洽，像是无……懈可……击！”

饮马流花河（128）

高煦冷冷地应了一声：“是么？”

“再说，杨荣就跟在左右……他刚刚领了‘尚宝监’的职务，如今权力很大，卑职的‘锦衣卫’有时候也要跟他取得协调。”

“哦？”高煦怔了一怔，却又微微一笑：“他是斗不过你的。”

“卑职愿随时为殿下效力！”

“那就好！”高煦忽然把身子向前微倾，“这一次机会难得，北征的路上，你大可施展手脚……要知道时机稍纵即逝，错过了这一次的机会，以后可就难了！”

“殿下的意思……”

“两军交战中，流矢如雨，太孙年幼，策马飞驰中，难道没有中箭坠马的可能？”

“机会不大！”纪纲说，“他身边有勇士三百，倘有不测，三百勇士虽将全死，卑职这颗颈上人头，也只怕保不住……可就没有机会再侍候殿下了！”

“这……”高煦冷冷地道，“三百勇士，死不足惜，你的命，我可以为你保住。”

“殿下，这不是万全之策。”纪纲讷讷地道，“还是另外再想办法吧！”

“你莫非有更好的主意？”

纪纲说：“纪纲蒙殿下恩宠有加，敢不效命？这一次机会难能，却不便急于一时，纪纲的意思，不如压在北征之后，再行下手，那么一来，正可借胜利稍缓圣上悲痛之心，也许牵连较小，要好得多！”

“说得有理！”高煦挑了一下浓黑的眉毛，点头道，“就这么办！”

“这件事殿下就交给纪纲办吧，错不了的！”

“太好了！”高煦终不禁露出了笑容，“你我自知，就是连郑亨，也不能让他知道。”

“殿下放心，不会有第三个人知道的。”笑容堆在他团团的圆脸上，这句话说得那么轻松，谁又会想到，包含在话里的霍霍刀声，凌厉杀机！

一件恐怖阴森的刺杀阴谋就这么决定了。

高煦又想起了另一件事：“上一次我跟你谈起的那个人，你可注意到了？”

“殿下说的是那个教书的君探花？”

“教书？”

一提起这个人来，高煦显然神色为之一呆。多少日子以来，他都曾莫名其妙地想起了这个人，每一次都给他带来一阵子恐慌，说不上是什么感触，仿佛直觉认为这个君探花的存在，对于自己将是大为不利，对方的种种奇特言行，实在使他心生迷惑，于是他才想起来，要纪纲去把他摸个清楚。

“他是个教书先生？”高煦几乎以为自己听错了。

“过去干什么，卑职正在派人调查，现在他却在一个小庙里教书！”微微一顿，纪纲才说，“这件事卑职亲自去调查过了，正要向殿下回禀。”

“怎么样？”高煦坐直了身子，“你跟他见过面了？”

饮马流花河（129）

“殿下放心！”纪纲冷森森地笑着，眼睛眯成了两条线，“纪纲是改变了身份，化了另外一个名字去的！”

接下来，他随即把自己化名“吴波”，带同一名锦衣卫干练，双双乔装拜山、赠书之事，详细地说了一遍，高煦聆听之下，却是一言不发。

由“锦衣卫”指挥使，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恐怖内廷亲军组织首领，摇身一变而为行止有方，言出斯文的地方善士。纪纲这个老狐狸，不愧老谋深算，胸罗万险，只是教书的君探花，却也不含糊，至今仍让他不摸底细。

“正如殿下所说，这个人一身功夫好极了，确是高不可测……”

“你们动过手了？”

纪纲点了一下头：“只是伸量了他一下而已。”

高煦又是一惊，待将询问细节，纪纲却由身上取出了一个纸包，慢慢地打开来。

“有件东西，请殿下过目！”

高煦微微愣了一下，接过来看看，竟是一枚黄玉“笔洗”，诧异道：“哪里来的？”

纪纲道：“殿下看这笔洗可有些眼熟么？”

高煦仔细看了看，“哦”了一声道，“我这里好像也有一枚……像是父皇所赐……”

“这就不错了！”纪纲道：“圣上即位之初，特着宫匠，以库存古玉，雕铸了七十二副玉如意，以及同数‘笔洗’，分赐靖难有功大臣，寓意‘罢武兴文’、‘四海升平’，这枚玉笔洗，便是那个时候颁赐下去的！”

“不错，”高煦连连点头道，“我记起来了，是有这回事，这枚笔洗，你是哪里得来？”

一面说，他随手翻看着手里笔洗，前说的“罢武兴文”、“四海升平”八个长形篆体字迹，清清楚楚刻铸上面，只是受颁赐者的姓名，却被巧妙地除掉了。

“这笔洗是卑职手下，由那个君探花住处取得。”纪纲冷冷地道，“自殿下交代之初，卑职便对这个人留了仔细，只是他为人谨慎，一身武功高不可测，简直无懈可击，好不容易才摸清了他的住处，费尽了心机，才盗得此物，却为此受创甚重，若非卑职亲自出手，声东击西，休想全数而退，现在想起来还是惊心不已。”

原来当日深夜刺探君无忌竹舍，为君无忌转回撞见，动手开打，不敌而退的那一伙子人，敢情竟是纪纲的指使所为，那个蒙面人，不用说当是纪纲本人了。

高煦聆听之下，微微点头道：“你们的行动要特别小心，千万不能让他疑心到是我的策使。”

“殿下放心，卑职也正是这个想法。”纪纲讷讷地道，“是以属下各人皆着江湖衣裳，谅他难以看出。”

高煦沉默了半晌，没有说话，只是玩着手上的那枚“玉笔洗”，过了好一阵子，他才抬起头来，却把一双灼灼神采眸子，注视过去：“这个君探花，我只是看着他眼熟，总好像在哪里见过他，却又一点儿也记不起来了……”忽然他神色一震，待要出言询问，却似自觉无稽地又摇了摇头，毕竟那是太不着边际，太荒唐了。

饮马流花河（130）

“就先由这个玉笔洗上下手！”高煦脸上罩着一层阴森，“查查这玉笔洗是从哪里流出来的！”

纪纲点点头，应声道：“卑职正是这个打算，殿下放心，这件事很快就会有回音的！”

“你要日夜监视着他！”他忽然冷冷一笑道，“依着我的意思，一了百了，省得再多费事。”

纪纲微微怔了一怔，接着会心地笑了。这类杀人勾当，他干得多了，即使听令高煦行事，也不乏先例，双方合作无间，心领神会，很多事简直无需高煦说明，略有暗示，纪纲这一边就明白了，况乎，这一次高煦说得已是十分露骨，哪里还有不明白的道理！

“殿下放心，这件事就交给卑职来办吧，错不了的！”

由位子上站起来，纪纲拱手施礼待退的当儿，高煦却又唤住了他：“你要特别地小心，这个人的一身本事，可是非比寻常，打蛇不死，可就麻烦了。”

“殿下放心，卑职亲自策划出手，这一次万无一失。”

“要不要多带些人？”

“用不着，太多了反而坏事。殿下万安，卑职告退！”

“一切你忖量着办吧，要有十分的把握才动他，倒不必急在一时。”

“卑职记住了！”

请安，告退，转身待将向门外步出的当儿，却为一阵喧叫声所震惊，有人大声叱道：“小心护驾！”

高煦心中一惊，才领会到竟是有了刺客。

纪纲是时已闪身门外，高煦方自跟出，猛可里，似觉出对面瓦脊间人影晃动，还不知怎么回事，身边的纪纲已大声叱道：“小心！”一

只左手已推在高煦肩上。后者几乎来不及作出任何反应，脚下一个踉跄，已跌出七八尺开外，却为飞身而前的索云双手搀住。

多亏了纪纲这临场的一推。高煦身子方自跌出的一霎，一线白光自其身边划过，“笃”的一声，抖颤颤地钉在门板，现出了银光，璀璨的一口薄刃飞刀。

眼前情势，惊险万分，高煦当时若是闪身略迟，定将为其所中，观其凌厉劲道，保不住被刺个前后透穿，高煦不禁吓了个目瞪口呆。

来人青绢扎头，身材修长婀娜，显然女儿之身，这已令人吃惊。然而更惊人的却是她那一身罕世身手，随着她利落的出手，两名王府侍卫，几乎在方一接触之初，已自受创败北，双双自屋脊上滚落下来。

眼看着这个长身女子，起势如飞，倏起倏落已穿越过一排楼阁，倏地拔身而起，长空一烟般，已自消逝在院墙之外。

整个过程，清晰在目。高煦乍惊之余，容或还看得不够仔细，只是纪纲却自始至终，目不转睛地瞧得十分清楚。

饮马流花河（131）

眼看着一干王府侍卫，窜高纵矮，四面飞驰着拿人，这个“锦衣卫”的指挥使，却是稳若泰山地站立当场，动也不动一下。显然他已了解到来人虽是女儿之身，只是那一身罕世武功，却非现场一干王府卫士中任何一人所能望其项背。生怕有所失闪，祸及高煦，是以眼睁睁地让对方逍遥而去。

“王爷受惊！方才失手险些误伤了殿下，还请勿罪！”一面说，向着高煦深深施了一礼，后者仿佛还沉浸在方才惊悸里。

聆听之下，他苦笑着冷冷说道：“不必多礼，多亏你救了我，要不然……”微微顿了一顿，才自把一双冷峻的目光看向身边的索云，后者由不住后退了一步，垂下头来，“这是怎么回事，索头儿！”

“卑职知罪！王爷万安……”

耸着一双嶙峋刀骨，这位王府侍卫首领不胜惊慌地后退了一步，竟自屈起一膝，跪了下来。

“依卑职看，事发仓促，那也怪不得索云。”纪纲代为缓颊道，“他是护驾心切，才至没有及时追赶下去，殿下就饶过他这一回吧！”

高煦哼了一声道：“你站起来吧！”

索云告了谢，特地向纪纲施了一礼，唤了一声“谢纪大人”，这才垂侍一旁。

几名侍卫呼啸来去，空劳往返，眼看着头儿索云跪地请罪，一个个灰头土脸，自觉着脸上无光，只是远远地小心戒备，唯恐那个女刺客再度光临。

怪的是先时自房顶上摔落下来的两名守卫，却是始终不见起来，此刻仍然直挺挺地躺在那里，睁着一双眼睛骨碌碌尽自打转。

索云先时无暇顾及，这时才自发觉，自是脸上无光，不觉怒声叱道：“还不起来，躺在那里装死不成？”

无如两个人聆听之下，仍是一动不动，索云心知必有蹊跷，只是当着王爷与纪指挥使面前，这个脸总觉得挂不住，一时不及深究，快步过去。举足待向其中一人踢去。

“使不得。”说话的竟是那位“锦衣卫”的指挥使纪大人。

一边说，这位纪大人已迈着方步缓缓来到了近前，高煦也跟着走了过来。

纪纲这么一唤，索云跟着可也明白过来了，再向地上二人一看，却只见二人各自瞪着一双红眼，一张脸就像抹了一层朱砂般地那样子红。

看到这里，索云顿时为之大悟，才知道是怎么回事了，敢情自己这两个手下，是被人家给点了穴了。

武林中对于“点穴”一门秘术，最是高深莫测，却又殊途各异，细分起来，计有“点穴”、“打穴”、“拿穴”之别，端视各自家学路数而异，大抵而言，无论“点”、“打”、“拿”甚或更为深奥的“隔空点穴”、“暗器打穴”，无论何等奇异，总是以对方部分血脉暂时凝结不流、全身麻痹、不能移动为要。

饮马流花河（132）

然而，观诸眼前这两个人，却是稍有不同，奇在二人被点穴之一霎，并没有即时定身于瓦面之上，却像是坠地之后，才行发作，抑或是于落身半空之一霎，为对方女子隔空点了穴道？可就一时想不明白。

索云心里正自嘀咕，走在前面的锦衣卫头子纪纲，却为他解开了心里的这个疙瘩。

“被人家点了穴了！”一面说，纪纲缓缓弯下了身子，仔细地在两名侍卫脸上观察着，渐渐地，他脸上已失去了原有的从容，团团的圆脸上凝敛起一片阴森！

“怎么回事，点了穴？”高煦也为之疑惑了，他虽然自幼好武，练有一身不错的功夫，可是若与眼前一干能人相较，显然还差着一大截子。尤其是那一夜野宿在外，目睹过“君探花”的罕世武功，以及奇妙的“隔空点穴”身手之后，内心更不禁为之大为折服。方才由于距离甚远，对方女子更似有所回避，一时没有看清，不过总观她的来去行动，及其出手，似乎较诸那个君探花却也不差，这就令他大为震惊了。一时间，他面色沉着，不再吭声。

索云跪下一条腿，细细地在两个人脸上观察着，骈二指在后者二人“人中”部位试按了按，抬起脸看向纪纲，不禁苦笑了笑。

“纪大人，您看是隔空点穴吗？不大像……”

“我看着也不像。”

一面说时，纪纲两根手指，已自探向二者之一的面门，却就两眉之间“祖窍”部位，把那一道深深嵌入的纹路分开来。一点小小银星，清晰现诸眼前。

“哦，”索云惊讶道，“是这里了！”

纪纲叹息一声道：“好厉害的丫头！”随即转看向身后的高煦，为之说明道：“这就是传说中的‘弹指飞针’，好本事！”

片刻之间，王府里已是如临大敌，刀出鞘，箭上弦，偌大的府邸，围了个水泄不通，却不见那个女刺客再行转回。

“弹指飞针……”

高煦显然还是第一次听说过这个名字。

“不错，殿下，这是一种藏在指甲里的细小钢针！”纪纲细心地解说道，“施用的时候，弹指即出，取人性命于百步内外，只是弹指之间，实在防不胜防，厉害之极！”

“这么说，他们两个性命不保了？”“不！他们还死不了！”纪纲老练地笑着，“有卑职在，他们就死不了。”

一面说，他随即缓缓张开那只姣好一如妇人的白细右手，却把掌心朝下隔空覆置于伤者之一的眉心之上，一时间真力内敛，用之于“提吸”妙谛。眼看着他那一只白皙的细手，俄顷间变得十分胀大，随着他内力提吸之下，簌簌地起了一阵子颤抖，如此上下一连数回，耳听得“嗖”的一声细响，那枚深中对方眉心的细小钢针，竟自被吸得脱体飞出，紧紧附于纪纲掌心之上。

饮马流花河（133）

他随即如法炮制，起出了另一人的眉心钢针。

奇在那两个负伤的侍卫，先时还圆瞪着两只眼，骨碌碌乱转，这时在眉心钢针忽然脱体而出的一霎，竟像是十分困倦，双双闭眼睡着了。

纪纲站起来，向身边的索云道："他二人暂时还不宜移动，须待一个时辰，气血两通之后，才可站起，否则必死无疑。"说时，一面细细向手心里的两枚钢针观察不已，由于那暗器过于细小，简直看不出任何端倪，他随即取出一方丝巾，小心包好，藏于袋内。

猝然遭此变故，各人俱都闷闷不乐，尤其是高煦本人，大为沮丧，无如他为人极具心机，喜怒不着于色，尤其是当着手下各人，更不会现出胆怯来。哈哈一笑，转身自去。

纪纲与索云自后面跟上来。

高煦心里记挂着先时钉在门框上的那一口薄刃飞刀，是以匆匆赶回察看。纪纲、索云也是同样的心思。

三个人匆匆来到书房门前，待要取下那口小小飞刀时，才自惊觉"飞刀"不见了。

"啊！"这一次连高煦也忍不住为之脸上变色。门框上清清楚楚地留有一个刀尖插入的印痕，只是飞刀却不翼而飞。

来去在不过百十步的距离，现场还有这么多双眼睛瞧着，更不要说里里外外的层层防范，来人去而复还，众目睽睽之下，收回飞刀，一如探囊取物，可真神乎其技，令人惊叹了

当着主子面前，索云那张脸就像是挨了个大耳刮子一样的难看。

"这是怎么回事？可真欺人太甚！"索云说了这句话，不待招呼，紧跟着向后面退了一步，一拧身子，"嗖"，上了房顶，随即施展身法，倏起倏落在王府两院展开了严格逡巡。

高煦注目向眼前的纪纲道："你看这件事……"

“实在是没有想到。”

“我可并没有结怨于江湖武林中人，这是从何说起？”高煦略似气恼地道，“为什么要害我性命？”

“殿下言重了！依卑职看，还不至于……”

说得也是，果真对方有意要暗算高煦，以她这番身手，高煦便有三条命，也是死定了。既然如此，方才那口“夺命飞刀”又待何解？抑或是借此对高煦有所示警？却是不得而知了。

一个“君探花”已令他大感头疼，忽然间又出来一个莫名其妙的女人，二者同样令人百思不得其解。

“你都看见了！”高煦冷冷地看着身边的纪纲，“这些江湖人有多么霸道强横？居然欺压到我的头上来了，你看看该怎么办吧！”

纪纲躬身道：“卑职知道，今天返回之后，就着人在王府严加部署防范，绝不使殿下再为此受惊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134）

“好吧，你这么我也就放心了！事不宜迟。你就快点着手去办吧。”

“卑职遵命！”

他这里告辞转身的当儿，索云却也蹿房越脊地回来了，看样子并无所获，满脸懊恼沮丧，高煦心里有数，也就不再问他什么。

向知府的八抬大轿还没有进门，春振远先已得到了消息，来不及换衣服，慌不迭迎接在外。

任何情况下来说，这都是一件大事。什么了不起的大事，要劳动这位堂堂四品之尊的府台正堂，亲自过门造访？可真令人纳闷儿。

双方原是认识的，可是没有很深的交情。

见面一番寒暄之后，春家敞开了正厅大门，特予隆重接待。

“今天是什么风，劳动老公祖亲自移教，（作者按，明制知府以上地方官，皆可以“老公祖”称之）事先也没有知会一声，岂非太过怠慢了？”一面说，春振远双手握拳，平施一礼。

他曾是朝廷武官出身，有四品的军功，虽说解甲有年，却也有一定尊严，自卑不得。

“老哥太客气了，凭着你我的交情，就不能专程上门来瞧瞧你么？”向元左手轻起，咳嗽一声，说了声：“来。”

早有身边人躬身上前，手托礼盘，捧一份精装华丽的四色礼物转向春家主人，双手献上。

“这是……”春振远转向车边的向元看了一眼，“这就不敢当了！”

“老哥太见外了，开春以来，咱们这还是第一次见面，一份薄礼都出不得么？收下，收下！”

春振远呵呵一笑，道：“收得么？老公祖既说收得，我也就不客气了。”

老仆春方聆听之下，不待招呼，躬身上前，双手接过，向着对方皂隶道了声辛苦，即行退后。

春家听差，奉上了四时干鲜的六个果盘，由来客身边人探知向元所嗜，才自献上了香茗。

再看长厅之上，八名健仆，分左右侍立，清一色的灰布长衣，腰系“板带”，一个个腰背挺直，神采奕奕。

敢情春老爷子治家甚严，凡事讲究规矩，虽说如今是在野之身，居家的一份应有排场，却未能排除。

“请用茶！”春振远疑惑的眼神，直看向当前的贵宾，“老公祖移驾来访，想必是……为了朝廷的公事……”话说出口，可就又觉出来错了，自己如今是置闲之身，还能谈得上什么公事么？

向元微微一笑：“那倒不是……”轻咳一声，一向温和正直的脸上，却也现出了几分不自在，却自用细细牙签扎了个杏脯尽自放入嘴里嚼着。

春振远久置官场，看到这里，便自省得，随转向老仆春方道：“向大人身边贵仆，由你好好接待，你们都下去吧！”

各人请安告退。

“老公祖可以赐告究竟了！”

饮马流花河（135）

“老哥是干脆人，讲究快人快语，我也就直言直说，不再拐弯抹角了！”哈哈一笑，向元拱手虚揖了一下：“老哥你大喜了！”

春振远怔了一怔，一头雾水地道：“怎么……怎么回事？”

“无事不登三宝殿！”向元呵呵笑道，“兄弟此来，是专程为老哥你的令爱做媒来了！”

“啊！”春振远眉开眼笑了，原来是这么档子事，“这就不敢当了，小女何幸，岂敢劳动老公祖亲自上门提亲？对方是……”

“先不要问对方是何等人家，只问令爱可曾许配了人家没有？”

“这个……”春振远摇摇头，“倒还没有，老公祖要说的人家是……”

“当朝显贵，贵不可言。”

“啊！”春振远一惊。

事到如此，向元也自老下了脸皮：“若是寻常人家，我也就不来了，也不能委屈了府上千金。”说时，他探手入怀，小心地摸出了一个小小丝囊，双手平举奉上道：“这是那位贵人的一件聘物，当是一件信物吧，老哥你一看便明白了。”

春振远见他明明知道对方是谁，却故意不与说明，语锋迟疑，像是大有顾忌，一时内心越加好奇，微微犹豫了一下，遂即将丝囊接过来。

打开来，里面是一块宝光四射的蟠龙玉佩。“啊！”春振远由不住吃了一惊，抬头看向对方道：“这是……圣上御用之物，却是哪里来的？”

向元呵呵笑道：“老哥到底眼光不差，这蟠龙玉佩岂是一般人所能佩带得的，老哥再请看上面的字，也就知道了。”

说时春振远已翻过玉佩，却见反面花纹，乃是仿古的一双人首蛇身图案，却在盘踞的蛇躯之间，铸着一个凸出的“煦”字。

春振远神色微微呆了一呆：“莫非是汉王爷高煦千岁？”

“老哥说对了！”向元徐徐点着头道，“正是王爷随身佩带之物！”

“那么，这意思……莫非是王爷有意要与小女作伐？”

“嗯，嗯。”向知府微微笑着，却仍然不急着打开这个闷葫芦。

“老公祖，兹事体大，还请当面说明才好。”

“自然是要与老哥你说明白的。”看着对方圆睁着双眼的那副样子，向元忽然似有所警，惊觉这个“冰人”怕是不如想象中那么好当，却已无有辗转退身之地，只得实话实说了。“王爷慧眼识美人，瞧上了府上千金，不揣冒昧，指明了，要兄弟专程造访，作成这件好事，这玉佩便权作是件定物，王爷见爱，不知老哥意下如何？”

春振远一时没有说话。

饮马流花河（136）

向元眼巴巴地瞧着他，轻咳一声，道："说起来，这件事是草率了一点儿，可也没有法子，碍着人家那个身份嘛。不过王爷私下谈话的口气，倒是对令爱赞赏备至，就是老哥你早年对朝廷的贡献，也未能忘怀。我想，只要老哥你这里一点头，王爷那一边自当有一定的礼数，府上千金，比不得一般小门小户，这一点你大可放心。"

"多谢老公祖你的一番美意了！"春振远沉着一张脸冷冰冰地说，"这件事只怕我不能答应。"

向元登时愣了一愣。

春振远那张脸越见阴沉："这件婚事，我们实在不敢高攀。"

"老哥，"向元微微发窘地笑着，"王爷那一边可是诚心盼望着呢！"

"没有什么好说的了！小女一向是粗野惯了，有关小女的一切，老公祖大概多少有个耳闻，一天到晚骑马抡剑，简直不像一个女孩儿家，真要过去了，一个弄不好，开罪了王爷，那还了得？"一面说，却将手上晶光四射的蟠龙玉佩，双手举了一举，恭敬奉还，置于向元面前方几之上。

"老哥哥，"向元讷讷道，"你还要多考虑考虑的好，这东西他拿出来，可是退还不得的。"

"这……是什么意思？"

"老哥，你是老前辈了，还能不明白么！这不是成心给兄弟为难么？"向元缓缓靠向椅背，端起了茶碗，喝了一口，又放下来："呵呵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！连江山都是人家的，还有什么好说的，老兄，你这个脾气，真是要改一改了！"

"没有什么好改的了！"春振远脸色里透着铁青，"我已是这么一大把子年岁的人了，如今又是赋闲的身子，还有什么好盼望巴结的？"冷

笑了一声，他接道：“正同老公祖你刚才所说，这个天底下，他要什么样的女人没有？何苦拿人家正经八百黄花大闺女糟蹋着玩儿？”

向元顿时心里有数，八成儿高煦此前纳宠季家闺女那档子事，对方已有耳闻，总不过二十来天以前的事，如今又要纳宠，也难怪他心里不乐意，总得拿话开释开释他才好。

“老哥大概是听说了，有关王爷宠幸季家姑娘那件事情了，是吧？”

“哼！”春振远冷冷笑着，“岂止是季家女儿？他的风流事情多了！”

“刚才兄弟不是说过了吗！”向元讷讷地道，“这和兄弟今天上门所要谈的，却是完全不一样，只要老哥你点头答应，什么都好谈，凭着你老哥过去的功名，就为女儿要一份封诰也是应该的，这一点王爷心里应该有数。”他声音放低了：“这和纳宠季家姑娘，是完全不一样的。”

“没有什么不一样，都是一样的女人。”春振远摇摇头说，“还是那句话，我老了，既不求功名富贵，便要为儿女积德，就这么一个女儿，总不能把她往火坑里面推！”

“老哥你这句话可是言重了！”

“没有什么言重言轻的，这件事就不要再提了！”

向元呆了一呆，却又笑道：“兄弟先告退，这件事不忙，还望你三思而行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137）

“不必了！”春振远直着一双眼睛，“春振远是直性人，说话干事，讲究的是干脆利落，这件事不能拖着，要不然我连觉都睡不着。老公祖今天来看我，十分感激，只是这件事，恕我不能答应。”

“哼，那么，你叫我怎么回复王爷？”

“这……就看老公祖的口角春风了！”接着他深深一揖，“一切多赖成全，就说小女已经许配人家，这样是不是比较好一点儿？”

“这不是理由！”向元冷冷地道，“我劝你还是答应下来的好。唉！何苦呢！女儿大了，总是要许配人家的，能有今天这个场面，一般人是求不到的，老哥你是明白人，还是再多想想吧，过两天我再来看你！”拱拱手，他可就要告辞。

“唉……老公祖这可是强人所难了！”指了指几上的玉佩，“这东西，我消受不起，请你原件带回。”

向元由不住又是一呆，他为官多年，可真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耿直倔强的人。一般人在面对权势倾轧时，多半是不吭声，“敢怒”的人，已很少见，委曲求全，逆来顺受，作出一副可怜相的人应该居多。像眼前这个春振远既“敢怒”又“敢言”，断然拒绝，毫不妥协，对于一个曾在“官场”里行事多年，打过滚的人来说，这种性格是不可思议的。也许用之于“武将”出身的他，应是例外。“武将”的个性，能见容于当朝，只有一个例外，便是在战场克敌卖命之时，一旦战争消失，你便再也没有坚持正直个性的机会。准乎此，春振远此人的下台鞠躬，自甘寂寞，也就可以理解的了。

向元其实对这种人衷心钦佩，他本人为官多年来也颇称廉明正直，只为一念功名升迁，卷入权势之间，这个“自我”便万难把持。对于春振远他本能的还是寄以相当同情。

“春老哥，你可真叫我为难了，这东西是退回不得的。”

“这么说老公祖是不肯帮我这个忙了？”

“真要是把东西给退了回去，才害了老哥你。”向元叹息一声，“我原是一番好意，却没有想到……”

“不必再说了，这件事我自会处理，老公祖你好走，我也就不送你了。”言罢拱手而立，大有“逐客”之意。

向元一时为之汗颜不已，原以为这是“皆大欢喜”的一件好事，万万没有想到对方耿直倔强如此，竟然连权倾当今汉王的账也不买，大有“宁折不屈”的意思，自己的一番用心，看来是白费了。只为听从了文案师爷的一番献计，满以为是一条升官厚禄的终南捷径，却没有想到事情的发展，竟然会变到如此意想不到的一个结果，失望、气馁自是难免的了。

以汉王高煦之专横跋扈个性，岂能忍受这番屈辱？接下来的发展，实在不难想象，春振远果真坚持，这条老命是否还能保全？可就令人担心！覆巢之下，岂有完卵？连带着春家上下满门，只怕均将难以幸免。

饮马流花河（138）

向元这个“孽”可真造大了。

第九节

夕阳将下时的一抹余晖，最称醉人。

残阳像是整个地被云气所吞噬了，只剩下了一轮边儿，是那种透明的红。琥珀的红，玛瑙的红，深的、浅的……大幅“泼墨”画儿似的，将整个西半边天都染满了。

“人”形的雁列，缓缓地移动着，那么轻微舒徐地扇着翅膀，整个雁列都沉醉在瑰丽的一天红光里，形象潇洒、悠闲，诗情画意……却涵盖着庄严与执著，是那种“可看而不可及”，仰之弥高，令人衷心倾慕的“高超”境界，相形之下，“人”反倒似渺小了，其间差别，真似“判若云泥”。

搁下了最后一个“白”子，这局残棋总算结束了。

苗人俊微微一笑道：“你是我所遇见过两个棋弈最高明者之一，看来我短时间内是难望胜过你了。”

君无忌摇摇头道：“也不见得，纵观全局，你始终是退守不攻，后来杀出的五子，如果提早半局，此番胜败可就难说了。”

“但，毕竟我还是落败了。”苗人俊凄凉地笑笑，“败军之将是不可言勇的。”

接着他平手指向眼前波谲云诡的大片云海：“战云密集，形象已十分显明，这一次昏君对瓦剌用兵，其实未卜已知，胜之不武，不胜为笑，大军所至，劳民财伤，却又何苦？所为何来？”

君无忌其实早已发觉到了，每一次只要提到当今的“永乐”皇帝，苗人俊必以“昏君”称之，他本人的看法容或稍有不同，却也懒得与他争论，就任他一路“昏君”下去吧！

苗人俊神采至为飞扬，即使他身染宿疾，却赖以神奇的药物维持，除了病发的那一霎，余下的任何时间，都无异常人，既无碍他的

行动，更无碍于他的用武，即使那一张过“黄”颜色的脸，在醉人绚丽的夕阳感染下，也似一如常态若无异样。

“你与朱高煦最近可曾见过？”苗人俊的灼灼眼神，直直地向他盯视着。

“有必要么？”君无忌缓缓地摇了一下头。

“等着瞧吧，无论如何他是放不过你的！”

“你真的这么以为？”

“错不了的！”苗人俊哈哈笑着，“他是一个心狠手辣的人，上一次的行动，绝非偶然，既然已对你萌生怀疑，终必会嫁祸于你，切莫心存大意，要十分小心才好。”

“这么说，我们真是英雄所见略同了！”君无忌神秘地笑了笑，接道：“你以为我会没有想到这些，只是在任何事情没有发生以前，光凭臆测到底有欠实际，上一次的事，我曾怀疑到是大内那一批鹰爪子动的手脚，但是也只能怀疑而已，到底没有真凭实据，却不能就此认定。”

“那是错不了的！”苗人俊冷冷笑着，“你只一说，我就猜出来是他们，我曾与他们打过交道，很明白他们的手下作风。”微微一顿，喃喃又道：“你曾说过其中那个身手不凡的蒙面人，倒是有些令人费解，莫非他就是……”

饮马流花河（139）

“谁？”

“纪纲！”

君无忌呆了一呆：“会是他？”

纪纲是当今大内“锦衣卫”的指挥使，由于有一身高超异能，手下卫士多为罗致风尘武林中人，是以名重江湖，武林中无论黑白两道，谈起此人，并不陌生，只是见过这个人的，却是寥寥无几。

“你以前见过他？”

“没有！”君无忌冷冷地说，“但却久仰他的大名，你呢？”

“我也没见过，不过却知道一些有关他的传说！”他脸色颇为凝重地道，“如果真是他找上了你，却要留心一二。”

“真有这么严重？”君无忌道，“如果那个领头的蒙面人真的是他，他的那一身功夫我已经见识了，虽说不错，却未见得就能对我构成威胁。”

“他诡计多端，常会两面为人，令人防不胜防，这一点远比他的武功可怕。而且，”苗人俊语重心长地道，“这个人最可怕的地方，还不在这里，倒是隐藏在他身后的那个人实堪顾虑，令人担忧？”

这倒是君无忌所不知道的，不觉大感惊异。

提起了这个人，一向自负的苗人俊，脸上也不禁现出了沉重表情。

看了君无忌一眼，他颇似凄凉地道：“说一句气馁的话，你我的武功，已是当今罕见，只是若与传说中的这个怪人比起来，只怕还有不及。”

“这个人是谁？”

“盖九幽！”

“九幽居士？”君无忌显然吃了一惊。

真正是一个神秘的消息。如果不是苗人俊提起来，他几乎已经淡忘了，传说中的这个“九幽居士”，有一身出神入化的异能，介身黑白两道之间，我行我素，为一极其自负任性之人，生平虽无显著恶迹，但却绝非正道中人。由于其禀性怪异，刚愎自用，再加上一身出神入化的身手，简直无人敢与招惹，无不敬鬼神而远避之。盖九幽这个人纵横江湖，应该是属于二十几年以前的事了，那个年代里，在场的君无忌和苗人俊都还没有出生，或属襁褓稚龄，自是无从记忆，然而，他们两个人对于这个传说中的武林怪客的过去行径，却都并不陌生。以此推判，“九幽居士”这个人的分量，也就可以想知。

在一番凝神倾思之后，君无忌终于记起了来自师门的对盖九幽这个奇人的若干传说。

“据说，那一年‘平原之会’之后，盖九幽负伤极重，有人甚至于相信，他早已死了，详细情形又是如何？”

“真的情况是，他并没有死！”苗人俊冷冷地笑道，“不过负了极重的伤，倒是那一次平原之战后，他便自退离江湖，永不复出。据说，他已经残废了，但是那一身出神入化的武功却并没有消失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140）

君无忌心里略自奇怪，这个苗人俊看来与自己年岁相仿佛，却似无所不知。这一切或许皆为来自其师门“摇光殿”独家消息！其实“摇光殿”本身这个组织又何尝不一样是充满了神秘?

只有神秘人才会去留意比他们更神秘的人，或许便是基于这个原因，那个“九幽居士”才会在神秘的“摇光殿”密切注意之下而无所遁形，果真如此，这个摇光殿的用心，也就颇堪令人玩味了。

君无忌其实对于“九幽居士”这个人所知有限，难得苗人俊知悉甚多，这种独家秘闻，对于一个行走江湖、仗义执剑的武林中人来说，极为重要，惟其如此才能在未来的接触里，领着先机，把握较多的胜算。

“那么，这个盖九幽又怎么会与朝廷中的锦衣卫搭上了关系？”

“详细情形，也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，不过，锦衣卫的头子纪纲，暗中仰仗盖九幽的支持，却是事实，要不然，纪纲绝不敢如此视天下武林如无物，胆敢公然与武林正道为敌。”

忽然他打住话锋，目光湛湛地注视着君无忌：“像江南的柳一鹤，云南的‘神刀’陆云龙，还有南湘的雷氏兄弟，这些人在当今江湖正道上来说，都有相当的声望，只因为不齿纪纲所为，暗中策应抵抗，就此纷纷都遭了毒手。这些事你可有过耳闻？”

“我知道。”君无忌缓缓说道，“这些人的死，情况好像很复杂，但是却不像是出自大内之所为。”

“本来就不是大内里面人干的！”

“那是……”

“盖九幽！”苗人俊沉郁的目光多少含蓄着一些神秘，“我所获得的消息，绝对可靠，这些人即使不是死在这个老怪物的亲自出手，也必与他的策划有关，纪纲绝对没有这个本事。”

“只是，”君无忌沉默了一下，“盖九幽为什么要这么做？这么做又对他本人有什么好处？”

“这个问题也正是我一直在思索的！”苗人俊十分冷静的样子，“表面上看起来，好像盖九幽不应该做这种傻事，仔细想起来，他这么做却也有他的道理，据说这个盖九幽复出之后，在‘雷门郡’成立了一个叫‘雷门堡’的组织，专为朝廷短期训练干练的杀手。”

这都是君无忌闻所未闻的事情，聆听之下，不禁暗吃一惊。如果苗人俊的这个说法属实，那么也就没有什么再好怀疑的了。

“我明白了！”君无忌冷冷地说，“这些经九幽居士短期之内指点速成的江湖人物，也就是锦衣卫生生不息的卫士，盖九幽也必将因此而收受朝廷为数可观的大笔津贴与长时供奉，而有了盖九幽这个人作为强大靠山之后，纪纲也就越加的无所忌惮，为所欲为。他们可真是相得益彰。”

饮马流花河（141）

苗人俊看了他一眼说："你猜想得完全不错，这就是他们目前合作的一个大致经纬，在这个方式之下，武林中无论正邪两派，鲜有能独立自主，敢于不听从他们召唤的，这个矛头有一天也终将会指向你我，你相不相信？"

"我相信！"君无忌微笑着道，"因为很可能这个矛头已经指着我了。"

苗人俊剑眉微耸道："这件事已在摇光殿的严密注视之中，九幽居士尽管目无余子，只是如果一旦招恼了摇光殿主人，未来胜负可就难以预测，我相信这一点盖九幽应该心里比谁都清楚。"

君无忌道："这么说，摇光殿主人与盖九幽之间，曾经结过梁子了？"

"也许是吧！详细情形似乎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了。"

对于"摇光殿"这个神秘的武林门户，君无忌所知道的实在有限，不过如此而已。他当然知道苗人俊本人正是出身摇光殿，正因为这样，有些话反倒不便多问了。他虽然不知道这个所谓的"摇光殿"主人是个何等样的人物，然而种种迹象却已显示出，这个人必将是一个行为怪癖，身负有惊人绝技的一代武学宗师人物，这样的一个人，偏偏却让自己无意之间给得罪了。

另一面，看来汉王高煦，似乎也对自己产生了怀疑，如果上一次有人暗袭竹舍，在舍内大肆搜索的事，果真是纪纲所为，那么它所显示的意义，可就不单纯了。

"又是为了什么？"他自问，"莫非高煦竟然已怀疑到了我的出身？还是……"

不知何时天色已变得十分昏暗，西边天际已失去了那种醉人的胭脂颜色，附近鸟雀俱已归巢，再也听不见一声鸟鸣。"山静猿宿，水凉鸟飞"，一种突然的萧索感触，加深着君无忌此刻的思绪。

不经意的，他却又接触到了苗人俊那沉郁复深邃的目光，陡然使得他为之怦然一惊。这个人其实又何尝不神秘？一个人真正地要去了解另外一个人，该是何等的不易，基于这个因素，人实在不能轻易地便相信另外一个人，所谓“逢人只说三分话，不可全抛一片心”。这种复杂虚伪的人际来往关系，无疑阻挠了正常纯洁的友谊发展，对于正常的人性，该是一种讽刺，多么庸俗、卑鄙！

其实君无忌本人又何尝不一样？也许在苗人俊的眼睛里，他更神秘。也许正是基于这个因素，苗人俊才与他“虚与委蛇”，俾能进一步刺探出他的本来面目。

君无忌真正索然了。一霎间，他只觉得眼前一片黯黑，再也看不见一棵树、一片云、一个人影。

今夜无云，却有那灿烂的一天星群。

由孙二掌柜的酒坊出来，四下里已是一片黝黑，却只是“流花酒坊”四个字的棉纸灯笼，在风势里滴滴溜溜打着转儿。明明是芙蓉三春的时令，却给人有冬的肃杀感觉，倒是流花河的哗哗流水声，多少带回了一些生气儿，让人感觉到，生命有时候仍是可爱而值得留恋的。

饮马流花河（142）

“君爷你好走，拿着灯笼小心别让狼给招着喽。”二掌柜的送上了老油纸灯笼，一个劲儿地拱手作揖，小心翼翼地送走了这位财神爷。

说到“狼”，可真就传过来阵阵凄厉的狼嗥声。一时远呼近应，怪吓人的。

这里走夜路的，除了火把以外，都不会忘记另外还得带着一件家伙，像什么镰刀斧子之类的，一旦遇着了狼，也好用以防身。像眼前君无忌这般潇洒地只拿着一只灯笼，长衣飘飘的人还真不多见。

空野狼嗥声中，君无忌沿着流花河岸，缓缓地向前走着，难得的像是今夜的这般心情，他居然兴起了“踏月”的一番雅兴。

扬起的灯光，晃动着水面上光彩璀璨的金色鳞片，那么耀眼刺目的光彩，每一点小小星光，都像是神秘的化身，冥冥中有所启示，像是在暗示着什么。

君无忌只觉得身上无比的燥热，才想到刚才在酒坊，经不起孙二掌柜的怂恿，多喝了几觥酒，敢情是酒兴风发，有些发作了！

虽然如此，对于他来说毕竟也是新鲜的。以他之精湛内功，几觥水酒岂能作祟？真是不可思议。

话虽如此，那起自丹田的无比燥热，一阵阵地向上蹿着，显示着此番的发作，非比寻常。

何以同样的酒，今夜所显示的却分外刚烈？还是自己身体有了意外病兆！

灯光起动，照见了近在咫尺，紧伏着地面的一只大灰狼，白森森的獠牙龇露着，一面缓缓地向后面退着。动物的习性，常常是深奥不可理解的，就像是眼前这只大灰狼，看似畏缩不前，很可能下一个动作即为出击，扑人而噬。然而君无忌却只当未见，正眼也不瞧它一眼。

冷风习习，依然是那种透入骨髓的冷。君无忌却只是身上阵阵发热，那种深入内脏的燥热，极短的一霎间，已是大汗淋漓。

渐渐地他明白了。“姓孙的，你好大的胆子，弄的好手脚！”一面气压丹田，不使真气流散，却将一袭长衫脱下系向腰间。

却在这一霎，瞧见了件希罕事儿。那是一艘平头双桅的官式大船，静悄悄停泊在岸，两盏官灯，特意地加上布笼，将散发的灯光，掩饰到最低限度。江舟夜泊，很可能内里的官人已安歇了，偌大的一号官船，不见一些异态，听不见一点点人声，却只有冲激船板的浪花，一次次翻涌着白色的泡沫，发出间歇性的哗哗水响声。景象舒徐，显示着夜的单调与宁静。

这艘官船其实并无任何可疑之处，只是这一霎在君无忌目睹之下，在其内心却显示出一种震撼，直仿佛其中包藏有十分凶险、千万甲兵，下意识里令他产生出高度警惕。

大船上其实亮有灯光，只是为重重帏帐所掩遮，外面一时看不出来而已。也只有君无忌这般锐利的目神，才能察知。看到这里，他忽然有所警觉，霍地向后退了一步。

身侧传过来凌厉的一声狼嗥，疾风袭项里，显示着巨大狼影的一双前爪，直向着他的肩上搭来。敢情这畜生，选择了这一霎出击。

皎皎月色里，大灰狼一双眼睛，有如两点流星，张开着的巨大狼嘴，直似一口就能咬断敌人的喉管。然而，这一次它却是找错了对象，碰见了君无忌这个厉害的对头。

随着君无忌下伏的身子，看来不缓不疾，偏偏就闪过了大灰狼锐利的前爪，连带着这畜生整个的身子都扑了空，“呼--”疾风声中，直擦着君无忌头顶发梢滑了过去。